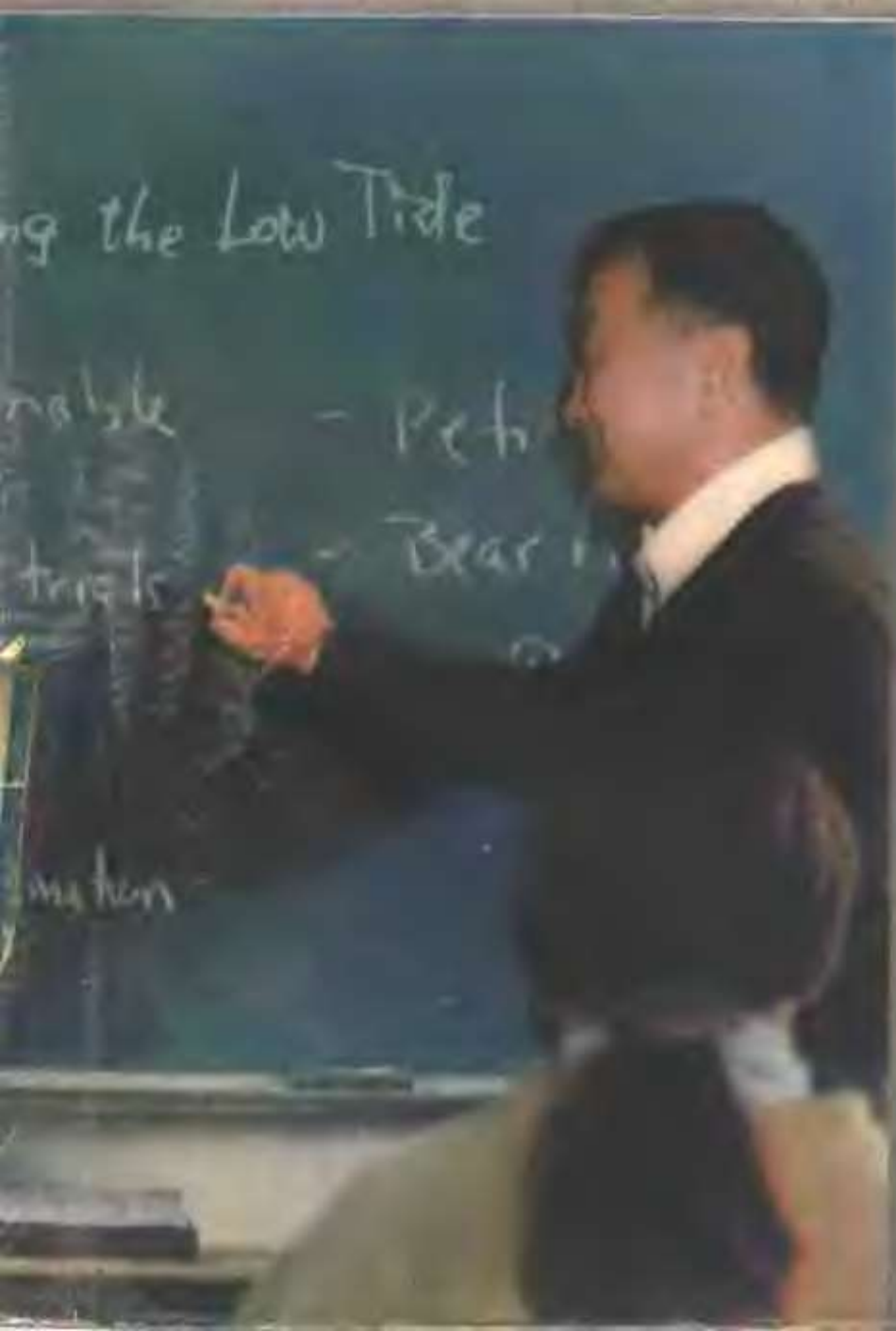


奚瑞森 著

一得集

翻译家谈英语学习



海军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泽卿

封面设计：艺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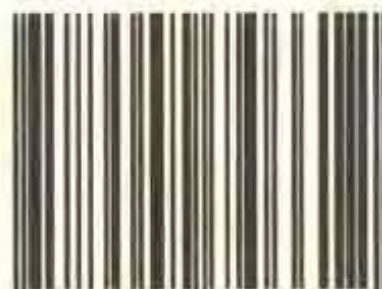
Coast Belt

—Yellow

—Black

—Ass

ISBN 7-5027-4661-7



9 787502 746612 >

ISBN 7-5027-4661-7/G-1467

定价：12.00 元

一 得 集

——翻译家谈英语学习

奚瑞森 著

内 容 简 介

学习英语非一日之功,唯有持之以恒,长期专心学练,方能悟其精髓,得其门道。这是本书作者的诲人之言,也是作者几十年从事翻译和教学工作的经验之“一得”。

本书从多种角度——尤其是翻译的角度,与英语学习者谈英语学习的方法,语言流畅,内容丰富,既叙述了英语学习和翻译方面的种种问题,又解答了通常遇到的难点,相信该书对英语学习者的教益非仅“一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得集:翻译家谈英语学习/奚瑞森著, - 北京:海洋出版社, 1998.12

ISBN 7-5027-4661-7

I. 一… II. 奚… III. 英语-学习方法 IV. H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5081 号

责任编辑 陈泽卿

责任校对 刘兴昌

责任印制 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1999 年 1 月第 2 版(修订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75

字数:180 千字 印数:2400~5400 册

定价:12.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作者简介

奚瑞森, 1929 年生于南京, 1951 年毕业于燕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 曾在新华通讯社总社任英文翻译, 在中国科技大学教授英语, 现为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外文系英语教授。

自 1951 年迄今, 奚瑞森教授主要译著有《雷声隆隆》、《社会主义思想史》(五卷六册)、《东方专制主义》、《近代欧洲政治思想基础——文艺复兴》(上册)、《鲛鱼之乱》、《邦纳罗蒂》等; 与他人合译的主要译作有: 与张安丽教授合译《罗马帝国衰亡史》(第一卷)、《毛姆传》和《近代欧洲政治思想基础——宗教改革》(下册), 与施咸荣等合译《现当代英国短篇小说集》; 主要著作有《一得集——翻译家谈英语学习》。

初版前言

这本集子记载了作者从事几十年翻译工作和教学工作的一点心得,敝帚自珍而已,所见未必得当。对于学习英语的人来说,未必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学习方法。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英语是当今世界上影响最大、使用最广的语言,需要下些苦功夫,持之以恒,得其门道,方能期望有所成就。若本书能使读者诸君也有“一得”,作者就不致于内疚了。

作者不大赞同所谓英语可以速成的说法,对于有些教材中所说,只需几百个小时便可以从 A、B、C 的“原始状态”一举精通英语,不拟妄加评论。不过,作者认为英语学习者还是以一生都处在学习过程中为好,唯有舍弃自我满足的意识,并逐步体会到学习历程的艰巨性,方能认识英语的精髓。《经集》有句云:“小河的水啊,流淌着声声回响;大河的水啊,悄无声息地流去。”“不足者啊,激起声浪;满盈着的,却寂静不响。”还是做一个“悄无声息”和“寂静不响”的人好。

本书写作过程中参阅了一些中、英文辞书和著作,受惠不少,作者谨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感谢(书目见书后)。

正如作者在书中各处一再指出的:本书为说明各种问题所举例句,决没有穷尽一切可能性,无非窥豹一斑而已,疏漏和谬误在所难免,尚祈读者诸君指正。

奚瑞森

1991 年 10 月

目 次

一、功夫在诗外——它山之石	(1)
二、山色有无中	(24)
三、语法颇为重要,但并非重于一切	(47)
四、翻译的概念等值	(53)
五、取法乎上	(62)
六、美国英语管窥	(84)
七、论跨文化的交流	(108)
八、关于英语词汇的几个方面	(117)
九、英语惯用语(成语)	
——英语词汇不可或缺的部分	(144)
十、文学翻译的难处	(156)
十一、简约	(164)
十二、《红楼梦》佳译赏析	
——兼论莎氏悲剧与《红楼梦》的共性	(171)
附录(1)	(203)
附录(2)	(204)
参考书目	(206)

一、“功夫在诗外”——它山之石

南宋大诗人陆游曾对其子曰：“汝果欲学诗，功夫在诗外”。放翁告诫儿子的话原是至理名言，对于画家、演员、音乐家、学习英语的人等等，都是适用的。国画大师李可染先生认为，不应为作画而作画，一个画家必须具备哲学家的头脑，诗人的感情，科学家的毅力，杂技演员的技巧。于是他不仅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苦练基本功，而且广泛涉猎文学艺术的各个领域，以开阔眼界，提高修养。钢琴家傅聪先生作为艺术家的成长过程，也说明在学习技巧之初，便注意艺术心灵的塑造，对于赋予一个伟大的音乐家以诗人的气质是何等重要。清刘熙载《艺概》有云：“草书意多于法”，他认为草书应“意法相成”。他的话岂不也是说，单纯技巧是低境界的，是不够的，草书的高境界在于“神韵”，必须将神韵与技巧结合起来。他又说：“唐诗以诗韵气格胜，宋苏、黄皆为意胜，惟彼胸襟与手法俱高，故不能以精能伤浑雅焉。”此处“胸襟”当指艺术气质。

学习英语与做诗、绘画、音乐不尽相同，也许有人认为也不那么高深，但是把语言与诗、画、音乐相比，却能加深我们对学习英语的方法的认识。

从美学的一个分支符号学的观点看来，语言学的全部方法是“代码”（字母→词→句子，在口语中为语音实体，在文字中为视觉实体）。这些“代码”（符号）是传递信息的，也即表达意思的。在符号学分类的中央是语言学领域，语言是表达意

义最直接最佳的形式, 并与传递信息的代码形式互相依存。在这个中央之外有一个无代码、有信息、有意义的超语言学领域, 艺术即为这个领域的主要表现形式。学习语言与学习艺术(对于学习语言和学习艺术的人来说, 毕生是一个学习的过程)的门径和要求不大相同, 但是有一点是大致相同的, 即都需要心灵修养, 单纯作为“技巧”来学习, 势必流于匠气。

语言自身是一种抽象, 只有在日常话语中才能现实化, 语言是支配习惯用法、图式和规范的制度化体系。学习语言的人认为, 语言是陌生的、外在的, 语言对他们说来是对象。语法是保证这种语言中所有可能说法的统一的体系, 因此语法学家靠语言来说明语法规则(顺便说一句, 可见教师只有在课堂上用贴切并符合习惯用法的例句来说明语法规则, 才会取得较好效果), 有时还需要到三流九等的人之中去寻找这些规则。系统(语法)只能靠系统的产物——实际话语, 才能被人认识。比方说, 传统英语语法书告诉学习者说, 形容词可分为原级、比较级和最高级。然而在实际话语中, 形容词岂止三个级? 以“cold”为例, 可以说 *piercingly cold*, *biting cold* (意思均为“刺骨寒冷”), *bitterly cold* (酷寒), *cold as cold can be* (要多冷有多冷), *stone-cold* (冰冷如石)等等。此外还有程度不能确定的比较等级, 如 *somewhat* (稍微), *more or less* (多多少少), *extremely* (极其)等等。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传统语法不可能穷尽实际话语中就其逻辑内容来说属于比较(或程度)的一切现象。传统语法是在讲述形容词比较级的传统结尾 - *er*(或 *more*)以及最高级的传统结尾 - *est*(或 *most*)时称形容词有三个等级的。其实, 即使就传统的形容词比较等级而论, 也应有五个等级, 以 *cold* 为例, 即: *cold*, *colder*,

coldest, less cold, least cold。可见,语言由说话的大众给予权力,受约定俗成的束缚要多得多,而这种束缚又远远不仅是语法,而是应该包括习惯说法。一位英国语法学家说过:“大家都这么说,就是正确的。”

对于学习英语的人来说,学习的过程是重复模仿的过程而不是创新的过程,这与艺术是大不相同的,艺术的传统与其说是重复,不如说是一个创造者对另一个创造者的响应。每一件伟大的作品在继承过去的同时又取消过去,进行自己的探索。就艺术史而言,也是这样。西洋文艺复兴时代的艺术号称渊源于希腊,着重自然模仿与形式美,然其中已滋生着一种近代人生的新精神,这种新精神的内容是积极活动的生命和无限的憧憬。

然而,艺术作品也存在类似要学习英语所必需的语感那样的东西,那就是完善的作品必然性。对这种必然性的认识在艺术家身上非常强烈。这种必然性与那种对语言学规范的服从所赋予语链的必然性不是同一范畴,后者与句法有关。我们说英语时对词和声调的选择是要说出心里想说的话,这不同于画家对色彩、比例以及音乐家对声音的选择,后者受他们对永恒的完善这种意识的认可。

不过,学习英语的人在获得了对英语的感性认识之后,并非像艺术家那样在创作时继承过去又力图取消过去,而是为了与以英语为母语的人一样来理解、书写和说话。承蒙我的一位音乐家朋友见告,每一件艺术作品都选择自己的标准,对最古典的乐谱进行分析便可知道这一点。音乐家从自己的专有的动力图式出发创作乐曲。巴赫的任何一首赋格曲都是遵循展开的规范而予以更新。贝多芬的任何一首奏鸣曲无不是

按照自己的作曲法予以更新。学习英语或其他任一种外语虽在语感(即对完善的语言的必然性的感觉)上与艺术相同,却是有统一的图式可循的。如前所述,学习英语或其他任何一种外语是模仿的过程,不是继承→破坏→创新的过程,可是在英语学习者中,却有人由于接触过的英语现象有限,往往把正确的习惯用法看作是错误的,把自己的不合乎英美人习惯用法的英语看作是正确的。这种“假作真来真亦假”的情况的形成,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是有的学习者不明白学习英语过程的根本性质:维妙维肖地模仿。最好力求使英语的习惯成为自己的潜意识的一部分,而不是任何意义上的创新。既然学习英语的过程是模仿以英语为母语者的语言习惯的过程,这颇类画家画客观自然中的人物、山水、静物,得其精髓,方可谓“像”。综观中国画史,一直存在“意”、“形”之争(在中国翻译界,《约翰·克利斯朵夫》与《死魂灵》分泾谓处恐亦在这“意”“形”二字)。《韩非子》载:“客有为齐王画者,问之‘画孰难’,对曰,狗马最难,‘孰最易’,曰‘鬼魅最易’。狗马人所知也……不可类之,故难。鬼魅无形,无形者不可见,故易。”可是西汉刘安则指出:“画西施之面,美面不可悦,规孟贲之目,大面不可畏,君形者亡焉。”(为什么《红楼梦》untranslatable[不可译],原因恐亦在此。)刘安强调传对象之神。然而到东汉时只求形似的观点仍然存在,如《后汉书·张衡传》曰:“画工图犬马,而好作鬼魅,诚以实事难形,面虚伪不穷也。”在此之后,重“形”重“意”风尚交替抬头,重意者如东晋顾恺之主张画人物以“形”写对象之“神”,自云“传形写照,正在阿堵(这个,指眼睛)之中。”南朝宋代宗炳《画山水序》云:“山水以形媚道”,指山水画家有此意境才会发现某些自然形象更能引起美

感。换言之,以形写神的“神”就不仅是客观的本质,而成了主客体统一的意境,是“意”主宰着“形”了。白居易论画主张运思先于象形、达意,与其诗论“……句无定字,系于意,不系于文”是一致的,唐末张彦远在《历代名画记》中进一步发展了重意倾向,他评顾恺之时说:“意存笔先,画尽意在,所以会神意也。”

后来讲求形似的风尚又抬头,宋徽宗赵佶提倡这种风尚,宋画院竞相写实。

然而,宋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时,主意派又占了上风,欧阳修云:“萧条淡泊,此难画之意,画者得之,览者未必识也。故飞走迟速,意浅之物易见,而闲和严静,趣远之心难形。”苏轼说,“优孟学孙叔敖抵掌谈笑,至使人谓死者复生,此岂能举体皆似邪?亦得其意思而已。”元画家倪瓒说他的画“不过逸笔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娱耳。”元莫公望云“画不过意思而已。”明末清初石涛归结为“画者从于心者也”。

学习英语者也是需要抓住英语作为一种语言之“神”的,因为除了少数有特殊环境的人以外,学习英语时无不受母语汉语的影响,这种影响分别表现在对英语的理解以及用英语来表达两方面上。我们要抓住的英语之“神”虽然不像画和诗创作那样有深刻的美学内蕴,却是有着广泛的涵义的。就理解面言,不妨先从一些字和词的有别于 denotation (意义)的 connotation (涵义)说起。

“home”在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听来具有的一种可能的涵义是 a place of warmth, comfort and affection (一个能予人温暖、舒适和情感的地方)。如: Jealousy is the chief force that unmake home (妒忌是使得家不复为主因)。又如: It is

human nature to want a home (要成家乃是人之本性)。这两句话里的“home”都具有上述涵义,绝非单指吃饭、睡觉的去处。

“privacy”一字在汉语里很难找到完全对等的字,英美人的邻居晨鸡报晓,如果吵了他们的觉,他们是可以告到警察局的,因为“Our privacy was disturbed”(打扰了我们的清静生活)。如向人说:“I must have disturbed your privacy.”(我必已扰您清神)。言下之意是向对方表示歉意。又如“There are little cotton curtains which can at night secure privacy.”(门口挂着小棉帘,晚上可以挡住人的视线)。在这句话中,“挡住人的视线”是从“保住隐私”引伸而来。

“weekend”一词作周末解,这自然不成问题,可是“周末”一词中国人听后产生的联想与“weekend”一词对英、美、加拿大等国的人具有的涵义是不同的。

首先,周末的长短不同,中国人的周末自星期六下午五六点钟开始到星期日晚为止,而在英、美、加拿大等以英语为母语的工业发达国家,每周工作五天,周末的涵义是从星期五下午下班后直至星期日晚。再者,“度周末”的内容也有所不同、比如美国有一种叫作 T. G. I. F. Parties 的聚会就反映了对周末的欢乐的期待心情。T. G. I. F 这几个字母代表的是 Thank God It's Friday (“感谢上帝星期五到了”),生动地反映了那里的人们在工作了五天之后热切期待有一个轻松的玩乐时刻的心情。在我国,青年人利用周末在星期六晚上开个舞会,去近郊名胜作一个二日游之类的情況也渐渐多起来了,但是对于有了孩子之后的青年人家庭以及中年人、老年人说来,家室之累和挤车船等劳顿之苦使他们对出门望而生畏,对

他们说来,周末的主要内容无非是“搞点卫生”、“搞点家务”、“做点好吃的”、“看看电视”(如果有过得去的节目的话)而已。因此,与建立在轮子上的英、美、加拿大等国人的社会相比,在我国度周末的时间要短一些,空间要小一些。咱们对于“T. G. I. F. Parties”这样欢欣之情溢于言表的名称自然也就会感到陌生,对于住在旧金山的美国人星期五晚上坐票价便宜得多的夜航班机去纽约度周末,星期日晚上再飞回来的举动也就不能理解了。

在这方面,有一个词义学没有涉及到也不可能涉及到的问题,即同一意义的词(如“weekend”与“周末”“home”与“家”是完全的等同语)在不同文化传统、不同社会里引起的不同反应问题。为了对这个问题有进一步的了解,不妨举一个汉诗英译方面的例子。在1965年英国企鹅书店出版的美国人 A. C. Graham 译的《晚唐诗》(Poems of the Late Tang)中,译者译了杜甫的《秋兴》和孟郊、韩愈、李贺、李商隐、杜牧等人的诗,译文很不错,解说也较有见地。他在书中提及一事,说他曾用心译过杜甫的《登岳阳楼》一诗:

昔闻洞庭水	今上岳阳楼
吴楚东南坼	乾坤日夜浮
亲朋无一字	老病有孤舟
戎马关山北	凭轩涕泗流

但译完后,几经考虑,终于决定不发表译文,主要原因是他不满意自己译的最后一行:

“As I lean on the balcony my tears stream down.”他解释他不满意的原因说:“Tu Fu will on occasion speak of his feelings, or at any rate his tears, with a simplicity which falls

rather flat in English.”(“杜甫有时谈及他的情感时,或至少是他的眼泪时,用字朴实无华,可是译成对等的英语便索然寡味了。”)某些词在一种语言里有强烈的感情力量,而其等同词在另一语言里却平淡无奇,上述“涕泗”便是一例。反过来,也有一种情况:某一词在原文里近乎套词,而照字面直译到另一语言里却显得生动,如:“竭泽而渔”译成 drain the pond to get all the fish 就比用英文相近的成语 kill the goose that lays the golden eggs 富有生命力。关于汉英文表达的概念等值问题,本书第四章将有专论涉及,此处就不多说了。总之,从以上所举汉诗英译(或英诗汉译)之难,可知不仅是绘画的高境界在于神似,诗的语言的真正对等也往往在于“笔墨之外”的情感力量、背景烘托以及所引起的联想是雅还是俗。《香祖笔记》卷六引荆浩论山水的一段文字说:“《新唐书》如今日许道宁辈画山水,是真画也,《史记》如郭忠恕画,天外数峰,略具笔墨,然而使人见而心服者,在笔墨之外也。”事实上,画也好,诗也好,古今文学艺术流别之道,固不越此,同一艺术原理往往会在两门不同艺术里体现出来。学英语者,从字而句,从句及文,也都存在这个“笔墨之外”。上面举了几个字,不妨再举几个句子:

(1) Are you a good sailor?

你是一个好水手吗? (误)

你晕船吗? (正)

(2) He knows a thing or two about marine animals.

他对海洋动物略知一二。 (误)

他对海洋动物颇为熟悉。 (正)

(3) I am a student of modern China.

我是现代中国的一名学生。 (误)

我是一名研究现代中国的人。 (正)

(4) * She ate her words.

她食言了。 (误)

她低声下气认错, 表示收回前言。 (正)

我的不少英语专业学生, 正是在学习方法上有此类问题, 他们往往按对等词的意义的“总和”来理解一句英语句子, 结果当然就错了。在用英语来表达自己的意思时, 也犯同样的毛病, 只要某个英文单词其汉语对等词符合需要, 不管其词性及习惯用法, 硬是按汉语词序凑合成一句英语来, 结果是可想而知。我在批改作业时经常碰到不少此类例子, 不妨举出一些, 以戒有同样毛病的学子。

(1) Tess acted a foolish thing. (?)

这位学生想说的是“苔丝做了一件蠢事”。

应作: Tess did something foolish.

(2) Occupation is his natural character. (?)

这句话英、美人是看不懂的, 这位学生想说的是“占有欲 Soames 生来就有。”应为: He has a possessive nature. 她之所

* 据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eat one's words 意为 retract them in humiliating manner.

据 Oxford American Dictionary: eat one's words 意为 to be obliged to withdraw what one has said.

据《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 eat one's words 意为 take a statement back and say in a humble way that one was wrong.

唯有《远东英汉大辞典》解作: 食言, 背信。此解显然错了, 错在望文生义。顺便提一下, 《远东英汉大辞典》对英语学习者是一本颇有价值的辞书, 小有错讹, 在所难免。

以出错主要是她认为“占有”的对等词是 occupation, 其实这两个词在汉、英语里甚至并不对等。

(3) They had no basis of feeling. (?)

这位学生想说的是“Irene 与 Soames 毫无感情基础”, 就字的对等和词序的对等而言是无可挑剔的。然而这不是英美人的说法。应作: They cherished no deep affection for each other.

(4) Irene disgustd Soames' greedy very much. (?)

这位学生想说的是“Irene 非常讨厌 Soames 的贪婪。”由于不知道 A disgusted B 非但不等于 A be disgusted with B, 而且正好相反, 她的这句话在英美人听来竟成了这样一句不知所云的话了: “Irene 令 Soames 的贪婪。(更何况 greed 还用错了, 应作 greediness) 十分讨厌。”她想说的意思应写作 Irene was much disgusted with (or at) Soames' greediness.

要学好英语这样一门当前世界上使用范围最广、影响最大的语言, 单纯对它有一个宏观上的认识是不够的, 还需要在微观上为自己创造一些条件, 而在这诸多条件之中, 赫然居于首位的当推了解英、美的“文化”。

一谈到“文化”, 首先要声明一句, 这绝非指“张大妈没上过什么学, 只有初小文化”、“吴小英上了文化补习班啦”这两句话里的“文化”。在我国, 履历表上都有“文化程度”一栏, 人们应该分别填上“中学毕业”或“大学肄业”等等。可见, 咱们日常所说的“文化”往往只是指“识字多少”、“知识水平”、“学历”, 是最狭义的“文化”。本书所说的文化是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所说的较广泛的文化, 是一切物质的东西与精神的东西的总和, 是一个特定社会特有的信仰、习惯、制度、目标和技术

的总模式。一言以蔽之,本书所谓文化是指一个社会的整个生活方式,一个民族的全部活动方式。语言是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没有语言,便没有文化。从另一方面来看,语言又受文化的影响,是最能反映该民族的文化特征的一个因素。所谓特征包括思维方式、生活模式、世界观、历史和文化背景等等。

英语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一定有这样一种体会:英语的词汇,尤其是美国英语的词汇的增长和更替速度很快。他们的这种体会无疑是符合事实的。但同时也应看到,词汇的这种变化正反映了美国的历史背景、文化背景和生活模式(关于美国英语本书将有专章涉及,此处不拟多说)。下面不妨举一些有关的例子:frontier spirit (拓荒精神), blue laws (严格的法律,尤指星期日禁止跳舞,宴会), forty - niner (1849 年淘金热中前往加州采掘金矿的人), log - cabin (美国山区常见的木头小屋), abolitionist (主张废奴论者), prohibition (美国 1920 ~ 1923 年期间根据美国宪法第 18 修正案实行的禁酒令), speakeasy (在此期间普遍存在的私人酒馆), New Deal (罗斯福实行的新政), dime novel (故事动人、却毫无文学价值的廉价小说), hash house (经济小饭馆), hot dog (当时现做的面包夹香肠) hamburger (汉堡包), G - man (联邦调查局密探), motel (= motor hotel 汽车旅馆), braintrustee (智囊), ghost writer (为大人物起草文书的捉刀人), baby - sitter (替人看管孩子的人), West - Pointer (西点军校学生或校友), lobbyist (国会议院称之游说者), take the stump (竞选旅行演说), baby - kisser (竞选时为讨好选民而吻妇女手中抱的孩子的政客), McCarthyism (麦卡锡主义), Reaganomics (里

根的经济政策), G. I. (= Government Issue 美国大兵), BUFF (Big Ugly Fat Fellow, B-52 巨型轰炸机)等等。

这些词以及许多诸如此类的词反映了美国历史背景、文化背景和生活模式的一些侧面。可见,具备尽量多的英语本身规律以外的知识能有助于英语学习者提高英文水平,尤其是阅读水平。这也正是本书开宗明义第一章所要阐述的论点。

据说,以英语为母语的英、美、加拿大等国的受过良好中等教育的人,有两本书是必然读过的,否则他们无法理解英语的著作、文章、小说中经常出现而又不加注解的典故。这两本书是《圣经》和《莎士比亚作品全集》,当然还有希腊、罗马神话的一些习见的故事和《伊索寓言》等等,他们也是熟悉的。

既然如此,我们如果不熟悉他们习以为常的东西,理解当然就有困难了。为说明问题,下面举出一些句子,读者们不妨考一下自己(不要查字典,因为受过良好中等教育的英、美、加拿大人看到这些句子是无需查字典的),看看你懂得多少,如果结果不理想,甚至很差,那么是否请大家也读一读这两本书。顺便提一句,《圣经》是一部文学和史料价值颇高的著作,用通俗的话来说叫作“颇有学术价值”。

我要举的句子是:

(1) He saw the writing on the wall for the British car industry several years ago.

(2) His jacket looks as if it came out of the ark.

(3) He was the Solomon of his age.

(4) You Judas!

(5) She was dubbed the scarlet lady of the movie business

and her films were banned in America.

(6) He is going to claim his pound of flesh.

(7) He is of Hamletian character.

(8) He is quite Falstaffian.

(9) He tells the same boring stories every night. You will need the patience of Job if you are going on holiday with him.

(10) The criminal was hoist with his own petard when he tried to kill his wife, because he accidentally drank the poison he intended to give to her.

(11) In June she married Tom Buchanan of Chicago, with more pomp and circumstance than Louisville ever knew before.

(12) The newspaper report about the actor's private life removed the scales from a lot of people's eyes.

(13) All is well that ends well.

(14) Several of the country's most respected doctors have stated that smoking cigarettes harms one's health, but there are still many doubting Thomases who are not yet persuaded.

以上十四句的汉译及出处,请参阅本书末附录 1。

至于希腊、罗马神话和《伊索寓言》,英语学习者也是需要稍加浏览的。英语中有许多大家已习以为常的词汇或说法,倘能知其故事出处,理解会深刻些。属于希腊、罗马神话的如 Sisyphus labour, Hercules' heel, a Herculean task, Trojan horse, siren, siren song, the Gorgons 等等;属于《伊索寓言》的如 Lion's share. Injuries may be forgiven, but not forgotten. Do not trust flatters. Destroy the seed of evil, or it will grow up to your ruin. No gratitude from the wicked. Self-con-

ceit may lead to self-destructon. Better starve free than be a fat slave. Be content with your lot; one cannot be first in everything. It is best to prepare for the days of necessity. A liar will not be believed, even when he speaks the truth. 等等(以上汉译见本书末附录 2)。

既然语言最能反映该民族的文化背景和历史背景以及生活模式的各个方面,我们英语学习者要学好英语就不仅要力求通晓英语本身的规律,而且要力求成为比较了解英、美、加拿大等以英语为母语的社会的“杂家”。英语,尤其是词汇及一些表达方式,是随着世界科技的日新月异,国际政局的风云变幻而涌现大量新东西的,学子诸君如不广为涉猎,多看多听多记,而只在英语本身的规律上苦吟不已,这样学出来(如果能学出来的话)的英文是很有局限性的。下面我写一些句子,诸君不妨在看了原文之后再看一看后面的详细解释,然后再想一想,我们之所以不甚了了,问题在于“英语之外”还是“英语之内”:

(1) The Sandinistas got their weapons and supplies from their Shangrilas in several neighboring countries.

(2) He has met his Waterloo. Small wonder! —he was outsmarted.

(3) The enemy armies are doomed, like another Dunkerque.

(4) High-level combat readiness in that supersensitive area will prevent a possible recurrence of Pearl Harbour.

(5) In the grand sweep of history, such things may be forgotten, but we simply can not afford the luxury of a second

Hiroshima.

(6) Munich is looming large over the Continental Europe.

(7) The rampant wave of Neo-Nazi terror now engulfing many of the European countries has aroused a nightmarish memory of Auschwitz and Lidice and a fresh fear of Nazi comeback.

(8) How are Americans going to receive another — gate in a span of less than two decades?

(9) Grassroots Americans resented repeated cases of friendly casualties.

(10) “Collateral damages are simply unavoidable,” an Allied spokesman said.

(11) The aftermath of Afganistarism are still being felt even today.

(12) We boast no actresses of Bergmanian caliber.

译文及解释：

(1) 桑地诺游击队从几个邻国的秘密基地获得他们的武器和供应。

按：Shangrila(音译为“香格里拉”)一词源出英国小说家詹姆斯·希尔顿(James Hilton 1900—1954)的小说《失去的地平线》(Lost Horizon)。小说描绘了一个假想的世间乐园“香格里拉”。自此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香格里拉”一词曾先后被用来作为美国第十四陆军航空队出击东京的轰炸机秘密基地的代号，以及美国总统在马里兰州的休假别墅的代号(自艾森豪威尔任总统时起改名戴维营，此名一直沿用迄今)。现在，香格里拉用来指游击队之类的任何秘密基地。

(2) 他在一帆风顺之后遭到了“滑铁卢”(或作“遭到了惨败”)。这也难怪——对手比他棋高一着。

按:1815年6月18日,在比利时一小村滑铁卢附近进行了拿破仑之战的最后一个战役——滑铁卢战役,拿破仑在此役中被威灵顿公爵和布鲁克元帅统率的英普联军击败。从此,源于此的“meet one's Waterloo”就意指“在决定性的战役中败北”,此处“战役”既可能是字面的意思,也可能是比喻。

(3) 敌军面临毁灭,除非再有一次“敦刻尔克”。

按:1940年5月29日至6月4日,345 000名英法军队在北海沿岸靠近比利的的一个法国港口敦刻尔克,在德军的重重包围之下,奇迹般地撤回了英国。此后,“敦刻尔克”便几乎成了在敌人重围下成功地撤退的同义词。

(4) 由于那个十分敏感地区处于高度战备状态,将使再一个珍珠港不可能出现。

按:珍珠港是位于美国夏威夷的一个海军基地。1941年12月7日,日本人偷袭珍珠港,摧毁了美国太平洋舰队的一大部分舰只,并给陆上设备以重创。促使美国参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从此以后,“珍珠港”一词被广泛用作“偷袭”的代名词。

(5) 在历史的大洪流中,这样的事情可能被忘怀,但是,再来一个广岛,我们简直就吃不消了。

按:广岛是日本本土的一个城市,1945年8月6日,美国在广岛扔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颗原子弹,基本上毁灭了这个城市。

(6) 慕尼黑的幽灵正在欧洲大陆上空阴森森地徘徊。

按:1938年9月29日至30日,英国首相张伯伦、法国总

理达拉第、希特勒、墨索里尼在德国西部巴伐利亚首府慕尼黑签订了一个条约。该条约不经捷克同意，便将捷克的苏台德区割让给了纳粹德国。对希特勒的这一姑息举动助长了德国的进一步侵略，从此以后，“慕尼黑”一词在贬义上用以指对侵略者的任何姑息。

(7) 目前席卷欧洲许多国家的猖獗一时的新纳粹主义恐怖活动唤起了人们对奥斯赫维茨和利迪泽的梦魔般的回忆，以及对纳粹卷土重来的新的恐惧。

按：奥斯赫维茨是波兰上西里西亚的卡托维兹附近的一处城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 1940~1945 年期间，纳粹在此设立了臭名昭著和令人发指的死亡营。

利迪泽是捷克的布拉格以西波希米亚矿区的一个村子。1940 年 6 月 10 日纳粹军队将此村夷为平地，杀死了所有男子和许多女人并将所有儿童押走，以报复希特勒在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的总督海因里希被刺身亡。

使用奥斯赫维茨和利迪泽这两个地名都是暗指纳粹暴行，尤其是种族灭绝和大屠杀。

(8) 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又出了第二次“……门”事件，美国人将有什么反应呢？

按：此处“……门”事件是暗指在此之前发生的水门事件(Watergate)。水门事件是美国政坛大丑闻，因 1972 年 6 月 17 日共和党总统竞选连任委员会派遣五名工作人员前往水门大厦民主党总部窃听失风而引起，最后迫使总统尼克松辞职。此后，“-gate”便成了指美国政治大丑闻的专有名词的后缀，如此处“……门”事件指的是“伊朗门事件”。

(9) 美国平民百姓对于一再发生误伤己方战士事件感到

不满。

按：“friendly casualties”是1991年初的“沙漠风暴”行动中出现的若干新词之一，指美国作战飞机或导弹误炸联军（包括美军及友军）的事件。

(10) 一位联军发言人称：“轰炸军事目标时殃及非军事目标实在无法避免。”

按：“Collateral damages”也是“沙漠风暴”行动中出现的
新词之一，意思如上句的译文所示。

(11) 甚至到了今日，仍然可以感到阿富汗主义（远视作风）的后遗症的影响。

按：Afganistanism 指新闻从业员集中报道世界遥远地区的问题而忽视本地区的引起争论的问题的作风。

(12) 我们没有褒曼那样的优秀女演员。

按：褒曼指瑞典籍的好莱坞大明星英格丽·褒曼 (Ingrid Bergman)。她主演过的著名影片有：《插曲》(Intermezzo, 1936 年)、《卡萨布兰卡》(Casablanca, 1943 年)、《战地钟声》(For Whom the Bell Tolls, 1943 年)、《煤气灯》(Gaslight, 1944 年)、《爱德华大夫》(Spellbound, 1945 年)、《美人计》(Notorius, 1946 年)等。

新闻媒介反映的是文化生活、时事、科技、体育等等的最新动态，所用语言势必是最现代的最活泼的和十分接近于现实生活的。因此，英语学习者们，如有条件，应广泛接触英、美、加拿大等的报章杂志，要知道正是它们在不断为现代英语提供新的养料，活的素材。如“ectoterrorism”（生态恐怖主义）便是海湾战争的产物，源自萨达姆往海里投放大量石油及烧毁科威特油井之举。“target”作为动词，原意为“以……为

目标”，在海湾战争中，英美记者用“target”来指“轰击”，如：Saddam targeted Tel Aviv with yet another Scud.（萨达姆第三次用飞毛腿导弹轰击特拉维夫。）这是一种新的用法，说明我们除了注意新词汇的出现之外，还要注意旧词的新用法（如此处的“target”）及旧词的新表达法，如“Tom”原指“逆来顺受的黑人”，现在可作动词用，“Tom it!”（“忍着点儿！”）。

人类语言的发展内涵着一条基本规律：随着人类生活由简而繁，随着人类思维的逐渐发达和视野的日渐开阔，同一个词语在不同时期常指不同事物，或兼指不同事物（如 summit 本指“山巅”，现在也指“国家首脑会议”），同一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也会发生变化，例如汉语中的“军”在先秦时很少如后世迄今这样用来作名词，称谓“军队”，而多作动词，表示“屯兵”、“驻扎”。如《左传·烛之武退秦师》载：“晋侯秦伯围郑，以其无礼于晋，且贰于楚也。晋军函陵，秦军汜南。”《史记》中也有大量诸如“沛公军坎上”的记载。事有凑巧，可以相比的是：一个英语词语在旧的意义上添新义，或本来习惯用作动词，后来与副词结合产生新的名词，或本来是名词，后来用作动词的情况，是屡见不鲜的。我们不妨按上述次序分别看看下面的实例：

（1）“gay”本义是“快乐的”、“鲜明的”、“华丽的”，新添的意思是“同性恋的”、“同性恋者”，与原意风马牛不相及。

“swing”原本的含义及用法相当多，并可用作多种词类，新添的意思有①演奏摇摆音乐，②时髦活泼令人兴奋。

这一部分词语中还包括词性改变后添了新义的，如：

“looking-glass”原义是“镜子”，名词，现在可作形容词用，意为“颠倒的”、“乱七八糟的”。

“soul”原义为“灵魂”，新添的意思为“黑人文化”，并可作形容词用，泛指“黑人的”，如 soul music（黑人传统音乐）、soul food（黑人传统食物）等。

(2) breakdown（病倒，崩溃）、drive-in（免下车餐馆，免下车电影院）、comeback（东山再起，反唇相讥）、walk-up（没有电梯的公寓房子）、smash-up（尤指火车的猛撞，失败，毁灭）、buildup（集结，累积，有计划的宣传）、cave-in（塌陷）、knock-out（击昏，打败）、stay-at-home（甚少离家外出的人）、run-down（口述，逐项核对，衰退）。

我的学生中有一部分人不大理会这样一点：要学好英语，首先汉语需要有一定的修养。英美加拿大文化与我国文化虽属于不同文化区域，虽然从世界文化的角度着眼，具有各自的文化特殊性（即某一区域的文化区别于其他区域文化的特质），这两种文化却是具有文化的普同性的，即包含着相同的文化素质。从宏观上看，人类有着相近的自然生活条件——如空气、淡水、食物等，也有着相近的社会现象——如语言、社会组织与制度、亲属关系等，因而世界上不同区域的人类必然具有相近的心理与知识历程。古往今来，各种各样的人，之所以归于同一个“类”——即“人类”，正因为他们有相近的体形和生活习性，两种文化的普同性正肇基于这相近的生活之中，特定的语言既是最能反映特定文化的文化因素，理所当然与另一种反映特定文化的特定语言之间会存在普同性，下而不妨举两个例子。

(1) 英语中有一种修辞现象，有的语法学家称之为转移修饰（transferred epithet），即以表示性质或特征的形容词（-ing, -ed 或 participle phrase）来修饰或限定与它性质完全

不同的名词。在逻辑上这种搭配似乎不通,却能使情景交融,收到耐人回味的较好效果。下面便是一些使用转移修饰这个修辞手段的英语句子。

1) Gray peace pervaded the wilderness-ringed Argentina Bay in New foundland. (一片灰色的宁静笼罩着四周荒漠的阿根夏湾。)

2) Franklin Roosevelt listened with bright-eyed attention. (罗斯福眼睛明亮,面带笑容,聚精会神地听着。)

3) They prolonged the clasp for the photographer, exchanging smiling words. (他们互相问候着,笑着,长时间握着手,给摄影师留下足够的拍照时间。)

4) After an unthinking moment, I put my pen into my mouth. (过了一会儿,我无意识地将钢笔噙在口里。)

5) Pug observed that not one of them was shooting his crippled walk. (波格注意到,他们没有一个人拍下他那一瘸一拐地走路的样子。)

以上五句,除第4)以外,都出自美作家 Herman Wouk 所著的《战争风云》(Winds of War)。

这种修辞手段在我国旧诗词中用得较多,细想起来有时有点拟人化的味道,如据说是唐李白所著的《菩萨蛮》的头两句:“平林漠漠烟如织,寒山一带伤心碧。”这“碧”如何能伤心呢?又如宋李清照的《如梦令》中有句云:“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这“肥”字用来形容叶子,这“瘦”字用来形容花,又是转移修饰。又比如李清照的《念奴娇》中的名句“宠柳娇花寒食近,种种恼人天气,”这“宠”字形容“柳”,这“娇”字形容“花”,更是转移修饰的典型例子。难道我国 8 世纪中叶的李

太白和 12 世纪的易安居士会对 20 世纪美国的 Herman Wouk 产生影响？这种可能性不大，修辞手段相近的现象其实也是文化普同性的产物。

我国当代有首歌曲的歌名叫《希望的田野》，好像还有部电视片片名叫《快乐的绿林》，这个歌名和片名都用了这种修辞手段。

(2) 心理学或语言学有一个术语叫“通感”，或称“感觉挪移”(synaesthesia)，英语中有这种修辞现象，如形容非常鲜明和强烈或刺眼的颜色时用 loud(大声叫喊的)，称红、黄、橙为 warm colour(暖色)，称声音有“尖锐”(sharp)和“钝重”(heavy)之分，这岂不是说视觉可以向听觉和触觉转移，可以不分彼此。在汉语里，虽然我国古代的批评家和修辞专家没有指出“通感”这种现象，但在古诗词里，“通感”的例子却是不不少的，如：

宋祁《玉楼春》名句“红杏枝头春意闹”，这个“闹”字不仅形容杏之红，而且形容花之盛，将无声的景物说成其中好像有声音的波动，仿佛在视觉里获得了听觉的感受。

《牡丹亭·惊梦》：“啁啾莺歌溜的圆”，用“圆”字形容声音来自日常语言。王维《过青溪水作》：“色静深松里”，把听觉上的“静”来描写深净的水色。

刘长卿《秋日登吴公台上寺远眺》：“寒磬满空林”，用温度感觉上的“寒”字来描写清远的磬声。

我国古诗词中有些套语，如“暖红”、“寒碧”，也属于这一类。方今有些人英语学不好的诸多原因之一，是他们的母语文化修养较低。若能对汉语、乃至对我国文学多下些功夫，触类旁通，对学习英语是有好处的。

要学好英语,这“英语之外的功夫”犹如少林寺武僧为练臂力挑水不用扁担,而用两手平举两满桶水疾走,犹如芭蕾舞男演员为托举女演员练举重,犹如梅兰芳先生为练眼神养鸽子,也犹如格拉芙为练耐力而坚持长跑。练这些功夫没有恒心不成,不讲求方法也不行,而且必须使之与“英语”之内的“功夫”相辅相成。本书以下各章试图探讨的就是属于英语本身规律的东西,就算是“内功”吧!

二、山色有无中

我经常在某一个英语班第一次上课时出一些英语句子或汉语句子,请学生们译成对等的汉语或英语,试图从中初步了解学生们的程度。应该说,我出这些句子的想法是针对我国学生学英语的缺点的,因此可以说这些句子是有“圈套”的。结果呢,往往证明学生们十有八九要出同样的错,因为他们受着同一种母语的语言习惯的影响,思维方式同出一辙。在这些“圈套”句子中,我印象较深的有以下是一些:

(1) She cut her boy friend dead on the campus yesterday.

我在不同班次得到的回答经常是:昨日她在校园中杀死了她的男朋友。

由于对“cut one dead”(相遇时压根不睬某人)这种说法不甚了了,甚至不疑有它,因而不查字典,结果只好出“命案”了。问题的症结在于:舍不得不把“dead”译出来。

(2) 从1月1日开始,全日空的巴黎航班将在卡拉奇小停以便加油……。

这句话的头半部分“从1月1日开始”,学生的答案没有不错的,千篇一律总是:“Beginning from Jan. the first…”。他们认为汉语中有一“从”字,英语的 from 又作“从”解,如此译法,何错之有?

其实,“从1月1日开始”应作“Beginning on Jan. the first…”,如果是“从明天开始……”,则应作“Beginning tomor-

row”而不用夹进一个“from”，因为“tomorrow”在此处是副词。

这句话的后半部分，学生的典型答案是：…JAL's flights to Paris will have a brief stop at Karachi in order to refuel.

这后半部分的问题在于：“will have”应作“is to have”（按计划或规定应做的事）；“a brief stop”应作“a stopover”（习惯说法）；“in order to refuel”应作“for refueling”。再说，即令用不定式可以，也不必“in order to…”，用 to refuel 就可以了。这问题也在于：既然汉语中有“将”、“小”、“以便”，我的学生就认为译成英语也非用对等的字不可。

(3) My bedroom is nice and warm. 我的学生的答案多半是，“我的卧室既好又暖和。”

这句话译错也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认定“nice”只能解作“好”，不疑有它；其二，字字对等去理解英语已成习惯，不好改。

其实，nice and, good and, rare and 都作 very 解，它们之后加另一形容词的用法等于“very + 形容词。”

(4) Both of the twins are not ugly. 学生们对这句话的答案多半是：“这对双胞胎都不丑。”其实应译作：“这对双胞胎并非两个都丑。”问题出在学生们照字字对等的模式去理解英语，不懂得英语在 both, every, all 这些字之后的否定是局部否定，如：“Every man can not be a scholar.”（并非每个人都能成为学者。）“All is not gold that glitters.”（闪闪发光者未必都是黄金。）“I do not remember all these articles.”（并非所有条款我都记得。）

(5) 你会开汽车吗？

我的学生的思路与大多数学英语的我国学生一样，理解

一句英语时往往以字为单位(如第三句的 nice and…),在把一句汉语“译”成一句英语(包括将心目中的一句汉语用英语说出来)时,也往往舍不得“扔”掉任何一个汉字。所以,我们要用英语说“你会开车吗?”这样一句汉语时,结果往往是:“Can you drive a car?”而这句话在英美人说来只消说:“Can you drive?”固然英语里开火车也能说 drive,但单独用时只指“开汽车”,不会有误解的。如:He is learning to drive. (他在学驾驶。) Shall we drive home or walk? (我们驾车回家呢还是步行?) We drove right upto the front gate. (我们将车一直开到大门口。)

作者在多年翻译和教学生涯中深感英语和汉语存在多方面的差异,其中一个相当重要的差异在于:英语中有些表达方法汉语没有,对这方面的现象如能择其要者分别加以罗列,一一加以说明,对英语学习者们也许不无小补。

(一) be + 介词(或介词短语):汉语里没有相当于英语介词的东西,这种结构译成汉语一般成了动词。

1. I had no idea that Kenneth was leaving the country. He had not told me his plans, so I was completely in the dark. (我丝毫不知肯尼思要出国了,他没有告诉我,因此我全然蒙在鼓里。)

(2) Mary is taking her exam next week. She's been at it all the weekend. (玛丽下星期要考试,整个周末她一直在用功准备。)

(3) If you need to know the truth of the affair, I can tell you, but remember, it's strictly off the record. (如果你需要知道事情的真相,我倒是可以告诉你,不过记住要严格保密。)

(4) I am on the wagon. (我戒酒了。)

(5) High heels are not in this year. (高跟鞋今年春天不时兴了。)

(6) His colour was up. (他生气了。)

(7) I don't feel up to doing this translation, as my Spanish is rather rusty. (我的西班牙文荒疏已久,我觉得干不了这篇翻译。)

(8) She is a bit under the weather this morning. (今晨她感到有点不舒服。)

(9) Randolph cannot inherit his uncle's money until he is of age. (伦道夫要等到成年之后方能继承他叔叔的钱财。)

(10) If you want to learn, you must not be above asking. (如果你想学习,你必须不耻下问。)

反过来,当你想用英语表达汉语的动词时,表达手段之一便是这 be + 介词或介词短语,比方说,单单是一个 be in 结构便可表达以下的意思:

当权:工党上台了。(Labour is in.)

流行:流感流行。(Flu is in.)

时兴:牛仔裤时兴起来了。(Blue jeans are in.)

上市:葡萄上市了。(Grapes are in.)

火还未灭:火还着着吗? 需要我添点煤吗? (Is the fire still in or shall I put on some coal?)

家里有人吗? Is anybody in?

2. 汉语无定形文法之弊,像英文形容词 + er(或前加 more)成为比较级以及 + est(或前加 most)成为最高级的例子可以说是没有的。在许多情况下, - er 用汉语表达出来成了

动词。如：

Bus drivers are now being on strike. They are demanding higher wages, shorter working hours and better working conditions. (公共汽车司机正在罢工, 他们要求提高工资、缩短劳动时间和改善劳动条件。)

3. 以下这种英语味重的表达法也是汉语中没有的：

(1) He fell on his knees to thank God. (他跪下感谢上帝。)

(2) She led the child home by the hand. (她搀着孩子的手回家了。)

(3) The woman jockey kissed her horse on the forehead. (女骑师吻她的坐骑的前额。)

(4) He looked me in the face. (他目不转睛地正视着我。)

(5) Tom struck his attacker across the face. (汤姆劈头盖脸给了袭击他的家伙一拳。)

从此类句子可以看到, 英文的习惯是用 by、on、in、over、across、with 之类介词加上接触部位来表现此类情况, 整个结构是：主语 + 他动词 + 宾语 + 介词 + the + 名词。

我国学生如果按汉语词序来安排此类英语句子, 那么第(3)句就成了：The woman jockey kissed the forehead of her horse. 从英语机械语法上说不能说不, 但与说 The woman jockey kissed her horse on the forehead 相比, 其间存在的微妙差别在于：后者是 native speakers 用的说法, 而前者不是。这就好像要用英语来表达“她勉强笑了笑”时, 你可以说：She smiled awkwardly. 但英语味重的说法可作：She smiled an

awkward smile. 或 She made an awkward attempt at a smile.

4. “of”这个介词在英语中用法极多,商务印书馆出的修订第二版的《英汉大辞典》列举了 13 种用法,修订第三版的《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列举了 15 种用法,1977 年版的《远东英汉大辞典》也列举了 15 种用法,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8 年版的《Prepositions and Adverbial Particles》则列举了 63 种用法(包括与“of”构成的短语在内)。在这些用法之中,大学中的英语学习者们最不能理解的用法之一可能是这一种:名词(A) + of + a + 名词(B),原因主要是汉语中没有这种表达法,乃英语所特有,英语味道重,先看一下这样几句例句:

(1) It would make the deuce of a scandal. (Galsworthy)
(这会弄得声名狼藉的。)

(2) He was a big clumsy giant of a man with broad face and small suspicious eyes. (Agatha Christie)(他是一个有着一张大脸膛和多疑的小眼睛的,笨拙如巨人般的男子。)

(3) She was much better educated than that fool of a Beatrice. (Aldous Huxley)(她比那愚笨的比特里斯受过好得多的教育。)

(4) This huge lunatic warren of a London. (J. B. Priestly)
(这个巨大的狂人收容所一般的伦敦。)

(5) She was an angel of a wife. (她是天仙般的妻子。)

学生对于“Beijing is a city of historical importance”(北京是一个历史名城)这样的以名词(A)为主体,以 of + 名词(B)为附属(修饰语)的结构可以接受,对于以上五句话体现的以名词(B)为主体,以名词(A) + of 为附属(修饰语)的结构似乎不甚了了。其实,这种 Appositive possessive(同格的属格)的其他

大同小异的现象,他们是碰见过的,如:the west coast city of San Francisco(西海岸城市旧金山),to have a good time of it(玩得愉快,开心)。这两个例子与以上五例相同的是:of 前后不是同一人或物。不同的是:所举五例所体现的用法中,名词(B)之前必须有一个不定冠词(a 或 an),即使像 London 这样的专有名词前也必须有。

此处我想顺便谈一个文法与意义的矛盾问题。像 that fool of a Beatrice, an angel of a wife 这样的表达法,从英语语法上看,fool 和 angel 分别是主体,of a Beatrice 和 of a wife 分别是附属,从意义上说,却是 fool of 和 angel of 分别是附属,而 Beatrice 和 wife 其实倒是主体。这种结构可分别写作 that foolish Beatrice 和 an angelic wife. 在英语中这种现象还有,如:I was about to reply when Jack cut in. (我正要作答,这时杰克突然插嘴。)这句话里的以 when 带头的半句话从英语语法上讲是从属的,但从意义上讲却是主要的。

5. 英语中有 should, would, might, could 这样的虚拟情态助动词,汉语则没有。由于受汉语模式的影响,我国学生除了“if”带头的完整的虚拟假设句以外,对于单独(无条件)虚拟使用 should, would, could, might 是不大能理解的,更不会用。单独虚拟使用 should, would, might, could 的情况主要可分以下几种:

(1) 把话说得委婉一些,如:

1) I could do with a black-and-white TV set. (我想我有一台黑白电视机就行了。)此处 could = I think I can...

2) I could play bridge pretty well. (我认为我的桥牌打得不错。)此处 could = I suppose I can...

3) You might stay longer. (我希望你多呆些时候。)此处 might = I hope you will...

4) You would regret your decision. (我想你会懊悔作此决定的。)此处 would = I think you will...

(2) 英语句子中有一些之所以给人单独虚拟的印象是因为句中有一些字眼起了“if”的作用,如:

1) A discerning connoisseur would have found the vase a fake. (一个识货的鉴赏家本会发现这个古瓶是赝品。)

这句话里的形容词 discerning 包含有 If the connoisseur had been discerning...之意。

2) He is otherwise engaged or he would do it himself. (他要不是因为有别的事,他就亲自动手了。)句中的 or = if he were not otherwise engaged...

3) But for your kind help, I would have failed. (若非您惠予协助,我本不会成功。)

此处 But for = without = If it had not been for...

4) To hear him talk, one would take him for a fool. (如果你听见他说话,你会认为他是一个傻瓜。)

此处 To hear him talk = If one were to hear him talk...

5) Your refusal to come = (If you should refuse to come) you might give offence. (你要是不肯到场会得罪人的。)

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英语中含有条件意味的字眼可以是各种各样,如 1) 句的 discerning 是形容词,2) 句的 or 是连词,3) 句的 But for 是介词,4) 句的 To hear...是不定式,5) 句的 refusal 是名词,而这些句子译成汉语时多半要借助“如果”、“倘若”、“要是”这类字眼。因此可以反过来说,要用英语

来表达有条件意味的句子时不要动辄对号入座,先来一个“if”再说。我国学生学习英语的诸多毛病之一,就是按单字对等的模式来理解英语和英语表达。

(3) 英语中的虚拟在不含任何条件意味字眼的情况下单独使用者也并非罕见,《新概念英语》第二册第 24 课的题目是 It could be worse, 意思是:“还不算最倒霉”,故事讲的是一位先生丢了 50 英镑失而复得。又如: I should have known better, 意思是“我真傻”,此君后悔当初某件事做得不够明智。

又如: The Allied forces might have crushed the Iraqi Army (but did not). 意思是联军部队本可以使伊拉克军队全军覆灭的(但是没有)。当然在本句用 might 的地方,也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用 should(按理本应当)、ought to(本有责任……)、could(本有能力),言下之意也都是实际上没有这样做。这一类句子有一个共同的规律,即都是用正面的单独虚拟表达了实际的反面,语气要比直截了当说“The Allied forces did not crush the Iraqi Army.”委婉一些,留有余地一些。当然这与第(1)种情况有所不同,虽然两者都是为了把话说得委婉些,第(1)种情况的虚拟情态动词是用以代替 I think..., I suppose..., I hope..., I am afraid 之类的委婉语,而(3)则不是,它的委婉在于以“本可以……”、“本能够……”、“本应该……”等来隐含表示“实际并未做到……”。

写到这里应该提一下,在英国,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说话每多婉曲或留些余地,所以 Jespersen 说“*She is rather good-looking.*”是英国人对女人的最高赞词。英作家 S. 毛姆在他的许多短篇小说中就喜欢用这个含蓄的 rather。如在他所著《The Human Element》中有这样的句子:

Yes, she said she could' t stand the life. And then she married jimmie Welldon-Burns.

People were rather surprised, weren' t they?

(是啊,她说她受不了那种生活,于是她就和吉米·威尔顿彭结婚了。人们大为惊异,难道不是吗?)

是否可以这样说,用单独虚拟把话说得婉曲些,也是感情不外露的英国人的表现方式的特色之一。

(4) 既然虚拟是英语有、汉语无的一种语法现象,从逻辑上说英语的虚拟所表达的在汉语势必是陈述句子。如(3)讲的是用英语正面的虚拟表达汉语的反面的实际,要是说 He might have been rescued(他本可以得救的),所表达的实际当然是“他没有得救”。此处(4)要讲的则是用英语的反面虚拟表达加强的汉语陈述语气。如: You would not find (or couldn' t find) a better inn miles around. (方圆数英里之内你是找不到〔或不可能找到〕比这更好的客店的。)又如: He couldn' t care less about my tribulations. (他对我的苦难的关心少到不可能再少。)这种“虚拟语态 + 否定 + 比较 = 强调肯定”的最高级的修辞笔法还牵涉到形容词(或副词)比较级的否定 = 最高级的问题,如上文第一句亦可译作“这是方圆数英里之内最好的客店。”第二句亦可译作“他对我的苦难一点也不关心。”我国学生由于受“单字对等模式”的影响,凡是要表现汉语的“最”时首先想到的是 -est 或 most + 原级构成的最高级形容词(或副词),殊不知英语中表现“最”的手段很多,此处谈到的比较级的否定便是这种手段之一。

(5) 我国学生对于以完整的虚拟假设句来表示客气是有些认识的,如 I would be most obliged if you could help me.

(如蒙协助,余不胜感激。)这样的句子;对于以单独虚拟来表示客气就比较生疏了。因此他们宁愿说 Can you come to my house? 而不会说 Could you come to my house? 他们不太理解的是:之所以说这样问比较客气、文雅,是因为这样问法等于是说 Could you come to my house if I were to ask you? 这是一种纯粹的假定,给对方留下了余地。在英美,受过良好的教育的人对于自己不完全了解的事情不会表示十分有把握,总是用假设语气留出余地的。他们并不总是说“I think so”而是经常说“I should think so”,他们并不总是说“It is all right”,而是经常说“It would be all right”。他们经常用“I am afraid not”来代替于巴巴的“No”。我在教学中经常听到、看到学生说和写的“楞头”英语,已习以为常,不以为怪,因为如不纠正学生们的汉式英语,这种“楞头”英语是无法避免的,如“你能说英语吗?”这句话,要是请学生译成英语,十有八九会得到这样的答案:“Can you speak English?”从英语机械语法的角度来说可能不错,但英美人不这么问,他们的问法必然是“Do you speak English?”

6. 英语中的“it”在英语语法中叫代名词,在汉语中固然有一个“它”字,就其用法而言,却是不能与“it”的多种用法相比的。更有一点,“it”虽名曰“代”名词,在有些情况下,所“代”者究竟是何物何事,是不明确的,在另有一些情况下,甚至是很不明确的。如在作为无人称动词的主语时,“it”何所指便是不明确的:

(1) It rains. (下雨了。) It is hot. (很热。)

(2) It is winter. (冬天了。)

(3) It was getting dark. (快天黑了。)

(4) It is 25 kilos to our campus. (到我的学校有 25 千米路程。)

(5) It is too late now. (太晚了。)

(6) It is twelve-thirty now. (现在是 12 时 30 分。)

(7) It says in the Bible that you must honour your parents (《圣经》有言：必须尊敬父母。)

两相比较可以知道，除了(7)是习惯用法之外，其余的例句都是指时间、天气、距离的，而在汉语中的对等句都无需主语，作为翻译工作者固然需要认识英汉两种语言在概念表达方式上的差别，英语学习者又何尝不应该经常比较英汉语的差别呢，因为唯有这样做，方能逐步摆脱汉语思维模式的影响，在理解英语及英语表达这两方面来一个突破。

我们在审视“it”作为宾语的用途时会发现它的所指往往会很不明确。如：

(1) Cheese it! (小心，走开!)

(2) You're late again—you'll catch it from your mother when you get home. (你又迟到了——你回家以后要挨你母亲骂了!)

(3) Confound it! (讨厌，该死的!)

(4) You must fight it out. (不要妥协。)

(5) Give it him hot. (狠狠揍他。)

(6) Now you have done it. (你把某件事情毁了，或者犯了一个应该避免的错误。)

(7) Shall we walk it or cab it? (咱们走着去还是坐计程车去?)

(8) His son succeeded in making him sign paper giving all

his money to him just before the old man snuffed it. (他的儿子终于迫使老头在他临死前不久签署了一个文件,将他的钱全都给了他。)

(9) After living it up for three months in America, he had not got enough money left to pay for his flight back to England. (在美国大肆挥霍了三个月之后,他连买飞机票回英国的钱都不够了。)

(10) You can't get away with it. (你将为此受到处罚。)

(11) He hasn't got it in him. (他没有必要的才能。)

以上各句中处于宾语位置的“it”,其实不代替在它之前出现的任何名词,这种“it”纯粹是习惯用法。

7. 汉语中牵涉到人的句子几乎全是用人作主语的,英语中有些这样的句子本也可以用人作主语,可是如用无生命之物作主语,往往显得英语气味重、漂亮,以下先举几个例句:

(1) Bad weather prevented us from starting. (= Because of bad weather, we could not start.)(由于天气不好,我们无法动身。)

(2) The afternoon saw Watson and me at London. (= Watson and I arrived in London in the afternoon.)(华生和我下午到达伦敦。)

(3) A few steps across the lawn brought me to a deluxe four-star hotel. (走过草地几步我就到了一家豪华的四星级旅馆。)

(4) The sight of the orphan always reminds me of her parents. (= Whenever I see the orphan, I remember her parents.)(每当我看到这个孤儿,我就忆及她的父母亲。)

(5) Shopping took me to the town. (我进城采购去了。)

与无生命主语同用的动词主要有 see, make, enable, remind, prevent, show, bring, keep 等字。

英语中出现此类句子,除了语言习惯这个因素外,也是现代英语力求简洁这个趋势的必然产物。据 R. Flesch 研究,伊丽莎白时代的文句,长度平均是 45 字,维多利亚时代平均 29 个字,到现代仅只有十几二十个字了。他还说,每句不到 19 字的句子是最容易了解的,28 字以上的句子就相当费解了。据统计,美国大作家海明威的作品句子最短,每句仅 11 字,大部分是单句,只有小部分是复句和合句,而且经常省却 that, which 之类的关系代名词。

因此,也可以反过来看:有些牵涉到人的汉语句子,是用上述以物为主语的英语句子来表达的,比方说,下面这样一句汉语句子的译成英语,(1)译就要比(2)译好。

倘若仔细审视一下生态的形势,我们就可知人类所受威胁的严重性。

(1) Careful survey of the ecological situation will show us the severity of the threat humanity are facing.

(2) If we survey the ecological situation carefully, we will see the severity of the threat humanity are facing.

8. 英语中“have + 普通名词(或动名词)”以及“do + 普通名词(或动名词)”这种结构,由于在汉语中没有完全对等的结构,我的学生往往不会用。他们之所以经常求助于汉式英语句子是囿于一种思维习惯:用英语来表达汉语时,字要对等,连词性也非对等不可,由这种思维习惯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本书将有专章论及,此处就不赘述了,这里单单要谈一下“have

(及 do、make) + 普通名词(或动名词)”的结构问题。先看一些英语句子及其汉语涵义,然后琢磨其中的小小规律。

(1) I've had a bad cold since yesterday morning. (自昨日清晨以来我感冒很厉害。)

(2) Will you have a cigarette? (要不要吸支烟?)

(3) Shall we have a swim? (我们去游泳吧?)

(4) He has no English. (他不懂英文。)

(5) I used to take a cold bath every morning when I was young. (我年轻时总是每天早晨洗个冷水澡。)

(6) to do one's hair (= to comb it, 梳头); to do one's nails(修指甲)。

(7) to do the room(s), house etc. (打扫房间、房子等等); to do the bed(s)(整理床)

(8) to do the food (meat, fish etc.)(烹制肉、鱼、菜食物)

(9) Did you do the British Museum? (你参观过大英博物馆吗?)

(10) We did eighty miles in an hour. (我们的汽车一小时走了 80 英里。)

(11) They do you well at that hotel. (那家旅馆招待得很好。)

(12) to do the washing (洗衣服); to do the washing-up (洗碗碟等餐具); to do the shopping (采购)等等其他类似结构。

由上述例句可以看出英语中愈是常见动词,所能构成的词组愈多,用法也愈多,以 do 和 have 为例,首先要从“do”作“做”解,“have”作“有”解这种一辞一义的框框中解脱出来,然

后熟悉它们的各种搭配,方能在用英语表达有关的句子时比较顺利,当然拘泥于词性的对等也是害人非浅的,如“买东西”要用英文来说,有些人出于习惯非用 buy 和 thing 这两个字不可。“他不懂英语”则由于这句汉语句子中有一个用作动词的“懂”字,说成英文就必然成了“He does not understand English.”有人告诉过我这样一个小故事:一个略懂英语的中国人到了纽约,在街上向一个美国人问路。他问道:“Can you tell me the way to the 46th Street? (你能告诉我去四十六街的道吗?)”那位美国人答称:“Yes, I can.”可是说完后扭头就走了,并没有如中国人所期待的那样告诉他如何走法。其实问题在于“can”只指能力,问的是认不认识,并没有要求别人回答之意,被问者当然可以扭头就走。要问路,就要用比较客气的话 Will you...或 Could you...方能达到问路的目的。

9. 表示存在的“there + (助动词) + be + 主语 + 谓语”的结构在汉语中并无对等结构,因此,如果探讨一下哪些类型的汉语句子可以用英语的这种结构来表达是不无好处的。

以下不妨先看一下这样一些汉语句子的英文译文:

(1) 必然出了什么差错。

There must be something wrong.

(2) 有人吗?

Was there anyone around?

(3) 许多人聚集在广场上。

There are plenty of people gathering in the Square.

(4) 有件事使她悲痛。

There is something causing her distress.

(5) 整个一箱东西给偷光了。

There has been a whole box stolen.

(6) 不会有一家店铺开门营业。

There will be no sbops left open.

(7) 听! 有一只耗子在床底下咬布袋。

Listen! There is a rat gnawing at the bag under the bed.

这些句子的英文译文当然不是唯一可能的译文,但却不失为最佳译文。我们深入探究一下可知,其中(1)、(2)、(6)的汉语本不是汉语中常见的主谓结构,这应该使英语学习者能够联想到英语中的“there + (助动词) + be”的结构,其余三句的汉语虽然表面上看来似乎是主谓结构,其主语却是 indefinite subject (不定主语),这一类句子用英语来表达也是以“there + (助动词) + be”的结构为好。

10. 这样三句汉语:“此人行为有点古怪。”“这个调子有点凄凉。”“这个女子有点高贵的气质。”如译成英语,可译作:

There is something eccentric about his behaviour.

There is something sad about the air.

There is something noble about her.

汉语的“(代)名词 + 有点 + 形容词”结构经常以英语的“*There + be + 形容词 + about + (代)名词*”这种习惯表现法来表达。在这种表达方法中,应当注意 about 这个介词的用法。这种 about 的根本的意义是“在某人身边”。about 这种用法包含有形的“身边”和无形的“身边”两种,前者如:

(I don't have any change about (= with) me. (我身边没有一个零钱。))

(This is all he had about him. (这是他所带着的全部财物。))无形的即为上述三句话那样的说法。当然,在 something 或 nothing 之后的形容词也可以是一个从句,如:There is something about him that displeases me.)

11. “have”这个字是学生们都认识的,但是对它的有些用法就不见得很熟悉,甚至还很不熟悉,如“have”一词的 causative(使动)的用法即为一例。我的有些学生要说“我要去理发”时,往往可能说成“I am going to cut my hair.”(除去你能为自己理发。这句英译是不对的)原因就在于不懂“have”一词的 causative 用法。

凡汉语的句子包含主语的意志,如请人为自己做某样事情时,一般用“have”的 causative 用法,有时也可换用 get。如:

(1) I will have a new suit made.

(2) I am going to have my bike repaired.

显而易见,这种用法的英语结构是“have + 宾语(物) + 过去分词”。但是,切不可反过来得出结论说,凡是英语的这种结构都包含主语的意志,请看以下例句就不牵涉意志问题。

(3) I had my purse stolen yesterday on the bus. (昨日我在公共汽车上被人窃去一钱包。)

(4) He had his left leg pierced by a shot. (他的左腿被子弹所射穿。)

(5) We have our enemy completely surrounded. (我们将敌人完全包围了。)

这(3)(4)(5)三句与(1)(2)两句形式一样(都是“have + 宾语 + 过去分词”),但其用法殊异,(1)(2)两句是 causative,而(3)(4)两句的“have + 宾语 + 过去分词”的结构则是表示一

种经历, 往往还是不幸的经历。第(5)句则是表示维持那种被动(在例句中为“被包围”)的状态。

12. 在用英语来表达汉语时, 使用英语有、汉语无的结构例子, 以上已经例举了一些, 其实, 还远远不仅于此。英语的时态本身就能表达汉语的字, 或者反过来说, 汉语表达时间是靠词, 如“总是”、“一直”、“过”、“是在”、“了”等词, 而不靠时态, 而这些词在英语中却是用时态来表达的, 以下不妨举例加以说明:

(1) He is telling lies. (他是在撒谎。)

(2) It is raining. (下雨了。)

(3) She has been crying for the past five minutes. (过去五分钟她一直在哭。)

(4) I've had my breakfast. (我吃过午饭了。)

(5) Weekends we go fishing. (周末我们总是去钓鱼。)

13. A. S. Hornby 将英语分为 25 种主要动词句型, 以下又可细分为 80 个句组。在这 80 个句组中, 有一些(如 Table 1~4 等等)我国学生是没有问题的, 因为汉语有与之完全对等的句组, 即词序完全相等, 如:

(1) Table 1: His father is a lawyer.

他的父亲是一位律师。

(2) Table 2: The children are asleep.

孩子们睡着了。

(3) Table 3: She's in good health.

她健康状况良好。

(4) Table 4: My house is near the station.

我家在火车站附近。

(5) Table 14: The moon rose.

月亮升起了。

但是,对于有些英语味道重、词序与汉语大不一样的句组,学生的理解和熟练使用就有问题了,如:

(6) Table 22: She married young (她很年轻时就结婚了。)

(7) Table 24: He died a millionaire. (他去世时是一位百万富翁。)

(8) Table 73: They later slept themselves soher. (后来他们睡了一觉之后,酒就醒了。)

(9) Table 73: The news struck me dumb with amazement. (这个消息令我目瞪口呆,不胜诧异。)

(10) Table 77: The pilot had his plane hijacked. (这位飞行员遭遇了劫机事件。)

在引导学生认识和学会使用这一类句子时,最好先把这些句子改写成另一种凑巧接近汉语习惯的形式,这样学生就比较容易接受上述英语味重的句子了,如上述(6)~(10)可改写成:

(6) She married when she was young.

(7) When he died, he was a millionaire.

(8) Later they slept for a while and became sober.

(9) I was made speechless at hearing the amazing news.

(10) The pilot's plane was hijacked. (注:严格说来,改写后的这句话与原句在结构上不同,原句为间接受动,受动者为 pilot,而改写句的受动者为物 plane。)

14. 英语句子中的某些成分(如主语和动词等等)在某些

情况下需要颠倒次序,而意思对等的汉语句子却不需要。英语学习者一般往往受母语(汉语)的构思模式影响,在这方面出现问题。可见,为了正确理解英语,并以正确无误且符合习惯用法的英语表达自己的语意,就必须熟悉英语的这部分现象。如:在说英语时,为了强调句中的某个成分,往往把这个成分放在句首,以下试举数例:

(1) Joe his name is. (他的名字乔[非别人也,正是乔].)

(2) Relaxation you call it! (你居然管这叫娱乐!)

(3) Really good cocktail they made at that hotel. (那家旅馆调制的鸡尾酒真棒!)

(4) Rich I may be. (我也许是富有的。)(说明:言下之意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幸福。)

(5) Willingly he'll never do it. (他绝不会心甘情愿去做这件事。)(说明:言下之意是必须强制他去做。)

如要求学生将以上五句话的汉语译成英语,而他们又并不熟悉这一类 *thematical fronting* (突出主题) 的表达法,译出来的英语不会是这个样子。

15. 还有一些需要颠倒主语动词词序的情况也是英语有、汉语无的。如:

(1) 条件让步从句中的颠倒,如:“Keen though I am”(尽管我很敏锐),“Criticize him as you might”(尽管你可以批评他),“Genius that he was”(尽管他是个才子),“Do what one may”(不管你可能做些什么),“Say what you will of him”(不管你愿意怎么说他)等等。这种颠倒多出现在习惯用法或文言体裁中。由英汉对比看来,汉语的“尽管……”、“不管……”有时在英语中不是用对等词来表达的。

(2) 对有些副词出现在句首时需要颠倒主语与(助)动词的词序, 英语学习者是熟悉的, 如 Only, Often, Never, Scarcely, Seldom, So, Hardly...when, No sooner...than 等等。但是对于以下这些副词(片语)置于句首时的用法, 也许就不那么熟悉了, 如:

- 1) Far be it from me to condemn him.
(我绝不会谴责他。)
- 2) Not a finger did I lay on him.
(我一个指头都没有碰他。)
- 3) Under no circumstances must the switch be left on.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不关开关。)
- 4) Well do I remember the day when it happened.
(出事那一天的情况我还历历在目。)

(3) 在有两类句型(“主语 + 动词 + 修饰语”以及“主语 + 动词 + 补语”)中, 一个通常置于动词之后的因素与动词关系密不可分, 以致为了强调目的而将这个因素置于句首时, 动词被“吸引”到主语前而去了, 如:

- 1) Away went the car like a whirlwind.
(那辆车一阵旋风似的开走了。)
- 2) In went the sun and down came the rain.
(太阳落山后就下雨了。)
- 3) There, at the summit, stood the castle in its medieval splendour.
(山顶上矗立着有着中古时期光彩的古堡。)
- 4) Slowly out of its hangar rolled the gigantic aircraft.
(那架大飞机慢慢〔在牵引机牵引下〕驶出了机库。)

5) Equally inexplicable was his behaviour towards his son.

(他对他的儿子的行为同样无法解释。)

黄昏时分, 远处数峰云气空蒙, 时隐时现, 山峰有时在眼前消失了, 其实还在那雾气之中。这有无之中的远峰, 岂不恰似英语有, 汉语无的那些结构, 只要两种语言都吃透了, 有即是无, 反过来, 无就是有, 不论英译汉, 还是汉译英, 贵在神似, 何在乎形呢? 在某种意义上说来, 学英语有些像学中国画, 应运用笔法骨气以便外取骨相神态, 内表人格心灵。

三、语法颇为重要,但并非重于一切

本文打算粗浅地探讨目前我国各大中学校普遍采用的一些英语教学法的优缺点。我国的大中学校中教授英文这门外语已有很长历史,但是,在采用的诸多教学方法中,赫然居于首位者当推翻译法(我姑且这样称呼它),而拘谨、死板的语法规则的教学更是居于过分重要的地位。

对于英语并非是母语的人说来,充分的英语语法知识是必不可少的。可是我们必须深刻理解英语的语感与其语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方能在英语学习和教学中有所成就。即使是对待语法的态度,也是多种多样的。

我国各大中学校现今所教授的英语语法在多数情况下是指示性的,而不是叙述性的。也就是说,将英语语法当作一套明确规定的语法规则,而且丝毫不变地完全作为规则加以讲授。这些粗糙的语法规则使得许多不正确的观念谬种流传,因为它们往往不把通常的用法考虑进去,而且不区分英语的体裁和使用层次:如不区分文言还是口语,标准英语、不标准英语还是标准以下英语(如猥亵语、文字错误和俚语),或者是方言等等。

英语以其词汇丰富、语法灵活、表达方式优美著称。于是我们可以合乎情理地提出在讲授一种其语法非常灵活的语言的时候,下述做法是否可取的问题:以许多严格的规矩(即基本的语法条条)加之于学生,形成他们的负担,最终这些语法

规则却无一例外难免出现微妙的变化。如果说此举不可取,应从何种角度看待英语语法方为得当。

姑且认为英语语法是不可或缺的,我们也只能将语法规则比作国际象棋的规则。国际象棋的基本规则十分简单。有六种子,各子走法不同。但是对奕的两位棋手却能构思出无数他们中任何人都未曾见过或走过的棋局。国际象棋棋手能创造出新的棋局[桥牌手也能创造出新的 squeeze matrices(有计划地造成的迫使对手抛出可能赢牌的牌的局面)],同样,说某种语言的人也能不断造出新的句子来,其中有许多句子,说不定可能是大多数句子,是他们过去闻所未闻或者从未说过的。也就是说,虽然文法规则始终不变,排列组合却是变化无穷的。咱们中国人说得好:“运用之妙,存乎一心。”(《宋史·岳飞传》)这恰恰就是语感所在。

于是,我们很有理由持这样一种看法:应该把英语语法看作是以英语为母语者的一整套行为模式,他们已不知不觉使这种行为模式成为他们的智力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很有理由称这种行为模式为“规则”,但是它们与国际象棋比赛的规则不同。后者是有意识地学来的,是外界强加于自己的;而语法规则,尤其是母语的语法规则,却仿佛是孩子在学这门语言时所发明的。母语的语法规则主要是不知不觉学来的,是自己加给自己的。当然,那些目前在大学里学习英语这门外语的十八九岁的大学生们并非从小就说英语,因此不可能使英语语法作为一整套行为模式成为他们的智力结构的一部分。尽管如此,仍应使英语学习减少人工斧凿的痕迹,对于此举的可行性,我们应作相当的探讨。

从这个角度来考虑,指出这样一点就不是多余的;目前通

用的做法是开导学生,使之懂得某句英文句子为什么要如此构造,而这种做法是缺点很多的。我们在课堂上教授英语时或多或少是把它当作复杂的数学方程式,而不是把它当作以英语为母语者自孩提时代牙牙学语时起就在他(她)的思维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一系列说话的习惯。但是,十分令人遗憾的是,有些人把英语语法看作是一套绝对可靠无误的规则而不是关于说英语的习惯的总的归纳。事实上,英语语法规则的例外情况是多种多样的,因为说话的习惯不断在变化而富有生命力,语感也正是在这方而不知不觉地存在着。

为阐明我的论点,下面罗列了一些句子。就语法而言,这些句子都很简单。尽管如此,学生在理解这些句子时却往往有困难。

- (1) It is a wise father that knows his own child.

任何聪明的父亲都不见得完全理解他的儿子。

- (2) He has many letters after his name.

他有许多头衔。

- (3) There are lots of brains underneath.

为此事费尽了心机。

- (4) You cannot be too careful.

你任凭怎样小心也不为过。

- (5) He has many claims on his time.

他很忙。

- (6) A year saw the ship built.

过了一年船造好了。

- (7) She was a perfect martyr to a death of a cold.

她得了要命的伤风。

学生在困惑之余,往往诉诸语法分析,结果仍然是不懂。在试图理解上述英语句子时,他们中的许多人,虽然不是大多数人,总是认为他们的错误理解当然正确,对于“it is…”、“can not… too”、“letters”、“claims”、“martyr”等等结构及词汇的确切涵义从不曾有丝毫怀疑,这种现象可谓十分自然。学生们为何无法理解词汇和句子的内在价值呢?毫无疑问这是由于学生很少接触英语的原文资料。在课堂上,老师教授的是某个英语单词或者是一个孤立的英文句子的汉语对等词或句,从而忽略了与这个单词或句子有关联的联想和微妙之处。就在最近我的一位学生写了这样一句句子:“As soon as I received the task, I started to work.”显然他想表达的意思用英语来说应作“As soon as I was given the assignment, I started to work.”(我一旦接受任务便开始工作。)困难恰恰就在这里,英语被当作是汉语的逐字对译,而且完全本着这个思路来讲授,而不去理会汉语和英语各自的语意和句法的特点。

国内外的一些著名的语言学家认为,学习一门外语时的理想目标倒应该是这样:学习者力求做到近似以该门语言为母语者对这门语言的掌握,使某些词汇和句子以及与之有关的联想在我们学习者身上引发的印象与以该门语言为母语者看了这些词和句子时得到的印象一样;这些印象与我们自己的语言里的相应的字所引发的印象不一样。但是,这正是翻译教学法所忽略的问题,或者是否可以这样说,这正是翻译教学法所不可能正确对待的问题。

我国有些大专院校所实际讲授的一整套英语语法规则往往并非英语内在的语法,而是语法学家编纂而成的一套语法。对于自牙牙学语的时代起便不知不觉地获得他们的母语知识

的以英语为母语者而言,英语语法是正确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的指南。在这个意义上说来,语法起了规范作用。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完全不同于此的另一个方面却是:英语学习者在略具英语的皮毛知识之前就已经为“超剂量”的语法束缚了手脚,从而使他无法熟悉英语的不断变化的日常用法及其细微差异。某些语言学家认为英语的日常用法是衡量英语的词汇和句子是否用得正确的最高标准。他们的观点当然是有道理的。语法无非是通行的说话习惯的归纳,而习惯则是因时而异。因此,语法绝不可能永远适用于一切情况。倘若在英语课堂上自一开始便给学生灌输整套语法,他们将难于理解那些符合习惯用法、但却不合乎语法的句子。以下信手拈来的一些句子对于佐证我的论点可能不无裨益:

(1) Summer is every man a king and every woman a queen. (= In summer, every man is a king and every woman a queen. 在夏天,男男女女无不悠哉闲哉,男子人人像国王,女子人人像皇后。)(说明:这句话有两个问题,其一,以无生命物为主语使句子简洁,英语味重;其二,动词如用“makes”可能比较符合我国学生口味一些。)

(2) You better go see a doctor. (你最好去看病。)(说明:尤其在口语中,紧跟着 go 和 come 之后的不定式可以省去“to”,如 Come sit beside me. [来坐我旁边。])

(3) There is a Mr. Smith wants to see you. (有一位自称是史密斯先生的人想要见你。)(说明:这句话在 Smith 与 wants 之间省去了 who。)

(4) She came here Thursday week. (到星期四他来了七天了。)(说明:week 之前加一个日子是副词,意思是某一个指

定日子之前七天或之后七天,如 tomorrow week 意思是六天之前或八天之后。)

(5) He is carefree, is Charlie. (他,就是那个查利,是无忧无虑的。)(说明:这种英语语法现象叫作 noun phrase tag [名词片语附加语],意在强调前面出现的代名词[主语或宾语],常见于英国英语中,如: They are all the same, these politicians. [他们都是一路货,这帮政客。] I know them, men. [我可了解他们,这些男人。] I wouldn't trust him for a moment, that lad. [我一刻也信不过他,那个年轻人。] He likes a drink now and then, Jim does. [他老喜欢喝一杯,就是那个吉姆。])

作者丝毫无意贬低英语语法,无疑英语语法是颇为重要的,不过作者竭力主张将英语当作活的语言看待,并且把英语当作一门靠潜移默化学到手的学科来教(说明:《颜氏家训·慕贤》云:“潜移默化,自然似之。”)。从上面列举的一些句子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推论:现代英语与我们一向为之所苦的呆板、粗糙的英语语法存在相当大的距离。学生之所以难于理解这些句子很可能是由于他们缺乏有关英语习惯用法和修辞的知识,而不是由于他们不熟悉语法。从这个意义来说,要说英语语法并非重于一切就绝不是言过其实了。

四、翻译的概念等值

不论是文艺翻译还是非文艺翻译,首先在一个“信”字,“信”而后方能谈到“达”和“雅”。汉语和英语乃是大相径庭的两种语言,怎样看待翻译中的“信”,各家见仁见智,其说不一,但有一点似属肯定无疑:“信”当指概念等值而非字面等值,应是神似而非形似。中国的水墨画在数峰清苦与一叶扁舟之间只不过一片空白,却予人烟波浩渺之感,所谓不落一笔,尽得神韵。《香祖笔记》卷六云:“余尝观荆浩论山水而悟诗家三昧,其言曰,‘远人无目,远水无波,远山无皴。’又‘……《史记》如郭忠恕画天外数峰,略具笔墨,然而使人见而心服者,在笔墨之外也。’……。”^① 译者怎样才能传达原文中“笔墨之外”的东西,捕捉那空白处?若能悟出此中道理,译文当能得其韵致,传其意境,否则势必浮光掠影,貌合神离,或搔不着痒处。

以下先就若干汉译英的例子作一粗浅探讨:

(1) 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对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似娇花照水,行动如弱柳扶风……。^②

① 钱钟书:《旧文四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1979年版,第18页注。

② 下面引的《红楼梦》英译本,是杨宪益先生和夫人据1973年9月人民出版社影印戚序本译的,因手头无此书,此处引文引自1974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红楼梦》第37页。

Her dusky eyebrows were knitted and yet not frowning; her speaking eyes held both merriment and sorrow; her very frailty had charm. Her eyes sparkled with tears, her breath was soft and faint. In repose, she was like a lovely flower mirrored in the water, in motion a pliant willow swaying in the wind. ①

这是《红楼梦》第三回黛玉初进贾府,宝玉乍见黛玉时的印象。曹雪芹笔下,贾宝玉眼中的“一个袅袅婷婷的女儿”,在这绝代悲剧幕启时,似乎便使人看到了她那泪尽而逝的坎坷命运。这形象,正是部分来自两个“蹙”字,三个“娇”字,还有“弱”、“病”、“柳”、“泪”等等。然而在翻译时,倘若就字译字,不把这些字看作某一概念的有机组成部分,那就做不到“信”字,遑论其他。如“娇袭一身之病”的“娇”乃是白居易《长恨歌》“侍儿扶起娇无力”的“娇”。“娇喘微微”的“娇”乃是李清照《浪淘沙》“歌巧动朱唇,字字娇嗔”的“娇”。“娇花照水”的“娇花”用李清照《念奴娇》“宠柳娇花寒食近”句,译成 lovely 可谓惬意。此段文字中的三个“娇”字之所以需要分别对待,译成相应的 charm, soft 和 lovely,正是因为概念不同,也是“心想形状如此。”②

(2) 百闻不如一见。

A thousand words of hearsay are not

① Yang Hsien-yi and Gladys Yang: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8, chap. 3, p. 48.

② 钱钟书:《旧文四篇》,第55页。

Worth a single glance at the reality.^①

这句汉语成语中的“百”字译成“thousand”是因为英语与汉语习惯不同,汉语极言其多时喜欢用“百”,如“百尺竿头”、“百事不问”、“百无聊赖”、“百家姓”等等,这些“百”字当然不具备数学上的精确性;而英语极言其多时喜欢用“thousand”,如“a thousand times easier than,”“in a thousand and one way,”“a thousand thanks for…”等等。再如,这句成语中的“闻”是指道听途说,“见”指见到事实,译成“hearsay”和“glance at the reality”,可说是译出了“笔墨之外”。

(3) 我好些年没有眼泪了。我跟你说,人心都是肉长的,我这是老了,早晚替家里大的小的累死了,用芦席一卷,往野地一埋就完事。^②

My crying days are over, long ago. It's not that I haven't got feelings the same as anybody else, but I am getting old and weary. Sooner or later I'll have worked myself to death to keep my family alive, and then I'll be bundled up in a piece of matting and buried out in the field, and then it'll all be over.^③

这是《日出》中翠喜说的一段话。从字面等值的角度看来,原文中的“年”、“眼泪”、“我跟你说”、“人心”、“肉长的”在英译中都踪影全无。“老”字译成“old and weary”似乎多了“weary”,“替家里大的小的累死了”译成“I'll have worked myself to death to keep my family alive”好像没有译出“大的小的”来,“替”字译

① 美《时代》(Time)杂志,1980年4月21日版,第7页。

② 《曹禺选集》、《日出》,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213页。

③ A. C. Barnes: *Sunrise*,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8, p. 95.

成“keep...alive”又似乎不着边际。其实,从概念等值的角度来看,此段译文可谓曲尽原意。“好些年”指很长时间,“好些年没有眼泪了”与“哭泣的日子早已过去”是同一概念,是等值的。“我跟你说 人心都是肉长的”是一句常见的汉语成语,说得文一点犹言“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故有是译。如果不顾内在涵义,硬要照字面译成“All human hearts are flesh”,那就要贻笑大方了。再往下看,“我这是老了”句中的“老了”当然不仅是说年龄,更重要的是指历经人间沧桑的一个天涯沦落人精神上的疲惫,译成 old and weary 可谓妥帖。“替家里大的小的累死了”犹言“为养活一家大小累死了”,因此将全句译成“I'll have worked myself to death to keep my family alive”正是捕捉了“言下之意”,那不落痕迹的空白处。

(4) 翻译的“化境”据前人说是不露斧凿痕迹,却又不削足适履。“17 世纪有人赞美这种造诣的翻译,比做原作的‘投胎转世’(the transmigration of souls),躯壳换了一个,而精神姿致依然故我。”^① 要臻于此种“化境”当然不容易,但取法乎上,要得乎其中还是办得到的。以下举几个洋味重的英语词,如 approach, attempt, edition 等等的用法来作为这一艰辛过程的窥豹一斑:

1) 这就算是她的笑了。

(试译) It was her nearest approach to a smile.

2) 那是一幢粗陋的木屋。

(试译) It is a rude attempt at a log cabin.

3) 她长得活脱像她的母亲,只是瘦小些。

(试译) She was a narrower edition of her mother.

① 钱钟书:《旧文四篇》,第 62 页注②。

4) 他形容枯槁,瘦得不成样子。

(试译) He was a mere shadow of his former self.

作者以为,再现原作韵致,深刻理解原文固然重要,掌握译文语言的习惯用法也是关键。以上四句译文中的 *approach*, *attempt*, *edition*, *shadow* 在原文中都找不到对等的词语,但“出发的语言”(Langue de départ)和“到达的语言”(Langue d'arrivée)^①在概念上是比较吻合的。

(5) 这件婚事并没有多大的不匹配,可以说是门当户对的。

(试译) It wasn't a May and December marriage. More like March and April.

这是美国人习惯用的说法,法语中说婚事匹配与否也有用比喻的,如 *C'est une charrette bien (mal) attellée*. 其实,汉语的“门当户对”也是通俗的比喻,用符合各自习惯的比喻对译,达到神似的目的,在翻译中也习见。

(6) 汉语成语的英译问题,各家看法不一,有直译的,如《毛泽东选集》英译本,有用概念相等的英语成语翻译过来的,如有些文艺作品。这两种译法在不同场合下各有千秋,对此本文不拟探讨,作者在本文中要谈的只是成语翻译的概念等值问题。

先举一些通行的译例,如:

1)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

2) 家丑不可外扬。

It's an ill-bird that fouls its own nest.

① 钱钟书:《旧文四篇》,第63页注②。

3) 否极泰来。

It's a long lane that has no turning.

4) 亡羊补牢犹未晚。

It's never too late to mend.

5) 鼠目寸光。

He cannot see beyond his nose.

这些成语的翻译都是以比喻译比喻,字面不等值,概念却相同,且译文中并无洋典故,不致于引起非本土色彩的心理联想。

当然,在翻译汉语成语时,似不宜用有典故的英语成语,如 *cross the Rubicon*, *meet one's Waterloo*, *the labour of Sisyphus* 等等,因为有典故的英语成语在涵义上虽已脱离原来情境,仍会引起非华夏的心理联想。反之亦然,如 *have an ax to grind* 译作“别有用心”当然正确,译作“醉翁之意不在酒”也无不可,可是如有人硬要译作“项庄舞剑,意在沛公”那就很不妥当了。

以下再就一些英译汉的译例探讨一下概念等值问题:

(7) Clare was relieved at this change, for the effect on her of what had happened was beginning to be a trouble to him only less than the woe of the disclosure itself. He waited patiently, apathetically, till the violence of her grief had worn itself out and her rush of weeping had lessened to a catching gasp at intervals.

'Angel', she said suddenly, in her natural tones, the insane, dry voice of terror having left her now.

克莱见了她一哭,觉得轻松了一些,因为苔丝对于这件事表面上仿佛不痛不痒的情形,开始使他苦恼起来,而这份苦恼,比起这件事揭露以后他那份苦恼,也并差不了许多。他不动感

情,安安静静地在一旁看着,一直等到后来,苔丝悲伤的劲头儿自消自灭,泪如泉涌的痛哭,也变成了抽抽噎噎的余哀。

“安玎”,她忽然说,这回说的时候,音调很自然,完全是她本来的样子,不是刚才那种干哑,狂乱的恐惧声音了。^①

“对于这件事表面上仿佛不痛不痒的情形”是译成“the effect on her of what had happened”,乍看起来,一个“effect”便铺陈出如许文字似乎不忠实,其实此字在此处的内在涵义确是如此。又“抽抽噎噎的余哀”中的“余哀”可谓译出了文字之外,神情之中的姿致。

第二段“完全是她本来的样子,不是刚才那种……”是从“having left her now”“化”出来的。

(8) For thy life shall fall as a leaf and be shed as the rain.

你的生命像秋雨一样地淅沥,像秋叶一样地飘零。^②

“秋雨”与“秋叶”乃 rain 和 leaf 的译文,原文虽无 autumn,译作“秋叶”、“秋雨”能给读者带来读原文时对苔丝姑娘命途多蹇会有的那种感受,着一“秋”字,此句原文境界全出。

(9) Peter Miller went home, married and stuck to reporting the sort of things that people want to read over breakfast and in the hairdresser's.

彼得·密勒回家结了婚,专门从事报道那些茶余酒后足为谈资的东西。^③

以“茶余酒后”译作“over breakfast and in the hairdresser's”

① 张谷若译:《德伯家的苔丝》,哈代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14页。

② 张谷若译:《德伯家的苔丝》,第317页。

③ 弗·福赛斯:《敖德萨档案》,群众出版社,1980年版,第343页。

是以概念译概念,以“足为谈资”译作“the sort of things that people want to read”也是传神之笔,但如按图索骥, breakfast, hair-dresser's, read 都不知下落,在概念中“化”掉了。

(10) Because he was not a religious man he had to consult his prayer-book frequently.

因为他不是一个教徒……^① (误)

因为他不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正)

按 Webster 的解释, religious 一词的意思是 believing firmly in a religion and paying great attention to its practices. 所以此句中 not a religious man 指信教但不虔诚。此处引文所据译者译笔严谨,之所以有此疏忽,恐怕是囿于对个别单词的先入为主的理解。

多年前,一位著名翻译家将 left in a rage 译作“拂袖而去”,结果招致异议,理由是“洋人着西服乃紧袖,这袖子怎么个拂法呢!?”其实,这神情译得是极好的,评论家们主张字面对等,对号入座,也是无疑的。正因为对号入座成了习惯,往往“不疑有它”,现在有些译者翻译很浅近的文字也会闹笑话,如将 I'll see to it 译作“我将看到它”,将 He knows a thing or two about the world 译作“他对世界略知一二”,将 Are you a good sailor? 译作“你是一个好水手吗?”等等。

不能否认,充斥房间的“奇案”之类的热门“推理”小说中,有不少是只求洛阳纸贵,哪管鲁鱼亥豕的译作;这种以最不严肃的态度来对待最严肃的祖国文化事业的状况,目前已引起了

^① 沙尔·鲍德莱(Charles Baudelaire, 1821~1867),法国诗人、批评家、道德主义者,受艾伦·坡影响颇深。

关注。但另一方面,如果走鲍德来^①的道路,译作有溢美之笔,过犹不及,也不能算“信”。鲍德莱译的埃德加·艾伦·坡^②的诗可能比坡自己写的“还要好”,可是读者见到的是鲍德莱塑造的坡而不是坡本人。

① 编 P.590“因为他不是一个教徒”。

② 埃德加·艾伦·坡(Edgar Allan Poe, 1809~1849),美国短篇小说作家、诗人、批评家。鲍德莱译了他的一些诗作使他在法国享有盛誉。

五、取法乎上

近日重阅《官场现形记》，见番语通事所操“英吉利语”，顿悟昔日某市场古董商和今日某东街估衣廊诸君的流利的“英吉利语”，并非走火入魔的旁门左道，而是洋泾浜的嫡传。据说这种英语非但在洋人“出没”的中国各旅游热点风行得很，而且在香港、曼谷以及美国和欧洲各地的唐人街上也十分走红。这还不奇，北京的一家等级为好几颗星星的大饭店，门口有一块醒目大牌子曰：“Welcome you to ××”(you 字是多余)。北京的另一家名字就十分洋气的大饭店的侍者小姐，回答客人所提有无德国牛排的询问时说“Not have”(应作“We don't serve…”或“Sorry it's not available.”)。洋饭店门口及厅堂中的英吉利语尚且如此，听见东街上传来理直气壮的“you more, I less”(此君要说的意思是“你多给点，我少要点，互相让点。”)就不必大惊失色了。君不见，正是靠这种洋泾浜，东街的买卖做得顶红火。要知道，洋泾浜的特点之一正是：在某些场合，某些层次，照样传达信息，而且迅速、无误、对某些人来说来，“Long time no see you”顺耳，一听就懂，而“I havn't seen you for ages”(“久违了。”比较文的说法)反而无法传达任何信息。

当然，本书所面对的广大的英语学习者是不属于这个层次的，他们一直力图学习的是规范化的英语。问题在于何谓“规范”？是否合乎英语语法规则(或自以为合乎实则不合乎)就算“规范”。由于受汉语习惯的影响，我国学生中有不少人往往学

了多年英语,写出的英语仍是似通非通,又是英语又不是英语,只好名之曰:Chinglish(汉式英语)。以下就是这种汉式英语的一些例子:

1. “我昨晚睡得很迟。”用英语来说有人往往说成 I slept late last night。“睡”对“slept”,“迟”对“late”固然对仗十分工整,却不知 slept late 在英文中意为“起得晚”、“睡懒觉”之意,这句汉语的英译应作: I stayed up late last night.

2. 混淆 before 和 ago。如: I used to go to the park on Sundays five years before. 应作: I used to go to the park on Sundays five years ago.

3. 使用形容词时不顾及性质。如应该说“ I am puzzled”或“ I feel puzzled”(我感到奇怪)时,却说“ I am strange”;应该说“ I am bored”(我感到厌烦)时,说“ I am boring”。

4. 英文的动词中多数兼有及物和不及物两种用法,在作为不及物动词时,后面加上这种或那种介词或副词而产生变义,我国学生一般对“动词+介词(或副词)”这种搭配十分头痛,于是便不加理会,他们特别喜欢死抱往两种句型,“主语+及物动词+宾语,”“主语+be(或其他系动词)+补语。”比如要想把“他到处想找个地方栖身。”这句话译成英语或者用英语表达出来时,Chinglish 的崇拜者不用借助任何介词(或副词),他会说: He looked a place to live. 而正确的英语却要借助三个词(介词及副词),作: He looked about for a place to live in.

5. 我国学生说写英语时的最大毛病是按汉语词汇与英语词汇字字对等的原则,按某句汉语的词序说或写出英语来,甚至词性也要对等,“吃饭”非说“eat dinner”,“我反对你的计划”非说“ I oppose your plan”,“停水了”这句话要说成英语离不开

stop, 于是便成了理所当然的“Water is stopped”。其实,“吃饭”可说“for dinner”,如“I’m afraid I am late for dinner.”(对不起我吃饭来晚了)。“我反对你的计划。”可以说“I’m against your plan”。“停水了”可以说“Water is off”。须知,英语的介词在汉语中没有对等的词,从许多英译汉例句的情况看来,英语的介词往往可译成汉语的动词,尤其是抽象意义的介词用法(如 be for 为“赞成”,be against 为“反对”)则几乎必须译为动词。如:

(1) The book is beyond me. (我看不懂此书[此书太深奥了]。)

(2) He is above taking profits for himself. (他不屑谋私利。)

(3) It is below his dignity to quarrel with them. (与他们争吵有失他的尊严。)

6. 有些汉式英语是不顾英美人的语言(或曰思维)习惯造成的。如对于附加疑问句(tag questions)的答复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

对于“You speak French, don’t you?”以及“You don’t speak French, do you?”这两句话,用英语答复时是同样的:“Yes, I do”或“No, I don’t”。但是我国学生对于第二句“You don’t speak French, do you?”(你不会说法语,是吗?)的回答经常是错的,他们回答时受汉语“是的,我不会说。”的影响而说“Yes, I don’t”。

同样,还有一种现象恐怕也是 Chinglish,也是思维习惯问题,我国学生往往说:I think(或 I believe, I feel, I suppose) you are wrong。而英美人说英语的习惯是说“I don’t think you are right”等等,这样说不仅是习惯,而且是一种给别人留些余地的好习惯,因为这只是“我不认为如此”,言下之意情况并不一定如我所说。如果动不动就是 I think..., I believe..., 在有些情况

下就显得太武断,当然,如用 I should think...就另当别论了。

7. 用字不求甚解,只要英汉辞典上此字的某一个汉语讲解碰巧与他意欲用英语表达的某句汉语句子里的某个字或辞吻合,就“大胆”使用,以下试举这方面的几个例子:

(1) I took part in a concert last evening. (他想表达的意思是“昨晚我去听了一个音乐会。”)

说明:有相当一部分英语学习者在表达“参加”(不管是参加舞会,考试,宴会还是别的什么)时,经常在应该使用 attend 的时候用 take part 或 participate in,其实 attend 是指消极被动的“参加”,是去听、去看、去吃(如 attend a dinner), take part 是指积极活动,为 take part in an exam, take part in a vote 等等。

(2) 一个学生想用英语提醒另一个学生下次一定把借他的一本书带来,他说的是:Be sure to take with you the book you borrowed from me the other day. 这句话除了 take 一字应作 bring 外,是没有错的,但是此字一错,全句就令人费解了。我国学生有三个字是容易混淆的,即 bring 带来, take 带去, fetch 从说话人处走到某处取一样东西再回来,如:Fetch a pail of water for me, please. (请给我去提一桶水来。)

(3) 此类错误的第三种可以名之曰“乱点鸳鸯谱”。有相当多的英语学习者非但对于“动词+不同介词”具有不同的意思这一点不甚了了,对于“动词+名词”的许多习惯用法也不予重视。他们抛弃英语中的这笔宝贵财富的结果是他们说和写的英语具有道地的本土色彩。如汉语的“提出”一词可以形成许多不同的搭配,这些不同的搭配中的“提出”在英语中并非同一个字,而是按照习惯使用各种不同的字,如:

提出提案: make a proposal

提出请愿: file a petition

提出辞呈: tender one's resignation

提出修改意见: propose amendments

提出意见: air one's opinions (或 grievances)

提出抗议: lodge a protest

提出警告: give (或 serve) a warning

如果不管“提出”之后跟什么名词,一律译作“make”,其结果就必然不合乎英语的惯用法,就必然是 Chinglish。我国学生在这方面的错误还具有一个特点,即所用的那个动词的某个汉语解释与后面所搭配的名词十分吻合,尽管是汉式的吻合。如:“达到目的”本应作 achieve one's aim,我国学生往往写或说作 reach one's aim,因为 reach 在英汉辞典上有“达到”这一解。carry weight 意为“有影响的”、“重要的”,却解作“负重”,因为 carry 可作“负担”解,weight 则是货真价实的“重量”;compare notes 意为“交换意见、交流思想”,却解作“比较笔记”,因为 compare 意为“比较”,notes 可作“笔记”解。我国学生的 Chinglish 的思路大抵如此。

8. 汉式英语的最突出表现可以用这样一个公式来表示:
“汉语句型框架 + 英文单词。”

如前所述,由于受汉语影响,我国学生最喜欢的英语句型是 (a) 主语 + 及物动词 + 宾语; (b) 主语 + be (或其他系动词) + 补语/修饰语。原因再简单不过,这两种句型在汉语中十分普遍。可是,广泛使用这两种比较接近汉语句型的英语句型,不顾英语的习惯用法,并硬按汉语词序塞进对等英语辞汇,由此得到的产物往往使以英语为母语者摸不着头脑。下面就是一些例子:

(1) “他从不食言。”这句话如译作“He never eats his words”是错的,因为 eat one's words 在英语中的意思是“某人收回前言,表示道歉”。“食言”在英语中应作“go back on one's words”。

(2) “这台 VCR 的价钱很贵。”这句话如译作“The price of the VCR is dear”是错的。可是我国学生喜欢按汉语词序逐字译成英语。在这个例句中,他们这样做了,结果错了。此句应译作“The price of the VCR is high”或“The VCR is dear”。问题在于以价格为主语时说 high 或 low,以物品为主语时说 dear 或 cheap。又如要用英语说“在阿美尼亚,参加公民投票的人数很多。”时应说“In Armenia, the turnout for the referendum was good (或 high)”,而不能按汉语词序排列说成是“Voters for the referendum are many (?)”,或说成是“…the turnout…are many (?)”。

(3) “十年以后我们会变得怎样呢?”这句汉语如以英语来说不能按汉语词序说“What shall we become ten years later?”而应该说:“What shall become of us ten years later?”become of = happen to (降临,遭遇),而且汉语句以“我们”为主语,英语句则以“what”为主语。

(4) “他的职业是教师。”如译成英语“His profession is a teacher.”不是在字面上完全吻合的吗?为什么错了呢?因为英美人不这样说,他们说“He is a teacher by profession.”

(5) 同样,“我的国籍是中国。”如字字对等用英语说成“My nationality is China.”也错了,而应作“My nationality is Chinese.”或作“I am of Chinese nationality.”

(6) “他赞扬他弟弟的勤快。”这句话如要我国学生用英语说出来,一般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结果是“He praised his brother's diligence.”另一种可能是“He praised the diligence of his

brother.”在 Chinglish 中用's 或 of 表示汉语中的“的”字好像成了天经地义,我国学生说的英语之所以中国味重,不会用各种手段来表达“的”字是一个促成因素。

这句话在英语中应作“He praised his brother for his diligence.”这样的例子在英语中很多,如“You may praise her beauty, for all I care.”(您尽管称赞她的美丽,但这与我有何干系。)注意:此处又来一个“for”,这里的“for all I care”=“I don't care.”

(7)“我觉得这样做是我的本分。”往往被我国学生说成是“I think to do so my duty.”这当然不对。按英语的习惯用法,不定式是不用作宾语的,故此处应以“it”代替,应作:“I think it my duty to do so.”我国学生不会用“it”,正如不会用介词一样,也是形成 Chinglish 的一个促成因素。此处不妨再举一例:“如果你方便的话,请尽早通知我。”这样一句话,我班上的一个程度较好的学生的译文是:“please inform me as soon as possible if you are convenient.”我把这句话写在黑板上示众也没有人挑得毛病来。

这句话最大的毛病是按“如果你方便的话”字对字译过来的“if you are convenient”。英语中有些形容词既能形容“行为”,也能形容“行为者”,如 kind, good, foolish, nice, careful, careless, considerate 之类皆是。这类形容词可以接 of 来造句,如:It is very considerate (体贴的) of you to tell me so (指行为)。这句话 = you are very considerate (行为者)。另外有一类形容词如 (un) necessary, (in) convenient, (im) possible 等只能用以形容“行为”,而不能用来形容“行为者”。这种形容词之后只能接 for 而不能接 of。如不能说“You are necessary to do so.”也不能说“It is necessary of you to do so.”而只能说“It is necessary for you to do

so.”

(8) 我国的英语学习者往往认为有一些英语有、汉语无的成分是多此一举而弃若敝屣, 下面就举两个方面的例子:

1) “巴西的气候比加拿大暖和。”这样一句话, 按汉语的习惯, 在“加拿大”之后无“的气候”, 于是学生们将此句译成英语时便成了: The climate of Brasil is milder than Canada.

他们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 英语恰恰不能像汉语那样省去第二个“的气候”, 因为省去之后便成了“气候”与“加拿大”这两个不同性质的东西相比了。此句应作:

The climate of Brazil is milder than that (= the climate) of Canada.

2) “他是我兄弟的一个朋友。”这样一句话的正确译法是:

He is a friend of my brother's.

但是我国学生对此类句子往往译成: He is a friend of my brother. 他们认为从汉语角度来说第二种译法无懈可击, 倒是第一种译法显得画蛇添足。殊不知 a friend of my brother's = a friend of my brother's friends = one of my brother's friends. 这是英语所特有的双重属性, 也可以看作是在之后省去了前面 a 之后的那个名词的复数, 凡是碰见这种情况英美人总是这么说的, 也是一种习惯说法吧。

(9) “旅行我总是坐三等。”这句汉语如译成英语, 学生们能是否正确翻译的关键在于“坐三等”, 他们的译法多半是: I always travel by the third class. 这是误译。英语中说乘什么交通工具时用介词, 如 by plane, by train, by boat 之类, 说坐几等不用介词, 所以这句话应作 I always travel third class. 在这句话中 third class 是名词, 起副词作用, 与前文提到的“…

begins tomorrow"一句中 tomorrow 的作用一样。在美国英语中(尤其是口语中),这句话可作"I always third-class it when I travel."

以上举了汉式英语的八个方面的表现,每一项下面又举了一些实例,但这远远没有穷尽汉式英语的全部毛病。可以说,英语学习者如果在学习过程中不曾努力开阔眼界,多看原著,广为涉猎,即使学了多年英语,仍可能说或写出汉式英语,这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一位学了多年英语的法国人会说:"I am here since Monday." (他的意思是说:"自星期一以来我就在这里。"这不合英语语法,应说:"I've been here since Monday.")同样,一位英语程度尚可的俄罗斯人会说:"There are four assistants in our Chair of Mathematics." (他的意思是说"在我们数学教研室中有四位助教。"但 Chair 用错了,勉强应作"…in our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英美大学并无教研室,只有系。))这两位外国朋友之所以说的英语不正确,原因正在于各自受了母语的影响,也即语言学家所说的 interference (干扰)。法国人是将法语的语法强加在了他所说的那句英语之上,因为法语可以说 Je suis ici depuis Lundi. 那位俄罗斯人则是把俄文字义强加在了英文字之上,原来俄文的教研室为 Кафедра,此字也可解作"讲台",这位俄罗斯人以为在英语国家"教研室"与"讲台"也是一个字,误以为 Chair 可作"教研室"解,所以出现了 Chair of Mathematics 这样的错误。笔者举此二例是要说明:学外语者受本人母语习惯的影响是意料中的事,这种干扰的产物与纯正英语的距离远比美国得克萨斯人说的英语与英国约克郡人说的英语的距离大,因为前者是结构和用字的正误问题,而后者主要是语言,语调及个

别用字的习惯(而非正误)问题。

对汉式英语的存在可以表示理解,但不能心安理得,不能认为汉式英语有着与澳大利亚英语、南非英语、新西兰英语、加拿大英语同等的地位,不能认为汉式英语也是一种由地区因素产生的英语变体。须知,前而提到的几种英语与英国英语(加拿大英语则基本上是美国英语)有着广大的共有核心部分(common core),而汉式英语则只不过是走向 more native-like English (比较像本国人说的英语的英语)的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当然有些人也许没有经过这个阶段),而本身并非英语的变体。就这个意义而言,汉式英语与印度英语、巴基斯坦英语、西非英语的地位也截然不同。在这些国家,政界和社会各界最上层以及律师、医生等广大阶层中诸多人士都是在英美接受教育,英语长期以来一直在他们之中通行,以致可以认为英语在这些国家中的地位十分稳定,完全可以加以制度化,使印度英语、巴基斯坦英语和西非英语本身就成为独立的英语变体。事实上,英语已成为这些国家的第二语言或官方语言。

即使是在印、巴和西非,那里的英语教师所做的也是尽力消除他们国家那种英语变体所具有的明显特色,而使之尽量接近英国英语或美国英语所具有的语言习惯。

下面的文章就要从这里做起。

既然汉式英语是学习者受了汉语习惯的干扰而说、写出来的英语,是否可以因势利导,利用汉语习惯来学英语、教英语,使这种习惯变成有利因素呢?如:

1. 英语以词汇丰富著称,在汉语中不过是一个“群”字,英语却根据后面的不同搭配可以译成许多字,将这些本来互

不相干的字归于“群”字项下,学习者可能就不难记住了。

一郡鸡 a brood of chickens

一群鹧鸪 a covey of partridges

一群蚂蚁 a colony of ants, a nest of ants

一群放牧的牛(猪、鹿) a herd of cattle (pigs, deer)

一群驱赶的牛(猪、鹿) a herd of cattle (pigs, deer)

一群羊 a flock of sheep

一群鹅 a gaggle of geese

一群小狗(小狼、小狐等) a litter of puppies

一群猎犬(狼、狐、傻瓜、流氓、猴子) a pack of hounds
(wolves, foxes, fools, rascals, monkeys)

一群蚂蚁(蝗虫) a swarm of bees (locusts)

一群鱼 a shoal of fish

一群海豚(鲸鱼) a school of porpoeses (whales)

一群贼、盗 a gang of thieves/robbers

一群美女 a galaxy of beauties

一群人、学生、孩子 a group of people, students, children

一群无用的人, 没经验的人 a bunch of ne'er-do-wells, green-horns

一群云雀、燕子 a flight of larks, swallows

一群旅客、访问者 a party of travellers, visitors

一群乞丐、军人、工人 an army of beggars, soldiers, workers

一群看热闹的人, 男人, 女人 a crowd of spectators, men and women

一群骆驼, 穿越沙漠的商人 a caravan of camels, merchants across the desert

一群归国学生 a batch of returned students

一群斗士 a troop of fighters

群山 a cluster of mountains

重轰炸机群 an armada of heavy bombers

2. 既然认为实际上我国学生说写英语是按汉语词序逐字将汉字译成英语, 是汉译英的死板翻译过程, 也是汉式英语的来源之一, 是否可以研究一下汉语中的动词(汉语句子几乎都有动词)在英语句子中往往是什么词性和什么位置。经过这样一个理性认识过程, 从认识汉英两种文字的异同入手, 使自己的头脑中多贮存一些信息, 这一方面会使你在说、写英语时可以比较得心应手, 也许还会有助于理解英语。下面就举一些实例:

[英]副词表达[汉]动词:

(1) 你颇有理由这样说。

You may well say so. (其中的 well = with good reason)

汉语的动词颇有在英语句子里是由副词 well 来表达的。

这句话有一种符合汉语词序而且词性也对等的说法:

You have good reason to say so.

(2) 火车进站了。

The train is in.

[英]动名词表达[汉]动词。

(3) 我对他的失败不禁感到奇怪。

I cannot help wondering about his failure.

(4) 我记得替你寄了那封信。

I remember mailing the letter for you.

(5) 你说的那些话都没法再重复(不堪入耳以致难以重复)。

Your language would not bear repeating.

(6) 他解决了他的问题。

He succeeded in solving the problem.

(7) 他需要别人照顾。

He needs looking after.

[英]介词(或片语)表达[汉]动词

(8) 我看不懂这首诗。

This poem is beyond me.

(9) 我们还没有脱离危险。

We are not yet out of danger.

[英]形容词比较级表达[汉]动词

(10) 罢工工人要求提高工资、改善劳动条件和缩短工时。

Strikers are demanding higher wages, better working conditions and shorter working hours.

[英]动词的假主动语态表达[汉]动词的被动

(11) 此书畅销。

The book sells well. (= really is easy to find buyers.)

(12) 这首诗读来十分流畅。

The poem reads very smoothly. (is smooth when you read it.)

(13) 这支笔写起来十分流利。

This pen writes very smoothly. (= is smooth when you

write with it.)

(14) 丝摸上去柔软光滑。

Silk feels soft and smooth. (= is soft and smooth when you feel it.)

(15) 这首歌听上去很美。

The song sounds very beautiful

(16) 那一株玫瑰花香极了。

That rose smells wonderful.

(17) 这个炉灶好使得很。

That stove cooks very well.

(18) 这种布经洗。

This kind of cloth washes well. (= stands washing.)

[英] have + 名词/代名词 + 过去分词表达(a)[汉]要别人替你做的事情, (b)经历的事情, 尤其是不幸的事情。

(19) 我必须理发了。

I must have my hair cut.

(20) 为什么不请人来把房子漆一下?

Why don't we have the house painted?

(21) 这个军人的左腿截去了。

The soldier had his left leg amputated.

(22) 我最近切除了阑尾。

I've recently had my appendix removed.

[英]不定式表达[汉]动词

(23) 此房出租。

The house is to let.

(24) 认识了她就会喜欢她。

To know her is to like her.

[英]词汇的前缀或后缀表达[汉]动词

(25) 数以千计的人无家可归。

Thousands of people were left homeless.

(26) 他因危害美国利益的活动而被控告。

He was indicted for her un-American activities.

[英]have + 宾语 + 现在分词(或形容词)表达[汉]的(a)许可, (b)使动

(27) 我不许你这样小就吸烟。

I won't have you smoking at your age.

(28) 这是当然的报应。

I had it coming (= I deserved it).

(29) 我不能让你这样懒惰。

I won't have you idle.

[英]be + 自动词的过去分词表达[汉]动词的结果或影响

(30) 人去楼空之叹, 英语应作“*She is gone*”, 而不是“*She has gone*”。

(31) 暮春三月, 江南草长, 杂花生树, 群莺乱飞, 似这等春满人间的景象, 英语当说“*Spring is come*”, 而不是“*Spring has come*”。

(32) 无边落叶萧萧下, 一片秋日肃杀之气, 英语当作“*Leaves are fallen*”, 而不是“*leaves have fallen*”。

(33) 客人都到齐了, 我们马上开饭。

All the guests are arrived and we'll have dinner served right now.

(34) 在那一点上我们的意见一致。

We were agreed on that point.

说明：在这种英语句子中的自动词过去分词是形容词，不要看作是被动。我国学生喜欢说“He married”，而不懂“He was married”，原因就在于他们有时认识不到后一句的 married 是形容词。

当然，以上这些例句仍然不过是窥豹之一斑，还远远没有穷尽英语中表达汉语动词的全部可能性。在英语的 25 个主要句型(80 个句组)中，有一些英语句子结构是以英语动词表达汉语动词的，这一部分句子我国学生比较容易掌握，此处就不赘述了。

3. 一般地说，英语的表达方式比较简洁(指比较有英语味的英语)。我们中国学生既然喜欢按汉语模式来说写英语，那就不妨利用一下这个特点，研究一下汉英这两种语言在繁简之间的关系。我们如果说英语“简”，这种“简”到底可以表达哪些汉语的比较“繁”的说法？以下让我们通过例句作一些探讨：

(1) 英语常使用得体的名词，并将从句化成片语，以使句子简短。

1) “由于他非这样做不可，他就装出一副好像喜欢这样做的样子。”这句话照汉语字面直译，可以译作：

Because he has to do it, he is making it appear that he loves doing it. (繁)

但换一种译法就要简洁得多：

He makes a virtue of necessity. (简)

2) 由于该地交通十分不便，很少有人愿意到那儿去教书。

Because it is not conveniently located, few if any are willing to be teachers there. (繁)

On account of its inaccessibility, ... (简)

3) 盟军在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集结的强大兵力使巴格达不得不准许联合国专家随意视察伊拉克的核设施。

Because the Allied had build up large military forces in Saudi Arabia and Turkey, Bagdad had to allow U. N. experts to inspect at will iraqi nuclear facilities. (繁)

On account of heavy Allied military presence in Saudi Arabia and Turkey, Bagdad had to allow U. N. experts free inspection of the Iraqi nuclear facilities. (简)

4) 他否认与贩毒有任何牵连。

He denied that he had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drug trafficking. (繁)

He denied any complicity in the drug trafficking. (简)

(2) 英语以复合形容词替代片语修饰语以使句子简短。

1) 战乱频仍的黎巴嫩。

a war - torn Lebanon = a Lebanon torn by war.

2) 他有一张黑得像煤炭的面孔。

He has got a coal - black face = He has got a face as black as coal.

3) 熏制的鲑鱼。

Smoke - dried salmon = salmon dried by smoke.

4) 一艘因暴风雨而滞留港内的远洋客轮。

A storm - stayed ocean liner = An ocean liner stayed in the harbor because of storm.

5) 不胜旅途劳顿之苦的游客。

A travel-tired tourist = A tourist tired of travel.

6) 满是星星的夜空。

The star-studded sky = The sky studded with stars.

(3) 句子中的汉语不省略而英语可以省略的成分。

7) 他来了,他又走了。

He had come, and (had) gone.

8) 她尽力要进入社交界,他则尽力要脱离社交界。

She was trying to get into society, and he (was trying) to get away from it.

9) 我想做炸鸡或烤土豆片,你知道怎么做吗?

I should like to fry chicken or bake potatoes, but do you know how (to do it)?

10) 你们进城去吗?

Going downtown? = Are you going downtown?

11) 这好像是真正的咖啡。

Looks like real coffee = It looks like real coffee.

12) 你能说英语吗?

Speak English? = Do you speak English?

13) 我期待他星期天上午来。

I'm expecting him up here Sunday morning. (= on Sunday morning)

14) 如果你付饭钱,我就付旅馆钱。

I'll pay for the hotel if you will (pay) for the food.

15) 如果你高兴,我也高兴。

I'm happy if you are (happy).

16) 你走我才走。

Only if you will (go), will I go.

4. 既然我国学生特别喜欢用①“主语 + 动词 + 宾语”, 以及②“主语 + be + 补语/修饰语”这两种句型, 不妨研究一下这些句型本身以及与之有关的一些句型:

(1) “我的住宅有几个部分是 15 世纪建造的。”这句话用英语来表达时我的学生多一半会这样说:

Parts of my house were built in the 15th century.

这个句型是他们十分熟悉的, 这样表达也不能说错, 但英美人的说法是: Parts of my house are 15th century.

这种“Subject + BE + noun/pronoun”的结构既是英语常见的, 也是我国学生所喜欢的, 但是并不见得能应用自如。须知处于这个位置的 noun 或 pronoun 只是本身的词性, 此处的 15th century 与“His father is a lawyer”一句中的“lawyer”所起作用一样, 都是主语的补语。

(2) 他是做什么的(他的职业是什么)? 用英语来表达可以说 What is his occupation? 但更符合英语习惯的说法是 What is he?

又如: 白菜今天什么价钱? 可以说 How much are cabbages today? 也可以说 What prices are cabbages today? 但符合英语习惯的说法是: What are cabbages today?

以上两句汉语可以分别用两种和三种英语的说法来表达, 而且这五种说法都属于 J. S. Hornby 所列的 VP1, Table 1, 可是从以上这几句英语, 仍可得出一个小小的推论: ① What is he? 以及 What are cabbages today? 这两句话中的“What”分别具有的涵义需要解释之后才能懂, 也就是说, 句

型简单的句子不一定一看就懂。② 五句话同属一个句型,但不一定一样好,一般地说,简洁而符合习惯的说法总要好一些。

(3) VP (Verb Pattern 动词句型) 1 Table 2 也是英语中最简单而且我国学生喜欢用的句型,即“主语 + be + 形容词”(片语),如: The children were exhausted. (孩子们精疲力尽。) The statue will be life - size. (这座雕像将与真人一般大小。)但是,熟悉这种句型并不一定在理解或用法上没有问题,如:第一句话不能说成 exhausting (令人疲倦)。第二句话如说成 “The statue will have the same size as the person represented.” 在涵义上并无区别,但是显得累赘,不如 life - size 符合习惯。再说,这样的句子中的形容词之后可以跟不定式,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改写,也就是说,英语的许多句型可以结合形容词句型再生新的句型,也可以用其他句型来表达,如:

很容易让汤姆高兴。

Tom is easy to please.

在这句话里,在文法上,汤姆是主语,在逻辑上汤姆是 please 的宾语。这句话可以用两种形式来改写:

To please Tom is easy.

或 It's easy to please Tom.

这一类句子中的典型形容词有: easy, difficult, hard, safe, dangerous, pleasant, painful, impossible, exciting, thrilling, fascinating, interesting, 如:

1) 在这间房间里工作令人愉快。

This room is pleasant to work in.

To work/Working in this room is pleasant.

It is pleasant to work in this room.

2) 听她叙述她的苦难经历不禁黯然。

The story of her sufferings was painful to listen to.

To listen/Listening to the story of her sufferings was painful.

It was painful to listen to the story of her sufferings.

3) 在这条河里游泳是危险的。

This river is dangerous to bathe in.

To bathe/Bathing in this river is dangerous.

It is dangerous to bathe in this river

4) 不可能与那个人相处。

That man is impossible to get along with.

To get/Getting along with that man is impossible.

It is impossible to get along with that man.

5) 通过这次资格考试是困难的。

This qualification test is difficult to pass.

To pass/Passing that qualification test is difficult.

It is difficult to pass this qualification test.

6) 一个鲁莽的人如果开车上了那条高速公路是不安全的。

This autobahn would not be safe for a reckless motorist to drive on.

To drive/Driving on this autobahn would not be safe for a reckless motorist.

It would not be safe for a reckless motorist to drive on this autobahn.

5. 我国学生往往喜欢用大字,而忽略小字的习惯用法,这种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毛病是有害的。以常理度之,愈是简单的字在日常用语中出现的频率愈高,以动词为例,四个字母(含四个字母)以下的动词可能形成的搭配最多,对我们的用处也最多。如在《牛津当代成语辞典》上,“do”就有 31 种搭配(即用法),“get”的用法竟有 232 种。又如,汉语的“略具”、“全无”、“大有”、“几乎没有”、“不如”等等在英语中就都是以人们所熟悉的小字来表达的:

(1) Mr. Smith is something of a musician. 史密斯略略有点音乐家风范。

(2) Mr. Brown is nothing of a scholar. 布朗君毫无学者风度。

(3) Miss Liu is very much of a poet. 刘小姐大有诗人气质。

(4) Mr. Liu is little of a lawyer. 刘先生几乎没有律师风度。

(5) You might as well throw your money away as spend it in gambling. 你若把钱花在赌博上还不如扔掉为好。

六、美国英语管窥

(一) 前言

根据《简明牛津现代英语辞典》第七版,所谓 Americanism (美国词语)是指 A word or sense or phrase peculiar to or extending from the U. S. (美国所特有的或发源于美国的一个辞、一个辞义或一个片语)。根据《韦氏新大学辞典》第八版是指 A characteristic feature of American English, especially as contrasted with British English (美国英语所特有的、尤指其不同于英国英语的一种特色)。首先,英语学习者诸君要有一个概念:今天的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究竟有多大距离?对于这个问题,美国有两种意见:一种人认为,现在已经形成了 American language (美语),再过二百年,英美人交谈时需要借助翻译了。另有一种未免失之偏颇的意见认为,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除了一些无足轻重、鸡毛蒜皮的差别以外,并无二致。其实这两种见解都失之片面。诚然,英语与美语之间无论在词汇、语法、文字结构以及读音和语调方面都有一些差异,但是通过英美这两个有着特殊文化关系的国家之间的频繁的文化交流,词汇的相互吸收,有一部分词汇在两国已经通用。发音确有差异,但是美国英语,尤其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说的美国英语,与标准英国英语之间的差异,要远远小于英国各地的官话(更不用说方言)与标准伦敦话之间的差异。拼写

除了诺亚·韦伯斯特等人提出并已沿用成习的一些改革之外,英语美语是一模一样的。也许,最大的差异在于词汇(尽管如前所述,有部分词汇在两国已通用,英国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不是也说 OK 吗?),这正是本文所要探讨的主要内容。

有偏见的英国人往往指责美国人说话野蛮,发音不正确,情趣低下,刺耳。在我国,也有一些专事培养一般外语人才的院校崇尚“牛津音”等等。另一方面,美国语言学家们认为在从 1620 年“五月花”号抵达今日美国所在地的东海岸迄今为止的 378 年以来,美国英语的发展好比一面镜子,它反映了美国历史、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演变和发展,如 Hood 和 Matthews 在《现代美语语法和习惯用法》(Modern American Grammar and Usage)一书中所说:“这种随着一个青年国家的成长而产生的语言是富有青春活力的语言,生气勃勃,有时候是简洁的,往往是富有色彩的。”富有生气,富有色彩,这是现代美国英语的最大特色。许多美国学者认为,美国英语要走自己的发展道路,它与英国英语的距离会越来越大,他们中有人举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一些实例来说明英语美语在词汇的词义及用法上的巨大差距:

在 1944 年 6 月 6 日盟军在西欧登陆(即有名的 D-Day)之前不久,设在英国的盟军统帅部的英军将领提出了一个作战方案,经过研究之后,当时的盟军统帅艾森豪威尔将军答复说:“Your proposal was tabled.”英军将领们听了这个答复很高兴,他们认为他们的建议已被接受。可是,过了一阵子并不见动静,于是便去问艾克,得到的答复令他们大失所望,因为他们的建议被搁置起来了。

误会来自美语与英语中“table”作为动词时的截然相反的

意思,根据美国《韦氏新大学辞典》第八版,“table”(vt)的第二个词义项下注明 a: Brit. to place on the agenda (英国英语;列入议程);b: to remove (a parliamentary motion) from consideration indefinitely [无限期搁置(一个议会议案),不予讨论]。

也就是说,艾克说的英语等于是说“Your proposal was shelved.”(你们的建议不予考虑。)而听者却以为是说“Your preposal was placed on the agenda.”(你们的建议列入了议程)。

与偏见同时存在的还有一种误解,那就是认为美国英语会越来越损害英语的纯洁性,以致到头来葬送英语。1974年,美国人埃德温·纽曼(Edwin Newman)写了一本名为《美国将是英语的坟墓吗?》(Will America be the death of English?)的书,对于此书,我不拟妄加评述。不过从纽曼先生列举的一些美国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以及大入物的演说中滥用和惯用的华而不实、画蛇添足、矫揉造作等等“病句”看来,确实可以看出当今世界上有些人由于对美国英语这样一种生气勃勃的语言的形成背景缺乏理解,加之对其若干特色认识不够全面,因此存在相当多的偏见和误解,纽曼先生的非议正是反映了这一点。美国英语确有一些 tall talk (浮夸和华而不实之词),比如:“贫困”不说“poor”而说“underprivileged”,“愚蠢”不说“stupid”而说“intellectually underprivileged”,“不礼貌的”不说“bad-mannered”而说“socially underprivileged”,“说”不用“said”而用“indicated”,“会见”不说“meet”而说“contact”。其实,英国英语又何尝没有这种现象呢:用字要根据场合、前后文和体裁,也即英国讽刺作家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年)所说“Proper words in proper places”

(在适当的地方使用适当的字)。同样一个“死”字,可以有种种说法,如 died, kicked the bucket, perished, passed away, laid down his gordon, breathed his last, the Angel of death claimed him. 有的是叙述事实,不褒不贬(如 died 死),有的带贬意(如 kicked the bucket 翘辫子),有的表示对死者的敬意或颂扬(如 the Angel of death claimed him. 死亡之神召他去了)等等。只要得当,或直截了当,或委婉出之,并不能目为瑕疵。

总的说来,美国英语乃是矛盾的组合,无论在句法,词汇、发音和拼写方面,它都有守旧和非常灵活、富有色彩的两面。就以词汇为例吧,美国英语既保留了 17、18 世纪英国英语中习见的用法,如 fall (= autumn 秋季)、homely (= unattractive 丑陋)、sick (= ill 病)等等,又创造了许多富有色彩、生动活泼的新词汇,如 house-sit (替人看房子)、walkie-talkie (步话机)、know-how (技术、知识、秘诀)、down-to-earth (现实的)等等。

(二) 美国英语的历史背景和一些主要特色

美国英语和美国本身一样,有着生气勃勃的和饶有趣味的生长历程。1620 年到现在的 378 年以来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从美国英语词汇的发展中看出来。比如以下这些美语词汇就不可能不反映美国的政治和生活方式在不同时期的一些侧面:blue laws(英国在新英格兰殖民初期实行的一种反对享乐的严格法律,尤指星期日禁止跳舞、宴会等),forty-niner (1849 年前往美国加州采掘黄金的淘金者)、log cabin (美国山间习见的木头搭的小屋),abolitionist

(废奴主义者), dime novel (故事动人但毫无文学价值的小说), hash house (经济小饭馆), hotdog (夹香肠的面包食品, 中国通用名为“热狗”), hamburger (中间夹碎牛肉饼或其他肉饼的面包, 汉堡包), hoodlum (美国的流氓恶棍), New Deal (美国第三十二任总统 F. D. 罗斯福 1933 年上任后针对美国经济大萧条实行的一种新经济政策, 名曰“新政”), motel (美国公路旁供应自驾汽车之旅客以住宿和停车处所的汽车旅馆), drive-in (美国公路旁的免下车旅馆、免下车电影院, 顾客可坐在车内购物、进餐或看电影等), braintruster (智囊), ghost writer (为大人物捉刀的作者, 即为总统等大人物起草文件及演说稿等的作者), baby-sitter (替人看孩子的人), to house-sit (替人看房子), West-Pointer (美国西点军校学生或毕业生, 尤指毕业生, 西点位于美国纽约州东南部赫德逊河上, 是 1802 年设立的美国最高军事学府美国军事学院的俗称, 美国的许多名将均毕业于此), talkathon (马拉松式的会议或演说, 此字来源于 talk + marathon), lobbyists (在美国国会外进行游说、以促使某议案被通过或被否决的人), take the stump (作政治演说旅行, 尤指在竞选中) 以及 McCarthyism (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 公开指责某人有亲共或不忠于美国的行为, 这种政治迫害是 50 年代美国政坛人物 J. R. 麦卡锡参议员发起, 故而得名), Reganomics (里根的经济政策) 等等。

美国英语在一开始时是 17 世纪英国英语, 不过, 其后便不可避免地与美国英语分道扬镳。有些字(就其在美国英语中使用的涵义而言), 在英国英语中已经不用了, 如 fall 作“秋季”解, sick 作“病”解等等。可是也有相反的情况: 现在英国人还在说、用的字(指这些字在英国英语中的涵义), 美国人不

用了,如“fortnight”作“两星期”解,“waistcoat”作“背心”解。同样不可避免的是,移民们到了新世界,所见所闻,地形和动植物都与英国大不相同了,生活方式也大不相同了,因此他们必然要起大量的新名字,这种新造的字在美国英语中比比皆是,也最具美国特色。

1620年乘“五月花”号到麻萨诸塞湾的移民们来自英格兰东南部。这些人大部分不是操乡音,而是说一种当时蔚为风尚的、受伦敦官话影响很大的地区普通话。正因为如此,后来美国新英格兰(包括缅因州、麻萨诸塞州、佛蒙特州、康涅狄格州、罗得岛州、新罕布什尔州)西部通行的基本上是英格兰东南部的英语。

英国移民到北美,登陆的口岸不仅是新英格兰的波士顿,还有查尔斯顿、巴尔的摩、费城、纽约和哈里法克斯。他们来自英国各地,他们所操语言的差异,势必给美国英语带来差异,而随着移民的增多,英国各地的方言对美国英语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今天美国英语的语区划分就同当年移民自东向西的迁移以及移民的种族和文化大有关系。

移民对美国英语各方面的影响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美国英语的老底子 17、18 世纪英国城市通行的官话,378 年以来,受过教育的人说的英国英语(最初的移民中多数人是中产阶级)的变化通过移民不断影响着美国英语,但这是指日常使用的口语,至于传统的书面语,差别极小。今日美国英语与英国受过教育的人说的英国英语的共同点要远远超过英国乡村地区的英语与城市英语的共同点。

(2) 到北美的英国移民登岸后逐渐向西迁移,一路披荆斩棘,所见山川河流,花草鸟兽无不使他们感到新奇,因而他

们的语言便逐渐增加了富有想像力的新内容,这使美国英语具有了不拘形式和轻松活泼的风格,再加以今日美国的科技发展快,人们生活的节奏快,这一切必然会在新词汇和新表达方式上有所反映。

(3) 美国是一个多种族的国家,除了印第安人之外,无不是外来移民。从语言的角度来说,美国英语必然是一种外来的语言,那么,美国英语又怎样具有同一性的呢?看来,不外乎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首先是母国语言的影响。17 世纪进入北美的移民是中产阶级,文化程度较高,他们的语言不是伦敦官话(London Standard),便是以此为基础的不列颠官话(British Standard),即所谓不列颠英语(British English),再加新英格兰的义务教育普及,这一切都起了使美国英语比较规范的影响。

第二,美国学者魏瑟斯布恩博士(Dr. Witherspoon)说,“美国人由于不是定居于一地,而是不时迁徙,因此无论在发音还是在用语方面都不易受地方特点影响。”时至今日,美国人仍然不是始终呆在一个地方不动,而是永远在忙于到处迁移。

第三,美国学者认为,诸如报章杂志、无线电广播、电视、电影这样的传播媒介也起了使美国英语规范化的作用。所有这些媒介都力图形成一种没有地区、阶层特点的美国话。比如,美国各大广播公司特别重视播音员的 diction(言辞的语言、表达意义的方式),这些人就受过特别训练,其发音及语调被一般人奉为典范,其权威性颇有超过学校英语教育之势。

第四,学校教育的影响。美国的语言学家从 17 世纪开

始便有一部分人主张通过学校教授规定性语法,来规定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以此来使美国英语规范化,认为只要学好了语法,三流九等的人就都能说同样好的英语。现在有人认为 TOEFL 在文法上未免吹毛求疵(如认为像 *to quickly run* 这样的分裂不定式是错误的)忽视口语,殊不知这代表美国语言学界的一种思潮,要求文法严谨,为的是维护语言的纯洁性和水平。当然,另有一派人认为语言的最高依据是习惯用法,认为只要通用,便为正确。不过,这两派人的意见都对美国英语的发展有所裨益,前者有着规范语言的影响,后者能促使美国英语从新的用法中吸取新鲜血液。

总的说来,美国英语有着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而这两面都与其历史背景大有关系:无论在词法还是句法上,它既有死板(比英国英语死板)的一面,也有创新简洁的一面。在词汇上,它既有英国英语早已不用的所谓“保留用法”(survivals),也创造了许多纯本土色彩、反映美国政治、科学、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新词,而且再输出(*OK* 一词已成为英国英语的一部分,即为一例)。在发音上,一方面当前受过教育的人说的美国英语,说也奇怪,竟大致是 18 世纪英国的受过教育的人说的英语。在除了新英格兰东部和南部沿海各州以外的美国各州,现代美国英语的音节末尾的 *r* 音,辅音前的 *r* 音及 *æ* 音(即所谓 flat *a* [*a* 的短音])不过是 18 世纪下半叶、即美国立国时期英国英语的保留用法[见下文(四)]。另一方面,美国英语却又是一个生气勃勃、富有色彩的大熔炉。

(三) 美国英语的词汇特色

美国英语的大部分常用词汇与英国英语词汇在用法上完

全一样,但据不完全统计,到 1976 年为止,美语和英语在用法上有差异的词汇大致在 2700 条左右,而随着英美两国在文化模式和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与日俱增,这种差异势必要表现在各自的词汇上。在这方面,可以分为四种情况。

(1) 新词

有一些现在已为人们熟知的词汇,最初是美国人创造的,而且现在其使用范围已超出了美国国界,以下便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cocktail (鸡尾酒)、OK (可以,不错,表示赞同)、co-ed (男女合校的学校中的女生), hen - medic (医科女学生), basketball (篮球), gangster (歹徒、盗匪), blockade - runner (闯封锁线的船或人), apartment - house (公寓楼), G. I. (美国大兵), jeep (吉普车), superhighway (超级公路), supermarket (超级市场), telephone (电话), top - secret (绝密), highbrow (有高深学问的人,或自炫博学的人), lowbrow (庸俗之辈,低级趣味的人), campus (校园), synfuel (合成燃料), lox (液态氧), lost - and - found (失物招领处), VIP (= very important person 贵宾,大人物), yesman (唯唯诺诺之徒), genocide (种族灭绝屠杀), columnist (专栏作家), syndicate (供应特别稿件给多数报刊杂志同时发表的机构,所以在美国经常可以听到 a syndicated article 或 novel 的说法), prefab (预制构件), technocrat (技术专家治国论者,1932 年美国出现的一种学说), technicolor (天然色摄影术), hippie 或 hippy (嬉皮士,颓废派), land rover (月球车), splashdown (溅落), heartman (换心人), test - tube baby (试管婴儿), the pill (口服避孕丸), picturephone (电视电话), hed - in (露宿示威), deli (= delicatessen 的缩写,熟食店), boatel (汽艇旅馆), poliversity (多元

大学), megaversity (超级大学), preppie (预科学生), prime time (黄金时间), skydive (后张伞跳伞), skinnydip (裸泳), skateboarding (滑板运动), mini (迷你装), fat farm (减肥中心), gas eater (用汽油特多的汽车), quick buck (容易到手的、尤指用不正当手段得来的钱), sex mag (色情书刊), posh (非常时髦的), go for broke (尽最大努力), carry the can (面对责备, 负起责任), xerox (原为商标名, 现可作动词, 意为静电影印)。laundry (洗钱, 指将贩毒等得来的黑钱合法化), streaking (美国大学生的裸跑运动), snailing (慢慢移动), sound-and-light (光幻音响), pop-top 或 ring-pull (易拉罐) 等等。

就美国新词形成的手段而言, 又可分为以下几类:

1) 较随便地利用已沿用成习的字的前缀或后缀, 另创新词, 如利用 physician (医生) 的后缀, 创造了 mortician (= undertaker 承办殡葬者), shoetrician (= cobbler 修鞋匠); 利用 glamorize (使富有魅力) 的后缀创造出 motorize (摩托化), finalize (完成, 作最后决定), personalize (使成为个人的, 如在信封信纸或钢笔上印或刻上自己名字) 等等; 又比如利用 kingdom (王国) 的后缀 -dom 创造出了 moviedom (电影界), Americandom (美国人的世界), Gypsydom (吉普赛人的世界) 等等。以下便是这些新词中的一些(一般说列在第一的是习见的词, 以下为新创词):

physician, mortician, shoetrician;

vitalize (赋予生命力), sanitize (消毒, 对可能危害健康之物采取措施), personalize;

kitchenette (小厨房), roomette (卧车里的小房间, 内有

床铺和卫生设备), dinette (小饭厅);

conductorette (公共汽车或电车上的女车长), usherette (电影院剧院等的女引座员), guidette (女向导); jockette (女职业骑师);

returnee (自海外或囚禁地回来的人, 自海外服役回来的军人), escapee (从监狱或其他监禁地逃走的人), divorcee (离婚者);

vacationeer (度假者), blacketeer (以敲诈手段勒索钱财的人); upper-bracketeer (收入高的阶层);

sanatorium (疗养院), solarium (日光浴室), shavatorium (刮胡美容室), lubritorium (机动车润滑油加油站);

gangster (歹徒、盗匪), mobster (暴徒), jokester (恶作剧者);

moviedom (电影界), gangsterdom (黑社会, 匪盗及其行为), mobdom (歹徒社会);

bakery (面包房), hashery (经济小吃店), shoefixery (修鞋铺);

sandwich (夹以肉类、果酱等的面包, 俗称三明治), turkeywich (火鸡肉三明治), duckwich (鸭肉三明治);

cafeteria (自助餐餐馆), washateria (自助汽车场, 自助洗衣店), bootblacketeria (自助擦鞋店);

sit-in (静坐示威), teach-in (宣讲会, 研讨会), be-in (颓废派社交集会);

hamburger (中间夹碎牛肉饼或其他肉饼的面包, 俗称汉堡包), onion-burger (葱头汉堡包), chickenhurger (鸡肉汉堡包);

frankfurter (猪肉牛肉混制的腊肠, 俗称法兰克福肠),
turkeyfurter (火鸡肠), shrimpfurter (虾肉肠);

paratroop (伞兵、空降兵), parabomb (用降落伞投下的炸弹), paramedic (空降部队中的医护人员, 用降落伞空投到荒僻地区工作的医生);

autocade (车队), musicade (行进的音乐队), icecapade (冰山群);

bookmobile (流动图书馆), bloodmobile (流动输血车),
clubmobile (流动俱乐部);

racket - buster (扫除敲诈勒索等有组织非法行动的执法人员), gang - buster (扫除流氓组织的执法人员), dust - buster (一种手提式轻便吸尘器), Scud - buster (飞毛腿导弹的克星, 指美国在海湾战争中用以制服伊拉克使用来攻击沙特和以色列的飞毛腿导弹的“爱国者”反导弹导弹);

stage - crazy (非常喜欢上台演戏), boy - crazy (非常喜欢男孩), camera - crazy (非常喜欢摄影);

trigger - happy (动不动就开枪、好战、吹毛求疵), bark - happy (喜欢吠的[狗]), gadget - happy (喜欢新奇机械玩意);

clockwise (顺时针方向), dollarwise (就某事物的金钱价值而言), slantwise (观点有倾向性);

profit - conscious (凡事意识到利润), race - conscious (凡事意识到种族), social - conscious (凡事意识到社会);

internationally - minded (有国际观念), security - minded (以安全为念), money - minded (看重钱财)。

2) 掐头去尾另创新词:

gas (= gasoline 汽油), photo (photograph 照片), hike (= bicycle 自行车), ad (= advertisement 广告), taxi (= taxicab 出租汽车), auto (= automobile 汽车), prof (= professor 教授), movie (= motion picture 电影), talkie (= talking picture 有声电影), perm (permanent wave 用电将发烫成波浪形), hi-fi (= high fidelity 高保真音响), non-com (=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军士), homosex (= homosexuality 同性恋), disco (discotheque 迪斯科, 唱片夜总会), deli (= delicatessen 熟食店), mod (= modern 时髦的), nat (= nationalist, 民族主义者), neut (= neutron bomb 中子弹), divi (= dividend 红利)等等。

3) 从动词与副词的搭配产生新的名词:

blow-up (爆炸、放大的照片, 大怒), breakdown (机械故障, 体力或精神垮了, 分析), break-in (贼强力闯入住宅等偷盗), drive-in (顾客可坐在车中进餐、购物或看电影的免下车餐馆或免下车影院), breakthrough (科技或会谈方面的突破), smash-up (机动车猛烈相撞), build-up (有计划的宣传、捧场, 军事力量的集结, 某种物质的累积、形成), comeback (东山再起, 反唇相讥), walk-up (没有电梯的公寓房子), cave-in (崩陷, 塌陷), knock-out (漂亮的人, 引人入胜之物), run-down (逐项核对, 口述), carry-on (乘飞机旅客随身携带放在座舱内的小件行李), check-out (结清账目离开旅馆或办好登机手续等), dressing-down (责骂), drop-out (中途退学的学生), hold-up (拦路抢劫, 交通阻塞), lie-in (待分娩), put-down (= snub, 无礼的回答, 有意使人难堪的动作), put-on (伪装), sellout (戏票全部卖完, 商业上的巨大

成功, 告密), show - off (故意炫耀卖弄的人), slip - on (一种自头部套穿的衣服), take - off (滑稽的模仿, 飞机起飞过程), take - over (接管企业等), turnout (参加投票等公共集会的总人数), write - off (报废, 勾销)等等。

4) 将不及物动词用作及物动词:

to sleep two people (可以睡两个人), to operate a patient (为一个病人开刀)等等。

5) 将形容词用作名词:

falsies (假乳), tropicals (男性夏装), lovely (女艺人、模特儿等美人), casual (临时工人, 受临时救济的人), shorts (短裤, 短而宽松运动裤, 婴儿的短装), personal (有关私事的广告, 如寻人广告), commercial (广告), separates (可分开穿着的女装), scanties (超短裤), brief (简报)等等。

6) 将两个字巧妙地结合成一个字:

motel (是“motor”与“hotel”的复合字, 意为“汽车旅馆”), cinemactress (是 cinema 与 actress 的复合字, 意为“电影女演员”), skinjury (是 skin 与 injury 的复合字, 意为“皮肤外伤”), psychiatricky (是 psychiatry [精神病学]与 tricky [难处理的]的复合字, 意为“难治的精神病”), Dixiecrat (是 Dixie [美国南部各州的别称]与 democrat [民主党人]的后半部分的复合字, 意为“持不同政见的南方民主党人”), synfuel (= synthetic fuel 合成燃料), lox (= liquid oxygen 液态氧), Chicagorilla (= Chicago gorilla 芝加哥流氓), twinjector (= twin projector 双镜头电影或幻灯放映机), radarange (= radar range 雷达测定的范围), steelionnaire (= steel millionaire 钢铁业百万富翁), Reaganomics (= Reagan economics 里根的经济

政策)等等。

7) 首母拼合字:

VIP (= Very Important Person 大人物, 贵宾)

V·P (= Vice President 副总统)

WAAC (= Women's Army Auxiliary Corp, 美国陆军妇女辅助队)

BUFF (= Big Ugly Fat Fellow 又大又丑的胖家伙, 指美国的 B-52 战略轰炸机)

SAC (= Strategic Air Command 战略空军司令部)

ICBM (= 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洲际弹道导弹)

SAM (= Surface - to - Air Missile 地对空导弹), 等等。

8) 有连字符的复合字:

美国英语在这方面创造极多, 生动有力, 富于色彩, 如:

a - little - whiler (短期旅游者), house - sit (代人看房子), walkie - talkie (步话机), know - how (专门知识, 秘诀), have - not (穷人, 缺乏资源的国家), inflight services (客机的机上服务), hit - and - run (打了就跑的奇袭, 闯了祸就跑), down - to - earth (现实的, 实际的, 朴实的), up - to - date (最新的, 直到现时的), air - borne (空运的), trade - in (将汽车等换新货时折价抵偿), hard - liner (主张采取强硬行动的人), man - chauvinistic (大男子主义的), double - digit inflation (两位数的通货膨胀)等等。

(2) 保留用法

美国英语在创造大量新词的同时, 还保留了原英国英语中的一些老用法, 如:

fall (= autumn, 秋季), sick (= ill, 病), guess (= to think, to believe, 相信), homely (= unattractive = BrE 的“plain”, 意为丑陋的, 而 BrE 中的 homely 的意思是家常的), trash (= worthless stuff, 无价值的人、物、书等), deck (= a pack of playing card, 一副牌), slim chance (= a remote possibility, 渺茫的希望), chore (= a tedious task, 困难而讨厌的工作), 等等。

这些字的以上用法在 17、18 世纪的英国英语中是习见的, 可是现在却只见于美国英语了。

(3) 改头换面

1) 与英国英语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如:

billion ([美]十亿; [英]万亿)

precinct ([美]城市的区、限定区, 如 police precinct; [英]教会、寺院周围)

solicitor ([美]法务官; [英]律师 = 美国人说的 lawyer)

2) 总的意义一样, 另具特殊意义, 如:

commute *v.* (总的意义是“变换”, 美语中的特殊意义是“乘火车或公共汽车上下班”)。

homestead (总的意义是“给予开垦者的土地”, 美语中的特殊意义是“家园、田园”)。

3) 正常的意义扩大到了相近的领域, 如:

graduate *v.* 在美语中可以说 to graduate 121 students, 意为“准予毕业”。

hunt 除了正常的意义之外还有一个意思是 attempt to find by thorough searching (企图通过彻底搜寻找找到某物或某人)。美语中的“manhunt”(搜索逃犯)一字正是由此义产生。

4) 有了另外一层意义, 如:

jurist 原义是“法理学家”、“法律学者”, 在美语中却又有一层意思, 据 1980 年版的《牛津美语辞典》“jurist”项下载: jurist 是指“a person skilled in the law, as an eminent judge or lawyer”(精通法律的人, 如一位杰出的法官或律师)。politics 原义为“政治学”、“政治活动、手段”等等, 在美语中却别有“对立集团的竞争”的意思。

5) 具有了英国英语通用的意义所不具备的意义, 如:

gridiron 原意为“铁格架”, 美语中又指橄榄球场。stripe 原意为“条纹”, 在美语中又指一种类型的性格、意见, 如: a man of that stripe.

timber 原意为“木材”, 在美语中又指担任某一具体职务所需要个人才干, 如可说: He lacks the presidential timber required of him (他不具备担任总统必需的才干)。

knife 原意为小刀, 在美语中又指用狡诈手段击败或伤害某人, 或悄悄出卖某人, 如说 to knife someone in the back.

6) 与英国英语为表达这个意思而用的字是同义字, 如:

水龙头 faucet (BrE tap), 猪 hog (pig), 排队成行 line (queue), 邮政 mail (post)。

7) 与英国英语所习用的字形略有不同

使服水土 acclimate (BrE acclimatize), 候选人资格 candidacy (candidature), 电报员 telegrapher (telegraphist), 教育家、教育学者 educationer (educationist, educationalist)。

(4) 外来字

potato (土豆), tomato (蕃茄), chocolate (巧克力), cocoa (可可粉或树), canoe (独木舟), Yankee (美国佬), depot (航

空站、库房), buccaneer (海盗), serenade (小夜曲), mosquito (蚊子), negro (黑人), armada (原指舰队, 现在也可用于庞大的机群或车队), canyon (峡谷), plaza (广场), fiesta (宗教节目, 尤指在说西班牙语国家), Rumba (伦巴舞), marijuana (大麻, 一种麻醉剂), blitz (闪电战), seminar (研讨会), semester (学期), autobahn (高速公路), phony (假的, 伪造的), kowtow (磕头), lose face (丢面子), lichee (荔枝), mao tai (茅台酒), typhoon (台风), kung fu (功夫), hara - kiri (切腹), jujutsu (柔道), aikido (合气道), Nisei (第二代美籍日本人), kimono (和服), ukulele (四弦琴), macaroni (通心粉), spaghetti (意式面条), carry - all (源自意大利的 *carriuola*, 一种相对座位的中型汽车), ghetto (城市黑人或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区), autostrada (高速公路)。samizdat (地下出版物), sputnik (人造卫星), glasnost (开放), perestroika (改革), 等等。

以上 potato 到 canoe 来自印第安语; Yankee 来自荷兰语; depot, buccaneer, serenade 来自法语 [顺便说一句, 此处只是讨论美语的外来语而不是作字源学的探讨, 其实 serenade 一词及法文的 *soir* 及意大利文的 *serenata* 都源自拉丁文的 *sera* (= evening)]; 从 mosquito 直至 marijuana 来自西班牙语; 从 blitz 到 semester 来自德语; phony 是爱尔兰语; 从 kowtow 到 kung fu 来自汉语; hara - kiri 到 kimono 来自日语; ukulele 是夏威夷土话; 从 macaroni 到 autostrada 来自意大利语; 从 samizdat 到 perestroika 来自俄语。

当然, 以上所列远非美国英语外来语的全部, 正如前几项所举的例子一样, 只是窥豹一斑而已。更何况, 还有些外来语经英美人借用后已按意思成为货真价实的英语, 如:

black humor (黑色幽默)原为法语 humour noir; found object (拾得或自然艺术品)来自法语 object trouve; kirin (麒麟)来自日语 kylin, 后者又源于汉语 ch'i lin (旧拼写法)。

(四) 美国英语在发音及拼写方面的一些主要特色

(1) 在我国学生中间普遍存在一种误解, 仿佛美国音便是大卷其舌头, 有的人甚至过分到了使人无法听清其话语的程度。这些人虽说是过分了一些, 有失之偏颇之处, 其所以致此却是事出有因的。这个“卷舌头”毛病就是今日美国音的三大标志(flat a, pre-consonantal r 和 final r)中的 final r 的夸张表现。如前所述, 美国音的这三个标志事实上是保留了 18 世纪后半叶英国英语的语音。目前的情况是: 在英国以及美国的新英格兰各州以及东弗吉尼亚和查尔斯顿地区, staff, dance, grasp, pass, command, half 等等中的 a 都读作[ɑ:]; 而美国其余地区则读作[æ]。board, four, hoarse 和 adore 在英国以及美国上述部分地区分别读作['bɔ:d], ['fɔ:], ['hɔ:s]和[ə'dɔ:]; 而美国其余地区则分别读作['bɔrd], ['fɔr], ['hɔrs]和[ə'dɔr]。ear, beer 和 tier 在英国以及美国上述部分地区分别读作[iə], [biə]和[tiə]; 而美国其余地区则分别读作[ir], [bir]和[tir]。

当然, 还有许多证据说明, 美国英语另有一些今天看来与英国英语不同的读音事实上是保持了 18 世纪后半叶英国英语的读音, 此处就不多说了。

(2) 美国英语的拼写与读音之间的关系总的说来是朝着拼读一致的方向发展, 但这个总方向有着两个侧面, 此处要谈的是第一个侧面, 即尽量使一个词中的每一个字母都发音,

如：

often: 在美国(甚至加拿大)普遍读作[ɒftən], 尽管丹尼尔·琼斯(1881~1967年, 英国语音学家)在他的名著《英语语音辞典》中列“t”发音者为变体。

suggestion 在美国普遍读作[səg'dʒestʃən], 这是1980年版的《牛津美语辞典》的唯一注音。

forehead 一字在美语中有两种发音, 其中一种读法 h 是发音的, 而且很普遍。

此外, 在以 - tory、- tery 结尾的字, 如 history, factory, cemetery 等等中, o 和 e 都是发音的, 此三字在美语中分别读作[hɪstəri], [fæktəri], ['semə, təri]。

(3) 这一节要谈的则是另一个侧面, 即尽量使发音与拼写一致, 不一致的替换成一致的, 不发音的字母取消。在这方面, 要谈的主要是美国辞典编纂家诺亚·韦伯斯特(1758~1843年)在美语词汇拼写方面进行的一些改革, 有的改革已沿用成习, 成了正式的美国英语, 有的则没有行得通。已经沿用成习的美语拼写法有:

ax for axe (此处 for 之前是美语拼法, for 之后为英国英语拼法, 意思是美语中的 ax 在英国英语中拼作 axe, 下同)。

- ot for - our, 如 favor, honor 等是, 但是 glamour, saviour 不变。

- er for - re, 如 theater, center。

- se for - ce, 如 pretense, defense, offense, 但 fence 不变。

- l for - ll, 如 distil, dulness, equaled。

- in for - en, 如 inclose, indorse, inquire。

- o for - ou, 如 mold, molt。
- gram for gramme, 如 kilogram, program。
- og for - oque, 如 catalog, dialog。
- et for - ette, 如 epaulet, omelet, quartet, toilet。
- ed for - t, 如 burned, learned, smelled。
- y for - cy, 如 story, whisky。
- i for - y, 如 flier, tire。

y for i, 如 gayly, Gypsy, pygmy。

- c, - k, - ck, - ki for que, qui, 如 cue for queue, palankeen for palanquin, check for cheque, manikin for mannequin。

- k for - c, 如 disk, skeptic, socker。
- i for - e, 如 dispatch, gasoline。
- a for - au, 如 balk, gage。
- e for - ae, - oe, 如 anemia, maneuver。
- z for - s, 如 recognize, cozy, civilize。
- ction for - xion, 如 connection, reflection。
- f, - v for - ph, 如 telfer, vial。

此外,美国英语中还有一类使字形缩短的做法,似乎其规律是把不发音的字母去掉,或把与发音不接近的字母换掉,使之与发音接近,在这一方面,也强烈地反映了美语的不拘泥形式(informality)和轻松活泼(breeziness)。这方面的例子如:

draft (= draught), hiccup (= hiccough), plow (plough),
goodby (goodbye), today (to - day), altho (although),
thoro, thoroly (thorough, thoroughly), tho (though),
thro, thru (through), thruout (throughout), hello (hal-

lo), grey (gray), jail (gaol), mustache (moustache),
naught (nought), peddler (pedlar, pedler), X'mas
(Christmas)。

(五) 结束语

美国独立已经二百多年,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一样,已经成了一种规范化的语言。如上所述,美国英语与英国英语之间是存在差别的,而且在词汇和一般用语方面的差别还很不小,但是分别说两种语言的人对彼此之间的显著差别是很了解的,英国人都知道美国人称“秋季”为“fall”,美国人也都知道英国人称“铁路”为“railway”。近代在美语和英国英语中新创造的字则更是迅速传播到了对方。比如在以前无线电用电子管的时候,英国人称“电子管”为“valves”,美国人称之为“tubes”,现在用晶体管了,不论是美国英语还是英国英语的使用者都称之为“transistors”了。

美国的出版印刷业很发达,每年都要出版数以万种计的以英国英语或美国英语写的书,英美两国的传播媒介也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以美语或英语口头或书面传播信息,这对于使美语和英国英语规范化和确立它们的地位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而这种规范化的地位是诸如苏格兰、爱尔兰、加拿大、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人说的那种英语所没有的。也正因为如此,以上提到的这些国家的人说的英语才不是主要受美国英语影响(如加拿大),就是主要受英国英语影响(如澳大利亚)。

问题是,应该怎样做才能使英语学习者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受母语(汉语)影响的汉式英语逐渐规范化一些。我认为只

要努力使你所学的英语纯正,你的发音是美国音还是 RP (= Received Pronunciation, 指英国私立公学中培养出来的不受地区方言影响的“标准英国音”,其实这种所谓“标准英国音”已经丧失了本世纪初由于使用者的优越地位而具有的重要性,目前唯有 BBC 的播音员还在使用它)是无关紧要的。英美专家们认为,如果你的语法结构和用字符合了标准英语的标准,即使你的英语发音带严重的本地音,也无伤大雅。作者认为,我们需要摆脱的所谓“汉式英语”是指汉式句子结构和用字,而不是指发音,在语言学家们看来,发音是一个容许有坡度的“more or less”的问题,而语法、结构和用字则是“this or that”的问题,也就是说,发音有些上下只要英语比较标准,别人完全能懂(如多数非英语国家驻联合国的代表说的英语属这一类)。反之,如果说的英语其语法、结构、用字谬误百出,则不管发音如何美妙,别人也会如堕五里雾中,摸不着头脑的。何况,英语程度如斯的朋友,发音不见得会好。

美国英语是一种已经正规化了的语言,不是《围城》中那位洋行买办说的那种起牙齿缝里的肉屑作用的门面货。英语学习者如果喜欢美国英语,则最好先去认识它的真面目,然后再严肃地、认真地去学。

七、论跨文化的交流

学习英语这门外语是一个跨文化交流的过程。我们倘若目的在于教授某一门语言,可以认为是在教授使用这门语言的主流社会的文化。由于两种文化之间的差异往往形成一种主要的障碍,不仅妨碍教授英语,也妨碍学习英语,彻底认识一下文化差异的重要性及其涵义,就不是多余的了。

学习英语并不仅仅是一项学术性的工作。英语学习者希望他的英语程度达到英国人使用英语的程度。他们不仅希望懂得英语口语和书面语,希望别人也懂得他们的英语口语和书面语,而且想要欣赏英语的电视和无线电广播节目以及阅读英文报纸。然而,实际结果往往使考试成绩优异、在班上名列前茅的学生也深感失望,因为他很难看懂他所知道的英国人每天都要看的报纸。

不能把这个缺点归咎于他们。困难在于这样一个事实:英国和美国报纸有其独特的风格,或者说得更精确一些,每一家报纸都有其自身的风格,从而形成我们可以泛泛地归之于“报纸英语”这一类的新闻模式的一个部分。T. S. 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 1888~1965年,生于美国的英国诗人及批评家)说哲学家和诗人“字斟句酌,苦思冥想”。但新闻记者并非如此。不过我们相信,英语学习者在阅读使用最新写作方式、用词俚俗、天南地北闲扯一气的较为大众化的报纸时,或者是在阅读与上述报纸形成鲜明对照的、乔治·威尔斯

(美国著名专栏作家)撰写的笔风犀利的专栏时,之所以会感到大惑不解是有充分理由的。以下便是这种报纸英语的一个典型例子:

Curvaceous^① Patricia Potts, the girl with the smashing silhouette^② who was Scurthorpe's Dish of the Month^③ in October — the dishest dish^④ in the area — was dished up^⑤ with a dish of trouble^⑥ on her way home from bingo^⑦ last night. Two would-be muggers^⑧ tried it on^⑨ in Dark Street near her home, but she sent them packing^⑩ with handbag a-whirling^⑪ nails as scratching and platform clog a-kicking.^⑪

注解:①Curvaceous, *adj.* 身材曲线很美的。②the girl with the smashing silhouette 那个侧面轮廓绝妙的姑娘。③Scunthorpe 斯肯索普, 英格兰东部一市镇, Dish of the Month 选美中当选的本月美女。④dishest dish 最美的美女。⑤dish up = dish out, 本来的意思是“供给”, 此处乃是一种诙谐的用法, 意为“碰上了”。⑥a dish of trouble 许多麻烦。⑦bingo 一种赌博游戏。⑧mugger 是从背后扼颈而进行袭击的歹徒, would-be *adj.* 意为想做而未遂。⑨try it on 意为“对异性采取非礼行动或作露骨表示”, it 在此无所指, 只用以构成习惯用法, 如 funk it (因为害怕而逃避), foot it (走着去), fight it out (决一雌雄) 等等。⑩sent packing 意为“驱逐”, 此处即俗话说的“轰走了”。⑪在接连三个现在分词 whirling (旋转, 飞舞), scratching (抓), kicking (踢) 之前加上 a- 这个字首是表示行动, 如英语可以说 go a hunting。

就连最刻苦的英语学生碰见了上面这一段文字也是束手无策的, 这可以原谅。毫无问题, 我们的英语学习者由于深受

那些粗糙的文法规则之害,有着许多不正确的观念,自然便无法应付上面这段报道。可是,必须认识到,对于千百万每天阅读这种风格报刊的受过教育的英美读者说来,这却是没有多大问题的。

不言而喻,我们的学生之所以困难重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语言训练不足,二是缺乏有关的知识。我们的学生无论是上英语的精读课程还是泛读课程,都是进入了一个非本民族文化的环境。他们必须学会理解一种新的语言,说一种新的语言和写一种新的语言;他们必须研究其历史、地理、艺术以及现实的实际生活,老师还教导他们去认识应该注意的事物和重要的事物。所有这一切都与他们习以为常的本土文化背景形成了对照。他们将“新”的文化与旧的、他们所熟悉的文化相比较并加以区别,通过这种途径来学习“新”的文化。因此,学习一种新语言并理解其语法的过程必然是一个面对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并使自己适应这种生活方式的过程,这方面存在的困难不仅仅是来自语言本身的困难。这正是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所在,这个问题颇为复杂,不是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清楚的。

语言能影响文化,同时又是文化的一种表现,对于这一点,我们在研究外语学习的问题时不容忽视。在一种文化中,很少有什么“体系”比语言更能反映这种文化的特色。语言作为一种体系影响其使用者的思维方式,从而可以引伸说,影响他们的行为方式。倘若英语仅仅被看作是表达独立思想的中间媒介,而且被当作媒介来教授,全然不顾其文化背景,我们将发现其结果十分令人失望,尤其是因为在我国采用的诸多教学法中,翻译法(恕我杜撰一个名词)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

情况就更加是如此。为什么某些英语词句无法译成汉语,为什么某些汉语词句又无法译成英语,这应该使我们有理由仔细琢磨一下语言与其文化背景的相互关系。此处我们应该可以举出以下的切中肯綮的例子:

在中国古诗词和小说中,以色彩命名的建筑物往往具有不仅是字面的含义,如“紫宫”指帝王之家(古罗马皇帝穿紫袍,可见紫色在西方也曾是帝王之色),“黄阁”乃宰相之府,“朱邸”为仕宦之第,“朱门”系富豪之宅(少陵“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也),“黑店”是强盗开的旅馆,“白屋”乃贫寒人家,刘长卿《逢雪宿芙蓉山》诗云:“日暮苍山远,天寒白屋贫,柴门闻犬吠,风雪夜归人。”此处“柴门”是“朱门”之对,“白屋”可见是贫寒人家,如企图字字对等地译成英文,便成 White House(美国总统府)了。此外还有“青楼”,杜牧《遣怀》诗云:“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倖名。”少游《满庭芳》云:“漫赢得青楼,薄倖名存。”“青楼”指妓院,如字字对等,译成 greenhouse,在英语中乃“暖房”之意,又要闹笑话了。最后还可举《红楼梦》的译名为例:《红楼梦》一书的书名如译作“A Dream of Red Mansions”,不见得好,因为倒译过来是“朱邸之梦”或“红色大厦之梦”,似有违雪芹命名本意。李白《侍从宜春苑奉诏赋》云:“东风已绿瀛州草,紫殿红楼觉春好”;白居易《母别子》诗云:“洛阳无限红楼女”,可见红楼乃是大家闺秀所居之地,译“Red Chamber”为好。而且要译成“A Red Chamber Dream”为好,因为这样译是以表属性的抽象“红楼”来修饰一个抽象的“梦”。如译成“A Dream of Red Chamber”可有两种歧义,其一“A red chamber is dreaming”,其二“Someone is dreaming of red chamber”。从以上诸例可见颜色在汉语中往

往有言外之意,在英语中并无对等。这便是文化差别使然。

我以为,另一个例子并不是不着边际的。大众化的英语报纸,为了在尽量小的篇幅中塞进尽量多的消息,逐渐形成了一种使用性质复杂的复合字的密集型的文句,对此需要谨慎对待,因为这与汉语的新闻体裁是大相径庭的。请看这个实例:

Warwickshire police announced last night that Arthnr Prence, a 35-year-old happy-go-lucky lorry driver of Babblesthorpe, Cambridgeshire, wan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appearance of 17-year-old Glenys Dennis from her home in Cambridge last March, had been arrested in the Solihull area of Birmingham and was helping police with their enquiries.

这则消息只有一句话,这句话至少包含了十五个事实。倘若我们的英语学习者试图迅速理解许多诸如此类的报道,他们必须懂得比他们所看见的更多的东西——也就是说比语言本身更多的东西。

价值取向以及修辞和推理方法对语言的影响是明显的。首先,操不同语言的人具有不同的价值方向。人们只要浏览一下人种志便可得出结论说,美国人往往重视“青年时代”的价值,认为“青年时代”是一个包含变化、未来的方向、活动、成就等等的价值综合体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许多其他文化往往重视“老年时代”的价值,认为“老年时代”是另一个包含坚定有恒和节制克己、缅怀过去、经验等等的价值综合体的一部分。为了进一步说明问题,我们可以举出守时概念作为例子。在墨西哥,一位北美的访客可能决定故意晚半小时到达约定的会面地点,以生动显示他熟悉墨西哥的生活方式。对他说

来,他是“准时”的。文化价值模式是这种文化使用的语言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致学习这种模式已经成为学习一门外语的过程的一个部分。为证实我们的观点,我们有充分理由再举一例:一个西方人必须先理解汉语的“孝”字的传统意义和社会意义,方能比较深刻地懂得中国的家庭里要求子女如何对待父母。与此类似的是,一位东方人对于一位英国绅士由于看来是微不足道的冒犯而要与人决斗,会感到迷惑不解。在上述的任一种情况下,听者对这两个字分别作出反应都只不过是字面意义的反应。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属于不同文化的听者都未能领略“孝”这个字或“决斗”这个字的心理联想。也许,在跨文化交流方面人们探讨得最少的领域是修辞和推理领域。人们认为,顾名思义,不同的文化当然就有不同的语言和价值。另一方面,他们也往往顾名思义地认为,“推理”不受文化差异的支配,或者说即令“推理”也存在差别,仍可以根据某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来加以检验。在某种意义上说来,这种假设是有道理的。比方说,汉语与英语在修辞方面就有雷同之处。

中国诗和西洋诗里,诗人用色都有虚实之分,如白居易《九江岸边遇风雨》:“黄梅县边黄梅雨,白头浪里白头翁”,上句虚色,下句实色。韦庄《边上逢薛秀才话旧》:“也有绛唇歌《白雪》,更有红袖夺金觥”、“白”虚色,“绛”“红”、“金”实色。18世纪写景大师 James Thomson 在《四季》(The Seasons)里描写苹果花时有句曰“紫雨缤纷落白花”(one white-empurpled shower of mingled blossoms),“白”是实色,“紫”是虚色。以“紫”作虚色的,恰恰在汉语诗中也有:白居易《紫薇花》曰:“紫薇花对紫薇郎。”花是真“紫”,人是假“紫”。

文学和艺术都通过虚实结合来达到化景物为情思的目的,如果以虚为虚,就是完全的虚无,以实为实,景物就是死的,不能动人。要想有幽远境界,无穷意味,唯有以实为虚,化实为虚。

西洋诗与中国诗一样,既注意观感价值,又注意情感价值,如歌德在《浮士德》第一部中有句云:“Und grun des Lebens goldner Baum”(生命的黄金树是碧绿的),“黄金”哪里又会“碧绿”呢?当然,这里的“黄金”是“极美好、宝贵”之意,犹言“黄金时代”,“碧绿”是实色,“黄金”是虚色,是引起情感用的。

至于杜甫的“红入桃花嫩,青归柳叶新”,则又进入了虚实结合的更高层次——以虚引实。宋人范晞文著《对床夜语》认为,老杜喜欢以颜色字置于诗句之首,再引出实事来。“红”本是写景的,诗人将它置于第一字,就成了情感里的“红”,由情感里的“红”再见到实在的桃花,像这样,“红”从情感到实物,就提高了全诗的艺术境界。

比喻被西洋人认为是“言之成理的错误”、“词语矛盾的谬论”,所以法语中有一个成语形容瘦高个子“*Il est long comme un jour sans pain*”(像挨饿的一天那么长)。殊不知中国文学中也有相似的妙语:晏几道《情商怨》云:“要问相思,天涯犹自短”,这不是把时间上的此恨绵绵无尽期与空间上的广袤遥远作比较么?

然而,专业同声翻译译员(比如为联合国工作的同声翻译译员)的感受却不一样。他们指出,他们从汉语或日语译成英语或者从英语译成汉语或日语时,往往他们的最好的译文不仅在实质内容而且在风格上(也就是说在句子或段落上)都是

忠实于原文的,可是由于在组织通篇文字的方式以及提供证据和启承转接等等的方式上存在差别,整个效果可能很差。汉语双关语的翻译显示了同样的情况。比如在《红楼梦》第五回有这样两句话:

空对着山中道士晶莹雪

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

《红楼梦》的读者们分明知道“雪”这个字指“薛宝钗”,“林”这个字指“林黛玉”,可是《红楼梦》的翻译者却技穷矣。他所能做的只不过是分别将“雪”译作“snow”,“林”译作“wood”,而牺牲了双关语的意义。此处需要一个同等价值(equi-valent)的、而不是同样不着边际(equi-distant)的英译,一种好的英译的价值在于:译文对英国人产生的思想影响与原文对中国人产生的思想影响类似。那种有智慧、合乎逻辑却无感情的译文没有劲头,这种译文没有把色彩和热情译出来。当然,应该对翻译者的缺点作善意的解释,因为不论是英国文学还是中国文学有些东西是不可翻译的,而这一点只能从跨文化的角度来加以说明。行文至此,举出第三个例子大概不会是毫不相干的。据说:有一位为美国一家大报工作的日本记者曾经指出,他的美国上司总是要求他提供日本首相的发言中的可供援引的材料。但是他总是说,由于日本的修辞传统中的一些根深蒂固的特点,首相的历次发言中很少有什么内容可供直接援引。倘若这位记者试图直接援引首相发言中的什么话,那么所援引的话会似乎是含糊不清或毫无意义的,但是如果为了如实报道首相发言的意思而把他所说的话重写的话,那就不是他的上司会容许的那种引文了。在这方面,牵涉的问题是当代日本的政治修辞和美国人坚持直接

引文的做法。

那么,应该据此得出什么结论呢?在学习英语时应该把什么置于最优先的地位呢?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必然是多方面的。在我们的拥有英语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院和大学中,我认为如在它们的英语课程中突出英语本身,那是可取的。不过,为了使我们的英语专业学生具有坚实的英语基础,最好还是从跨文化交流的角度来教授英语这门外语,强调两种文化的价值差异以及修辞(或推理)差异,在这两个方面的知识是英语作为一种语言体系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不认识到这一点,至少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很有可能要把英语当作一种“中间媒介”或“有意识的技巧”来教,而完全不去理会英语的文化环境。

八、关于英语词汇的几个方面

(一) 新词问题

词汇是语言这个体系中组织最松散的部分,因此也是最容易发生变化的一个部分。出现一个新词是比较容易的,只要具备三个条件:(1)首先是有此需要。此如 1969 年美国人登上月球成功,英语中就出现了 moonwalk(月球行走), lunar rover(月球车), moon rock(月球标本石), earthrise(地出), soft landing(软着陆)等一系列有关的用词。又如医学的飞跃发展也来了大批新词,如 photoscanning(光扫描), open-heart surgery(开心术), picornavirus(细小核糖核酸病毒), crib-death(摇篮病), heartman(换心人), microcirculation(微血管循环), transsexual operation(变性手术), test-tube baby(试管婴儿)等。(2)一个或几个善于创造新词的人。(3)而且有一群人自然而然地学会了这些新词并加以使用。对新词的需要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最明显的需要可能是某种文化出现了某种必须有个称呼的新的因素,比如有一种药相当一个时期以来化学家为之起了一个难念的名字叫做 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可是当这种药被普遍用作迷幻药以后,这个难念的名字便开始简化为 LSD。与此同时,又需要想出一个词儿来称呼使用这种药的人。这种人本来可以称为 LSD users(使用者)或 LSD addicts(瘾君子)。但是某些富于创造才智的新词

发明者们却推出了“acidhead”一词,美妙地把这种药的一种性质(acid)与这种药影响的身体部位(head)结合了起来。由于接受这个名称的人主要是迷幻药使用者本身以及处于社会边缘的他们的哥们儿,最初人们认为这个新词是俚语。可是现在,此词已被广泛使用,开始成为英语正规词汇中的一个字了。由于社会原因而非语言上的原因,正如不仅是比较正统的英语词汇中的许多字的前途而且是大多数俚语字的前途一样,此词的前途未卜。如果结果证明 LSD 的使用不过是转瞬即逝的时尚,那么一旦社会上不使用 LSD,此词也就消亡。不过正如现在的一代人认为 20 年前的 lounge lizard(女人所喜欢的男人,尤指女人愿意倒贴的男人)和 flapper(第一次大战后许多服装奇异、举止轻浮的少女)这两个字古怪而有趣一样,未来的一代人也会认为 acidhead 古怪而有趣的。

创造新词也可能出于其他需要。有时候,有些字由于与不愉快的、反社会的或在其他方面是不可取的概念或经验联系在了一起,老百姓开始不愿意使用它们,于是就需要找到一个字来取而代之,以便在日常交谈中使用这个字而不致于刺激人。比方说,耕种土地的人在英语中一度被称作 villains(这个字现在在英语中的涵义是“恶棍”),源出拉丁字 villa(农田);今日,这种人在英国被称作 farm labourers 或者甚至是 agricultural labourers,在美国称作 farmhands。有的时候,创造新词是由于需要控制词汇的精确性,如科技方面的词汇。比方说,当比较陈旧的 speechsound(语音)一词变得过于笼统和含混时,语言学家就创造了 phoneme(音位)一词。有时候创造新词是由于需要让人一听就知道用这个词的人属于某一个社会集团。水手、冲浪板运动员、滑雪运动员、飞机驾驶员以

及数以百计的其他类别的人的特有词汇中有着许多起双重作用的词：使用这种词汇一方面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为了精确，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显示使用这种词汇的人“在行”，并且使那些“外行”的人迷惑不解和无法听懂。这些词在正规词汇中往往有着十分恰当的同义词。这是语言的一种古老的社会用途。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中称酒店跑堂为 drawers，便是当时这一行的“行话”。

新词汇的来源是多种多样的，这些词使用的广泛程度因时而异。新词往往在形式上根本不新，只不过是老词新义，比如现代用 acid 一词来指 LSD 迷幻药，或者是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上篇第二幕第四场中，让亲王用“红—红面孔”(dying scarlet)来指“豪饮”(drinking deep)，都是这方面的例子。同样习见的是，把老词或词的一部分重新拼合起来，成为语言学家称之为复合字的字。“acidhead”就是一个利用两个整字进行拼合的实例。新近走红的“astronaut”(宇航员)是用已经存在的两个字 astronomy(天文学)和 nautical(航海的)中的 astro 和 naut 这两个源出希腊字素的部分拼合而成。一旦确立了一个新字，通过一个派生的过程可以从这个字造出整个一系列新字，所谓派生过程主要是指在这个字之前加上前缀或之后加上后缀(或两者都加)。如 friendly 之后再加 ness 以改变此字的语法功能。又比方说英语中出现 psychiatry(精神病学，源出希腊语，意为“灵魂”和“医生”)之后，随即轻而易举便增加了有关的字 psychiatrist(精神病学家)和 psychiatric(adj. 精神病的)。世界上有许多语言在它们的历史演变过程的某个时候曾与一种或一种以上其他语言发生接触，英语便是其中之一。对于这些语言说来，通过向别的语言借字而得到新

字,是司空见惯的。这个过程说明为什么在英语词汇中有大量的字源出拉丁文或法文。这四种方式——词义转移、合成、派生和借用——便是一种语言取得新字的主要方式。此外还有几种次要方式,其中可以一提的是:掐头去尾法(如从本身就是一个复合字的 miniskirt[超短裙]“掐”下 mini 与 bus 拼成 minibus[小面包车]);混成法(如由 breakfast[早餐]与 lunch[午餐]混成的 brunch(早午餐=早餐与午餐合而为一的一餐);象声词(如 whiz[作飕飕声]);首母拼合词(如 Nasa = 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美国国家航空及太空总署]);缩写(如 emcee = master of ceremonies[节目主持人];deejay = disc jockey[电台之唱片音乐节目主持人]);以及创造(如 boon-doggle[简单之手工艺品], quark[夸克,一种假设的带电核粒子])。最后一种途径最为罕见,至少在英语中是如此,我们似乎不愿意完全不参照已然存在的字、白手起家来创造新字。

正如新字不断进入语言,老字也不断停止使用而不再为人们记忆,原因往往是这些老字所指的事物已不再为人们所谈论。比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出生的一代人对于像 Stuka(二战时德国的一种俯冲轰炸机)和 panzer(纳粹德国装甲部队)这样的字毫无所知,因为这两个字指二战后已不再使用的战争模式。然而,有时候,不知何故,老字会被新字代替,如古英语字 eme 就是由这个字的法语同义字 uncle 代替的。这些形成新字的过程也是所有语言所共有的一种自然的过程。

英国辞典编纂家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 1709~1784年)在他的大作《英语大辞典》的前言中答复表示希望

使词汇永不过时的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 1667~1745年,英国讽刺家)说,“还有什么原因比大家暂且容忍一个字存在、可是不去使用它更能使之过时的呢?假若一个字表达了一种无礼的概念,它如何还能继续存在下去呢?假若一个字由于一旦停止使用便不再为人们所熟悉,并由于不为人们熟悉而令人不快,又如何能请它回到人类的嘴巴里去呢?”

(二) 关于英语前缀的几点应予注意之处

最近看见这样一句话:He said, “I am neither a xenophobe, nor a xenophile.”这两个以“x”为首母的字乍一看来给人一种印象,似乎它们是十分生僻的英文字,其实不然。只要对英语的前后缀比较熟悉,查一查 xeno 这个确实生僻的字根,这两个字就不难理解。phobe 这个后缀来自希腊字 phobos = fears(恐惧), phobe 意为 one who is not fond of (不喜欢……的人),如 Russophobe(恐惧俄国的人)。philo 这个前缀和 phile 这个后缀都来自希腊文 philein = to love, 意为“爱”。作者不懂希腊文,但认识 philharmonic orchestra(爱乐乐团), philology (= love of words 语言学), philosophy (= love of wisdom, 哲学在汉语中的意思正是“爱好智慧的学问”)。从这几个字作一简单的推理便知 philo 是“爱”, phile 是“爱……的人”,再查一查 xeno,就知道 xeno 来自希腊文 xenos = strangers, guests, foreigners, 意为生客、客人、外国人。懂得了前缀、后缀及字根的意义以后,就知道 xenophobe 意为“恐惧或仇视外国人的人”, xenophile 意为“亲近或讨好外国人的人”。有的英语学习者常常说,“我的英语单字少,学英语困难

多。”如果他认为英语词汇只包括单个的字,他显然忽略了处于英语核心部分的、由两个字或两个字以上形成的大量习惯语。如果他把大量英语单字当作一块完整的石头,认为是不能拆卸和拼合的,那显然是一种误解。关于习惯语,在本书中将有专章论述,此处先谈谈英语前后缀的几个问题。

(1) 从文艺复兴时代直到 20 世纪初,英语的构词就像英国或欧洲的建筑一样,受新古典主义支配,通过借用拉丁字和希腊字,并使之适应英语,或者随着岁月的流逝,通过在说英语的国家按拉丁语和希腊语的模式构造新词,英语的词汇增加了。直到现在,在某些学术领域,尤其是在自然科学领域,英语词汇的新古典主义构词习惯仍然很盛行,然而,英语已使大量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字素适应英语自身的目的(如后缀 -ic, -ons 等等),这一类字素在英语的共同核心中构成的字很多,我们必须加以考虑。

(2) 英语受到外来的或者说新古典主义的影响很大,以致于英语的大多数前缀(而不是后缀)源出拉丁语、希腊语或法语。以下试举一例说明英语的本土色彩的构词与新古典主义的构词之间的差异:com- (它的变体是 col-/con-/cor-/co)。这个前缀在 collect, communication, conduct, coagulate 这些字中是源出拉丁语的前缀,但是它的一个变体 co-被英语“据为己有”之后形成了自己特有的功能,如 co-author(合著者), co-chairman(共同主席), co-education(男女合校教育)。因此,可以认为 co-是一个英语味的前缀而不是一个古典主义的或新古典主义的前缀。

(3) 作用相同的前缀,比如都是否定的前缀,彼此之间往往是有区别的:如“non-American”的意思是“One who is not

an American”,而“un-American”的意思则是“not in the interest of America”,美国国会中曾有一个委员会名为 Un-American Committee,译作“非美活动调查委员会”。又如在源出拉丁文或法文的字根之前,同样表示“the opposite of”(反面)的 im-(或 il-, in-) 比“un-”好,如“moral”(“道德”)源出拉丁文“morails”,“不道德”可以用“immoral”或“unmoral”(此字有二解,第一解是“不发生道德问题的”,第二解是“不道德的”),但“immoral”比“unmoral”好。

(4) 了解英语前缀、后缀的大致意义对于扩大你的英语词汇固然大有裨益,但单纯了解其大致意义是不够的。英语的词汇,如果你只懂得它的意义(更何况有时还只是此字的一个意义)而不知其用法,到头来可能连其意义也懂不了。语言学家在统计以英语为母语者的语言运用能力时,很重视他们的 active vocabulary(即既知其意义、又知其用法的那一部分词汇),而认为 passive vocabulary(即只知其意义的那一部分词汇)无论量有多大,不能作为语言运用能力的主要标准。

如在动词前加“un-”这个前缀,是表示原来的作用的逆转,如“undo”(“undo a knot”[解结],“undo an action”[取消原来作出的行动]);“unbutton”(“解开纽扣”),“unlace”(“解开带子”);“unzip”(“拉开拉锁”),“unhinge”(“unhinge a door”[把门卸下来]),“unsew”(“拆开已缝上的线”),等等。

以上是“un-”这个前缀加在动词之前的意义。这种字除了作为及物动词的用法之外,其过去分词可以跟在系动词 come 之后,如“come unbuttoned”,“come unlaced”,“come unsewn”,其意义分别是“纽扣不知不觉开了”,“系好的带子不知不觉松开了”,“衣服脱线了”。

又如在动词之前加的表示程度的前缀中有一个“out-”，一般是加在不及物动词之前使之成为及物动词，如“out-grow”，“outstay”，“outlive”，“outrun”，“outweigh”。这个动词前缀的意义是：“长得比……大，”“停留得时间比……长，”“活得比……长”等等。这样的字可以举出许多。学生们所碰到的问题往往不在于不理解加上这个前缀的单个的字，而在于不懂用这样的字造的句子，或者说更不会造这样的句子。如：

My grandson has outgrown his clothes.

(我的外孙长大了，衣服显小了。)

He has outgrown the bad habits developed in his boyhood.

(他长大后已改掉了他幼时的恶习。)

I have never outstayed my host's welcome.

(我从未因为在别人家停留过久而招致主人生厌。)

This time, he may have outsmarted himself.

(此次他可能弄巧成拙了。)

Tom was outstared in the quarrel with his wife.

(汤姆与他的夫人吵架时，她的夫人的眼睛瞪得比他更凶，使他无法招架。)

(5) 有些前缀属于一个大类，其意义由于译成汉语之后是一样的，因此颇易混淆，如“anti-”和“counter”都属于“prefixes of attitude”(表示态势的前缀)。这一类加在字根之前形成的词如译成汉语都是“反”，如“counter-espionage”(“反间谍”)，“anti-war”(“反战”)，“counteract”(“反作用”)，“anti-missile”(“反导弹”)。其实，这两个前缀是不同的：“anti-”只不过指一种反对的态势，如“anti-social”(“反社会”)，“anti-clerical”(“反教会”)；而“counter-”则是指一种反对的行动，或者是

对在此之前的一个行动的反应,如必须先有“attack”(“攻击”)才有“counterattack”(“反击”),必须先有“proposal”(“建议”)才有“counter-proposal”(“反建议”)。

(6) 英语中使用源于拉丁语和希腊语的前缀的混合体来表示数字。虽然这些前缀与字根一般按照新古典主义的格局来构词,由于它们在英语中能构成许多词,所以在本章中应该提及:

“uni-”和“mono-”,表示“一”、“单”如:

“unicorn”(独角兽),“unitarian”(唯一神教派的教徒),
“unicycle”(独轮车),“unity”(统一);

“monosyllable”(单音节的字),monotonous(单调的),
monolingual(仅用一种语言的),“monogamy”(一夫一妻制),
“monorail”(单轨)。

此外还有“sol-”,意义也是“单”、“一”,源出拉丁字 solus,如“solitaire”(“独粒钻石”、“单人纸牌戏”等),“solitude”(“孤独”、“独居”等)“soliped”(“单蹄类动物”)。

bi[bai], di[dai]表示“二”,如:

bifocal(有两个焦点的[眼镜],有两种观点的);

bi-partisan(两党的),bicycle(二轮自行车);

bilingual(能说两种语言的,两种语言并用的)。

dimeter(含有二音步之诗行),dichotomy(逻辑二分法,星等之对分),dimidiation(分为两半)。

此外,“amphi-”这个源出希腊文的前缀的意义是“两,两种,两侧”,如:amphihian 名词,意义是“两栖动物或植物”、“水陆两用坦克”,“水陆均可升降的飞机”;形容词,“水陆两栖的”,“水陆两用的”,“面目不清的人”。

amphiastre 双星体, amphibolous 模棱两可的。

tri[traɪ], 表示“三”, 如:

tricycle(三个轮子的车), trident(三叉戟),

triplet(三胞胎婴儿之一), triple-threat(具有三种专长的[艺术家等等])。

qua-, quadra-及它们的异体, 表示“四”,

如:

quarter(四分之一), quadrangle(四边形),

quadripartite(四部分组成的);

quartet(te)(四部合唱, 四重奏)。

quinque-表示“五”, 如:

quinquagenarian 形容词, 五十多岁的, 五十几岁的, 名词, 五十岁的人, 五十几岁的人。

quinquennium 五年期间;

quint 同花相连的五张牌。

hexa-, 元音前作 hex-, 表示“六”, 如:

hexagon (六边形), hexamerous (分为六部分的);

hexastylous (古典式庙宇等)有六根柱子的建筑物。

sept- 表示“七”, 如:

septenary (七年一次的), septan (每七日发作一次的[热病]),

September (原为罗马历 7 月, 现为 9 月)。

octa-或 oct-, 表示“八”, 如:

octagon (八边形), octennial (每八年一次的, 连续八年的, 八年间的), octahedron (八面体)。

October (原为罗马历的 8 月, 现为 10 月)。

拉丁文的“9”是 novem, 英语中以这个字及其异体为字头的有:

November (原为罗马历的 9 月, 现为 11 月),

novennial (每九年的), novena (连续九日之祈祷)。

拉丁文的“10”是 decem, 英语中有关的字有:

decenium (十年间), decennary (十年间的, 十周年纪念的),

December (原为罗马历 10 月, 现为 12 月)。

multi-, poly- 表示“多”, 如:

multi-national (多国的), multi-racial (多种族的);

polysyllabic (多音节的), polyglot (通晓数种语言的, 用数种语言写成的)。

(三) 关于英语后缀的几点应予注意之处

(1) 形式上同样的后缀有时表示不同的意义, 如-ette:

1) 表示“小而巧”: kitchenette (小厨房), cigarette (香烟),

2) 表示“仿造”: leatherette (仿皮革), flannelette (仿法兰绒),

3) 表示“女性”: usherette (女引座员), suffragette (主张妇女有参政的妇女)。

(2) 英语中表示“人”的后缀有好几种, 但涵义有区别:

1) 加在主要是动作性强的动词之后的-er (-or): 实际上在英语中几乎是所有动词之后都可以加这个后缀成为这个动词的动作者, 如 worker, writer, sailer, employer, inspector, actor 等等, 还可能是一些合成字, 如: washer-up (洗碗碟的

人), high-flier(自命不凡的人), window-cleaner(擦窗子的人)等等。不过,加这一类的后缀形成的字不一定是“人”,也可能是“物”或“事”,如 receiver(电话耳机,无线电接收机), silencer(枪上用消音器), thriller(主要指惊险小说、电影);而且,有的字并无源自英语本身的字根,如:author, doctor等。

2) 加在名词之后的-er,表示某种东西的制造者,如 glover(手套制造者),或“某个地方的人”,如 Londoner, Dubliner(都柏林人)(但是,顺便提一句,不能反过来说,凡是表示是某地的人都可以加“-er”,如华盛顿居民应作 Washingtonian,巴黎居民应作 Parisian[见加-ian后缀那一项],莫斯科居民应作 Moscovite 等等)。不过,属于这一类的名词之中并非都是“人”,如:threewheeler 就是“物”,指“凡是有三个轮子的车辆”。

3) 加在名词之后的-ster 或-eer,表示“从事某种职业或某项活动的人”,如:gangster(匪徒、恶棍), gamester(赌徒), trickster(耍诡计的人,骗子), profiteer(奸商,暴发户), pamphleteer(写小册子的人)等等。

4) 加在主要是名称之后的-ite,表示“一个部落或一个社区的成员”,如:Israelite(古以色列人), Brooklynite(纽约布鲁克林人,这是一种亲切的叫法),或“一个亲宗派、党派的人”,如:Benthamite(边沁学说信奉者),这种用法往往带有轻蔑的味道。

5) 加在主要是专有名词之后的-(i)an,表示“属于……”或“与……有关系”,如:

Elizabethan(英国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 Republican(共和党的), Darwinian(达尔文主义的)等等。

6) 加在名词形容词之后的-ist, 表示“一个党派的成员”或“从事某种职业的人”, 如: masochist(性自我虐待狂), racialist(赞成种族优劣论者), Buddhist(佛教徒), violinist(小提琴手), stylist(文体家), loyalist(效忠者)等等。(此外, -ist也能加在动词 type 之后成为 typist[打字员])。这类名词中有许多从别的语言借用而来, 因此其字根可能不是英语自身的名词。

7) 加在动词之后的-ant, 这是一个表示作用者的后缀, 比较少见, 如:

inhabitant(居民), contestant(竞争者, 竞赛参加者, 对选举结果有异议者), informant(通风报信者, 密告者)等等。

8) 加在动词之后的-ee, 所形成的人称名词往往是被动意味的, 如 draftee = one who is drafted(被征入伍者)。其他例子有: payee(收款人), appointee(被任命者), trainee(受训者), employee(受雇佣者)等等。

有一些这样的名词虽然保持了它的被动意味, 却并非直接从一个动词词根派生而来, 如: nominee(被提名者), refugee(难民)。还有几个这样的词完全没有被动意味, 如 absentee(缺勤者, 在外者[如房产所有人]), escapee(逃脱者, 尤指越狱犯人)。

(3) -ible, -able 是含被动意味的后缀, 与-ous, -ful 等后缀是不同的, 如:

respectful(敬意的), respectable(可敬的);
credulous(轻信的), credible(可信的);
incredulous(怀疑的), incredible(难以置信的);
contemptuous(鄙视的), contemptible(可鄙的)。

在 -ible, -able 类形容词中, 唯有 forcible (有力的, 强行的) 是例外, 具有主动意味。林语堂先生说 perishable 和 susceptible 也是例外, 未必如此。按 perishable 的意思是 subject to speedy decay (易于腐败), 显而易见是被动意味的; susceptible 本身的意思是 easily influenced by feelings, impressionable (易受感情影响的), susceptible to 的意思是 easily affected by (易受……感动的), susceptible of 的意思是 that can receive or be given (可得……的), 如: Is your statement susceptible of proof? (你的陈述可以得到证明吗?) 由此看来, susceptible 也是被动意味的。

(4) -less 这个后缀的意思是“没有, 不具有”, 在许多情况下, 这种后缀在汉语中是用动词来表示的。如:

Hundreds of people were rendered homeless.

数以百计的人无家可归。

I was speechless with surprise.

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The old couple were childless.

这对老夫妇膝下无儿女。

(5) 有些形容词时而用 -ic 后缀, 时而用 -ical 后缀, 但意义不同, 如:

classic performance (重大的或值得纪念的演出)

classical languages (拉丁文和希腊文)

a comic masterpiece (一出杰出的喜剧)

his comical behaviour (他的可笑的行为)

an economic miracle (经济奇迹)

the car is economical to run (一辆省钱的汽车)

an electric light (一盏以电力为能源的灯)
an electrical fault (电力系统的毛病)
a historic building (一幢历史悠久的建筑)
historical research (关于历史的研究)
his politic behaviour (他的机智老练的行为)
political parties (政党)

(四) 英语构词的另一重要手段——合成的一些问题

(1) 我国学生碰见复合字往往对这个复合字的拼法有疑问:不知道是否应该在两个字(或三个字)之间加上连字符,还是不加连字符而连写,还是不加连字符而分开写。用英语来说,就是 They don't know whether it is a hyphenated compound, or a solid compound, or an open compound. 如 tax-free (免税)就是一个 hyphenated compound, bedroom(卧室)就是一个 solid compound, reading material (阅读材料)就是一个 open compound.

在实践中,并不存在一个从经验得来的万无一失的法则,可以帮助你在这三种可能性中作出选择。有许多合成字存在不止一种拼法,有的字甚至存在三种不同的合成形式,比如说“花盆”的英文字可以拼作 flower-pot, flowerpot, 或 flower pot.

在美国英语中似乎存在这样一种趋势:一旦某一个合成字具有了某种永久的地位,往往就丢弃连字符(或连在一起写,或分开写)。可是,在英国英语中,连字符的使用有日益广泛的趋势。在两本颇为规范的字典中,我们可以看到以下例子,说明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存在截然不同的做法:

气煞车: air-brake (BrE), air brake (AmE)

应召女郎: call-girl (BrE), call girl (AmE)

干船坞: dry-dock (BrE), dry dock (AmE)

(2) 从复合字的组成部分, 并不能简单地推断出整个字的意思, 虽然两者可能有关连。比方说, a darkroom 是指 a room used for photographic processing (一间用于冲洗照片的房间, 即暗室), 而并不仅仅指“一间黑暗的房间”, 因为大多数黑暗的房间并非用于冲洗照片的房间(即暗室)。又如: “暖房”的英文字是 hothouse, 从这个字的后半部 house 我们就可以知道这是一座房子, 从这一点可以说与这个复合字的意义有关连, 但从 hothouse 一字的字面恐怕很难知道这是一座有特殊用途的房子, 是“a heated glass building for growing plants”(用于种植物的加温的玻璃房子)。至于像 hot dog 这样的复合字, 由于这个字里的 dog 与普通的 dog 毫无共同之处, 就更难望文生义而知道它是指夹香肠的面包了。

(3) “合成”一词涉及的字根之间的不同关系, 范围十分广泛, 根据拼法上的衡量标准或语意上的衡量标准都无法衡量这种种关系, 作为一种权宜之计, 我们只好笼统地把复合字看作是一种多字根的单位, 它作为一个单一的字起作用, 并反映某种语法过程。英语语法往往集中探讨创造字数多的合成类型, 并且按照造句法来加以解释。比方说, watchdog 和 call-girl 这两个合成字表面上有着类似结构, 都是动词 + 名词。可是这两个复合字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是不同的, 也就是说这两个字的“语法”意义是不同的。

1) watchdog = the dog watches (守望犬、警犬), 即“动词 + 主语”; 2) call-girl = X calls the girl (应召女郎), 即“动词 +

宾语”。属于 1)类的可以举出 hangman(绞刑吏), popcorn(玉米花), tugboat(拖船), driftwood(水上浮木), flashlight(闪光灯, 手电筒), glowworm(萤火虫), turntable(铁路转车台), crybaby(爱哭之人, 尤指小孩, 爱诉苦之人), stinkweed(发臭气的杂草)等等。属于 2)类的可以举出 drawbridge(可开合的吊桥), knitwear(毛线衣类), mincemeat(碎肉等馅饼), punchcard(打过洞的资料片), scarecrow(稻草人), treadmill(兽力磨粉机), pin-up girl(漂亮女人), 等等。

(4) 有些英语复合字的产生是节约用字的结果, 如:

a three pounder = a fish or something weighing three pounds(一条三磅重的鱼或其他什么东西)。

a six-footer = a person six feet tall(一个身高六英尺的人)。

war-torn = torn by war(受战争蹂躏的)。

famine-stricken = stricken by famine(哀鸿遍野的)。

innkeeper = the person who keeps the inn(旅店店主)。

drive-in = a theater or a restaurant where you are able to see a movie or have a snack without getting out of your car(不用下车便可看电影的电影院或不用下车便可进餐的餐馆)。

至于另一类巧妙合成的复合字, 则除了具有可节约用字的作用以外还可使文风轻快活泼, 如:

a go-to-meeting coat = a coat you wear when you go to a meeting(参加集会时穿的外衣)。

a never-to-be-forgotten affair = an affair which could never be forgotten(永不能忘怀的事)。

with an I-turn-the-crank-of-the-universe air = as if I were

the the lord of the universe (带着一种仿佛我乃宇宙主宰的架势)。

He has shown give-him-enough-rope-to-hang-himself mercy to this sworn enemy (他向他的死对头表现了“给他足够上吊的绳子”的那种假慈悲)。

(5) 近年来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中都新出现了许多复合字(不包括像 airtel [机场酒店]之类的混成字), 比如说:

age-ism (对老人的歧视), agro-boy (下层社会的阿飞), buzz word (行话, 隐语), in-campus dorm (校内宿舍), out-campus dorm (校外宿舍), culturevulture (文化狂热者, 即过分热衷文化的人), data-bank (数据库), dial-a-bus (或 dial-a-ride) (电召巴士, 传呼巴士, 这是出租大客车公司的一种服务, 可电话要车), early-teenager (少年, 13 ~ 14 岁之儿童), ego-trip (动词, 追求个人名利), hangup (心理问题, 感情问题, 尤指使人烦恼的大难题), jackboot (强迫别人屈从时使用的粗暴手段, 使用粗暴手段的人), jet-set (喷气机阶层, 经常坐喷气客机到世界名胜地方聚会的富豪阶层), quick-and-dirty (快餐店, 便餐店), rent-a-cop (银行社团等雇佣的驻守警察), ring-pull, pop-top (易拉罐), mug shot (面部特写照片, 尤指警察局为嫌疑犯等拍的这种照片), night-owling (夜游, 晚上睡得晚而到处游逛, 很像我国所说的夜猫子, 晚上睡得晚, 到处出来活动), open-plan (形容词, 高级职员与普通职员同在一间大办公室内工作的), rave-up (疯狂晚会), ripoff (盗窃行为, 抢劫), putdown (贬低别人的行为或话), put-on (哄骗的行为), r-t-w (= ready-to-wear, 现成的[服装]), shirtdress (上身是恤衫型的女服), sickout (此字源自 walk out [罢工], 意为

集体装病息工), skydive (缓张伞跳伞), skinny-dip (裸泳), lie-down (阻塞交通示威, 卧街示威), low-rise (形容词, 层数少而又没有电梯的), funny money (伪钞), go-stop (英国的应变经济政策), pantskirt (裙裤), razor-thin (其薄如纸的), run-up (事情的前奏), 等等。

以上当然只是略举数例,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人类生活节奏加快, 水平提高, 新事物必然层出不穷, 要表达这些新事物, 当然需要许多新词。学生们唯有尽可能增加本身的信息来源, 多涉猎英美的报章杂志及有关书刊, 方能广开眼界, 在增加新的词汇方面有所收益。如果做不到这一点, 那不妨采取一种貌似愚昧、实则颇为有效的办法: 把一些你所能买到或借到的辞典(当然指比较有学术价值的辞典)当作教科书而不仅仅是工具书来学习、研究。国内外有一些知名的学者在他们学习英语的某一个阶段就曾采用过这一行之有效的办法。

(6) 如(3)所述, 复合字是一个多字根组成的独立单位, 而各字根之间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 而且在许多情况下, 这种关系是不能用一般的句法结构来解释的, 如 happy-go-lucky (无忧无虑)这个形容词是由“形容词 + 动词 + 形容词”构成, 这当然不合乎一般句法规律。英语学习者为了认识并熟悉英语的大量复合字, 有必要了解英语复合字的各种合成手段。须知, 英语中的复合字有许多固然可以望文生义, 如 toothache(牙痛), washing machine(洗衣机), 但也有许多复合字需要知道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方能理解其意义, 如“kiss-of-life respiration treatment”(口对口的人工呼吸法)这个名词的形容词 kiss-of-life 是一种“名词 + of + 名词”结构, 而“of +

名词”又是修饰前面的名词的,起形容词作用,而且可以说 life 是 kiss 造成的后果,即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后使人复苏。当然也有不少复合字既不能望文生义,也不能从其构成方法揣测其涵义,如有一种戴在后脑勺的无沿软帽叫 kiss-me-quick,如望文生义,便成了“快快吻我”了。

(7) 英语复合名词的主要构成方法:

1) 主语加动词构成的复合名词,下分三类:

第一类:主语 + 由动词变来的名词,如:

heartbeat (心跳) - the heart beats;

planeload (飞机所载的乘客或货物量), frostbite (冻伤), landslide (山崩,政党选举中之大胜利), earthquake (地震), day-break (拂晓), heart attack (心脏病发作), claptrap (博取别人喝采的噱头), sunrise (日出), raindrop (雨点)等等。

第二类:动词 + 主语,如: glowworm (萤火虫) = the worm glows;

drip coffee (用蒸馏咖啡壶煮的咖啡), tugboat (拖船), jitterbug (一种交际舞), turntable (铁路转车台), flashlight (闪光灯,手电筒), rattlesnake (响尾蛇), crossroad (交叉路), popcorn (玉米花), hangman (绞刑吏), driftwood (漂浮木)。

第三类:动名词 + 主语,如:

firing squad (行刑队) = a squad ordered to carry out a death sentence by shooting (奉命以枪毙来执行死刑的一队人)。

walking stick (拐杖), swimming pool (游泳池), waiting room (候车、船、飞机室), rescuing mission (救生工作), bombing sortie (轰炸出击), cleaning woman (女清洁工), sleeping-pills (安眠药), growing pains (儿童成长过速而导致的关节

痛)。

2) 动词加宾语构成的复合名词, 下分五类:

第一类:宾语 + 来自动词的名词, 如:

bloodtest(验血) = the testing of blood;

book review (书评), birth-control (节制生育), crime report (犯罪报告), meat delivery (肉类发送), haircut (理发), steel production (钢铁生产), handssshake (握手), self-destruction (自我毁灭), suicide attempt (自杀未遂), self-determination (自决), 等等。

注:“self”是此类复合字中常见的第一因素,以“self”构成的此类复合字还可举出:

self-abnegation (自我克制), self-admiration (孤芳自赏), self-compassion (自怜), self-conception (自我观感), self-content (自我满足), self-evaluation (对自我的评价), self-exposure (自我暴露), self-mockery (自嘲)。

self-realization (自我实现), self-subsistence (自足, 自立), self-vindication (自我辩白), self-revelation (无意的表露自己的感情), 等等。

第二类:宾语 + 动名词, 如:

fact-finding = X finds the facts = the finding of facts (调查);

cardplaying (玩牌), hairdressing (美容业), sightseeing (观光), air-conditioning (空调), family planning (节制生育), housewarming (乔迁宴), house-raising (乡下邻居帮助盖房子的聚会), faultfinding (找岔, 挑错), oath-taking (起誓), town-planning (城市规划), 等等。

第三类：宾语 + 以“-er”为词尾的具体的作用者(人)，如：

cigar smoker = X smokes cigars (吸雪茄者)

computer designer (计算机设计者), crime reporter (报道
犯罪案件的记者), knife-grinder (磨刀人), language teacher
(语言教师), songwriter (歌曲作家), stockholder (股东), win-
dow-cleaner (窗户清洁工), radio-operator (收发报员) gate-
crasher (不速之客, 看白戏者), gamekeeper (猎场看守人),
hairsplitter (吹毛求疵者)。这一类复合词也有非人作用者,
如 eyeopener (令人惊奇的事物)等。

第四类：动词 + 宾语，如：

call-girl = X calls the girl (应召女郎)；

cutthroat (凶手刺客), push-button (开闭电流之按钮)
pin-up girl (美女), scarecrow (稻草人), showman (主持游艺
展览的人), knitwear (毛线衣类), drawbridge (可开合吊桥),
mincemeat (碎肉等饼馅)。

第五类：动名词 + 宾语，如：

chewing gum = gum for chewing (口香糖)；

cooking apple (烹调用的苹果), drinking-water (饮用水),
eating apple (生吃苹果), reading material (阅读材料)。

3) 有动词含义、但无动词的“名词加名词构成的名词复
合词”，下分九类：

第一类：如 windmill (风力磨坊),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₁ +
驱动名词₂ = the wind powers the mill (风力驱动的磨坊)；

air-brake (空气制动器), air rifle (有膛线气枪), cable car
(缆车), hydrogen bomb (氢弹), motorcycle (摩托车), steam
engine (蒸汽机), 等等。

第二类:如 toy factory (玩具工厂),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₂ 产生出名词₁ = the factory produces toys (工厂生产玩具);

tear gas (催泪瓦斯), oil well (油井), silkworm (蚕), power plant (电力厂), honey-bee (蜜蜂), textile mill (纺织厂), 等等。

第三类:如 bloodstain (血渍),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₁ 产生出名词₂ = the blood produces stains (血留下血渍);

cane sugar (蔗糖), gaslight (煤气灯), candlelight (烛光), sheepskin (羊皮), sawdust (锯木屑), tortoise-shell (鳖甲), whalebone (鲸鱼胃), eiderdown (棉凫之绒毛), 等等。

第四类:如 doorknob (门的把手),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₁ 有名词₂ = the door has a knob (门有一个把手);

arrowhead (箭头), bedpost (床柱), bottleneck (堵塞交通之狭道), piano keys (钢琴键), television screen (电视屏幕), table leg (桌腿), telephone receiver (电话听筒), 等等。

注:此处名词₁ 都是无生命名词,有生命名词用's 所有格,如:可说 table leg, 不可说 boy leg, 而应说 boy's leg.

第五类:如 girl-friend (女朋友),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₁, 就是名词₂ = the friend is a girl (朋友是女子),

manservant (男仆), woman writer (女作家), pine-tree (松树), blinker light (十字路口闪光警灯), killer shark (大鲨鱼, 一种凶狠的鲨鱼), drummer boy (少年鼓手)。

注:此处名词₁ 是名词₂ 的更具体的分类,如 drummer boy, 此人首先是 boy, 更具体说他是一个鼓手。

第六类:如 darkroom (暗室), 形容词 + 名词 = 名词是形

容词 = the room is dark (房间是暗的)。

dry dock (干船坞), red flag (红旗), blueprint (蓝图), hothouse (温室), double-chin (双下巴), handyman (受雇做杂事的人), madman (疯子), 等等。

第七类: 如 frogman (蛙人),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₂ 像名词₁ = the man is like a frog (这个人像蛙人);

butter-bean (大干蚕豆), catfish (鲶鱼), dragonfly (蜻蜓), goldfish (金鱼), kettledrum (釜状铜鼓), sandwich-man (胸前背后夹一纸板做广告的人), tissue paper (薄棉纸), T-shirt (T 恤衫), 等等。

第八类: 如 snowflake (雪花),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₁ 组成名词₂ = a flake of snow (一片由雪组成的花);

bread-crumbs (面包屑), raindrop (雨点), dustheap (灰尘堆), sand dune (沙丘), 等等。

第九类: 如 butter boat (盛放溶解的奶油的船形小碟), 名词₁ + 名词₂ = 名词₂ 是为名词₁ 而存在的 = the boat is for butter (船形小碟是放奶油用的)。

birdcage (鸟笼), dinner time (进餐时间), cowshed (牛棚), cough syrup (止咳糖浆), fish pond (鱼塘), safety belt (安全带), ashtray (烟灰缸), fire engine (消防车), 等等。

注: “a flowerpot” 的意思是 “a pot for flower” (一个花盆), 而 “a pot of flower” 的意思是 “一盆花”, 两者是有区别的, 存在相同差别的还有:

a teacup 与 a cup of tea (一个茶杯, 一杯茶),

a matchbox 与 a box of matches (一个火柴盒, 一盒火柴),

a winebottle 与 a bottle of wine (一个酒瓶, 一瓶酒),

a soup plate 与 a plate of soup (一个汤盘, 一盘汤)。

4) 英语中有一种复合名词是以局部特征来指整体 (Bahuvrihi compounds), 如英语的平装本的书叫 paperhack, 就是因为它以纸做封面封底。这一种复合名词有两类:

第一类: 名词 + 名词

birdbrain (傻瓜蠢货), hunchback (驼背的人), blockhead (愚蠢的人), butterfingers (手里拿着东西容易滑落的人), pot-belly (大腹便便者), featherbrain (智力低者)。

第二类: 形容词 + 名词

bluebell (蓝铃花), hardhat (建筑工人, 因为他们经常戴安全帽), hardtop (有固定金属顶篷之汽车), paleface (北美印第安人对白种人的称呼), redcap (火车站上搬行李工人), loudmouth (高谈阔论、爱吹牛或打击他人者)。

(8) 英语复合形容词的主要构成方法

1) 动词加宾语构成的复合字, 如 man-eating (吃人的) = 宾语 + ing 分词结构 = X eats men (X 吃人)。在这类复合字中, “self” 往往是第一因素。

breath-taking (使人屏息的), heartbreaking (令人伤心的), fact-finding (进行调查的), record-breaking (创纪录的), self-justifying (自我辩白的), selfsufficing (自足的)。

2) 动词加副词的复合字, 下分四类:

第一类: 副词 + “-ing” 分词, 如: ocean-going (远涉重洋的) = X goes across oceans (X 飘洋过海)。

law-abiding (恪守法律的), mouth-watering (令人垂涎的), fist-fighting (大动拳头), high-riding (处于有利地位的)。

第二类: 副词 + “-ed” 分词, 如 heartfelt (衷心的) = X feels

at the heart (X 在内心感到)。这种类型能与“self”合成的字特别多,如 self-contained (能克制自己言行的), self-assured (自信心强的)等。

airborne (空运的), handmade (手工制作的), weather-beaten (饱经风霜的), sun-tanned (皮肤晒得黝黑的), 等等。

第三类: 形容词/副词 + “-ing”分词, 如 hardworking (刻苦的) = X works hard (X 工作刻苦)。

easy-going (随便, 不认真), everlasting (永恒的), far-reaching (影响深远的), good-looking (好看的), well-meaning (善意的, 好心的), high-sounding (文体等招摇、华而不实的), 等等。

第四类: 形容词/副词 + “-ed”分词, 如 quick-frozen (速冻) = X is frozen quickly (X 冰冻得很快);

far-fetched (勉强的), widespread (普遍的), well-meant (用意良好的), true-born (道地的, 纯正的) 等等。

注: 这一类型形容词中, 有一些虽然词尾是-ed, 却是主动意味的, 如: He is a well-behaved person = He is a person that behaves well (他是一个行为适当而有礼貌的人)。

3) 没有动词的任何形式的复合字, 下分三类:

第一类: 名词(指方向) + 形容词 (往往是-free, -proof, -sick, -tight, -weary 等), 如: fireproof (= that does not burn; that does not crack or break when heated, 耐火的, 受热之后不破裂的)。

duty-free (免税的), dustproof (耐灰尘的), foolproof (笨人也懂的), homesick (乡恋, 想家的), watertight (不透水的), war-weary (厌战的, 疲于战争的)。

第二类:名词 + 形容词, 如 grass-green 的意思是 as green as grass (像草一样绿), 其他例子有: brick-red (像砖一样红), midnight-blue (像午夜一样蓝)。

ocean-green (像大海一样绿), snow-white (雪白)。

第三类:形容词₁ + 形容词₂ 用以表示一种平等的关系, 如: Danish-American contacts (丹麦与美国的接触) = contacts between Danish and American people (丹麦与美国人民之间的接触)。

其他例子有:

bitter-sweet (苦乐参半), deaf-mute (又聋又哑的), socio-economic (社会经济的), psychosexual (心理与性的), 等等。

(9) 英语复合动词的主要构成方法

1) 宾语 + 动词, 如 sightsee = X sees sights (X 到处观光); 其他例子有:

skyscraper (建筑摩天大楼), house-hunt (寻找房子, 想租房), housekeep (管家), lip-read (以唇读法了解)。

2) 副词 + 动词, 如 spring-clean = X cleans in the spring (X 在泉中濯洗); 其他例子有:

baby-sit (临时替人看孩子), bottle-feed (用牛乳养育), chain-smoke (一根接一根抽香烟), sleep-walk (梦游), window-shop (浏览商店橱窗)。

注意, 对于像 sightsee 和 baby-sit 这类与不规则动词结合的复合字, 应避免使用不合乎变化规则的 baby-sat 和 baby-sitted, 而只使用它们的不定式形式: She might baby-sit for us.

九、英语惯用语(成语)——英语 词汇不可或缺的部分

我们时常看到和听到“语言是活的”这句话,但是我们英语学习者中的多数人往往认为此话理所当然,从未考虑过此话的来龙去脉以及之所以要这样说的原因。一切活的东西总要成长和改变的,语言也不例外。人们一眼便能看出莎士比亚所使用的英语与近代作家使用的英语之间的差别。莎士比亚固然以词汇丰富著称,他使用过的词汇达 16 000 字以上,而且其中有许多他创造的词汇以及表达法至今仍在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如:to have one's pound of flesh 当“索债”解就是来自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尽管如此,读者诸君今日与人交谈时,倘若开口便是 methinks(It seems to me, 据我看来),闭口便是 thou art …(you are…),听来就很古怪,其古怪程度犹如今日诸君走进某五星级饭店的豪华餐厅,称呼服务员为“二哥”(宋元习俗称跑堂的为“二哥”,而对店主称“大哥”)。

不仅莎士比亚的英语与近代作家的英语之间有差别,现代英语也在不断成长 and 变化,而且这种趋势不是轻而易举就能被人们察觉的。

现代英语的总趋势是向更多的习惯用法发展。英语惯用语并非英语学习者可以随意取舍的一个独立部分,而是英语词汇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必须强调指出一个重要事实:许多人认为,所谓惯用语就是口语,这不完全对。有时候惯用语也可能以文言形式或俚

语形式出现。惯用语能够在诗、莎士比亚的语言和《圣经》的语言中出现。那么,惯用语究竟是什么呢?我们可以这样说,惯用语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字的搭配,其整体意义不同于组成这个惯用语的各成分的单独意义,在许多情况下,可以说根本无法从字面揣测出一个惯用语的意义。如“boil down to”的意思是:“缩短、减少、摘要、要点是……”,如“He boiled a boring rigmarole down to one or two brief sentences.”这句话的意思是:“他用一两个简单的句子摘要说明了一个令人腻烦的散漫的描述。”此处的“boil”与“煮”没有任何关系。又如“live up to”这个惯用语的意思是:“实践一种原则主义”(You should try to live up to your father's principles);“达到一种预期的标准”(They hope that they will live up to their expectation);“赶上、超过”(I doubt if he can live up to his brother)。若从字面来揣测,恐怕也难以知道“live up to”的这三种意思。

当然也有另外一些惯用语,就其语法和词汇而言是合乎常规和合乎逻辑的。由于惯用语的某些特性,我们必须从整体上去理解惯用语,我们往往不能改变其中的任何一个部分(也许唯有动词的时态例外)。英语的惯用语非常丰富,事实上,说写英语很难不使用惯用语。以英语为母语者往往意识不到自己是在使用一个英语惯用语,也许他甚至不了解他所使用的一个惯用语不合乎语法。我国的英语学习者总是以正确使用惯用语作为他们的主要学习目的之一。他们的困难在于某些惯用语不合乎逻辑或者不合乎语法。

某一个惯用语为什么有着异乎寻常的词序或用词,往往是无法解释的。惯用语是沿用成习的产物——从某些词汇有时可以看出这一点。“to buy a poke”这个惯用语的意思是“事

先不看清楚就买东西,结果发现所买的东西不值那么多钱”。这个惯用语中的 poke 的意思是“袋子”,是古用法,在现代英语中,唯有在上述惯用语中,“poke”仍然保持这个意思。(说也奇怪,美国南部地区仍保留“poke”当“袋子”解的古用法。)因此可以明显看出,在某一个单独的词不再具有某种意思之后很久,人们仍在使用包含这个词的惯用语。

惯用语有着许多不同的来源,而关于惯用语,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个惯用语的意义,而不是其结构、用词是否合乎语法。比方说, I am good friends with him(我与他是好朋友)这句话的语法结构似乎不合乎逻辑。“I”是单数,因此为什么不说“I am a good friend with him”? 虽然这么说比较合乎逻辑,却是绝对不合乎英语习惯的。“friend”如用单数只能说“I am a good friend of his”。一个以英语为母语者是意识不到这种矛盾的。因此这是一个例子,说明有一类惯用语虽然形式不合常规,不合乎语法,却一眼便能懂得它的意思。第二类惯用语是形式倒是合乎常规的,可是意思不明确。比方说“To have a bee in one's bonnet”的形式是合乎常规的,可是意思不明显,它的意思实际上并非“小圆软帽里有一只蜜蜂”而是“老是想着一个念头”。然而,如果我们没有学过这个惯用语,我们怎能知道它的意思呢? 还有第三类惯用语,其形式和意义都不合乎常规。如“To be at large,”这个惯用语的结构是“动词+介词+形容词,”其中并无名词,就形式而言确实够奇怪的,而且这个惯用语究竟什么意思,我们也毫无概念。如果我们说“A prisoner is still at large”,我们的意思是说“He is still free”(他仍逍遥法外)。属于第三类的惯用语还可举出一些,如: to go through thick and thin(在任何情况下,不计甘苦), to

be at dagger's drawn (剑拔弩张), to be in the swim (合乎时代潮流的), 等等。

事实上, 英语学习者会发现, 大多数英语惯用语属于第二类, 即形式合乎常规, 可是意思不明确。然而, 即使在这一类惯用语中, 人们在理解其涵义时, 所感到的难易程度也是不一样的, 也就是说, 有的惯用语容易懂一些, 有的则要难懂一些。我们姑且以“to give someone the green light”为例。即令我们从未听说过这个惯用语, 也能猜出它的意思。如果我们将此处的“green light”(绿灯)与“traffic light”(红绿灯)联系起来, 不难想像这个惯用语的意思是“准许某人做某件事情”。

另有一些惯用语, 只有联系上下文, 才能猜出它们的意思。比方说, 我们可以举出“to be at the top of the tree”为例。倘若我们听见“John is at the top of the tree now”这样一句话, 我们可能对它的意思没有多大把握, 弄不清楚这句话说约翰怎么样了, 也许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约翰处境危险, 或者是说他躲起来了。但是如果 we 听说这句话时有上下文, 它的意思就明确了: “Ten years ago John joined the company, and now he is the general manager! Yes, he's really at the top of the tree!”(十年前他加入了这家公司, 现在他居然当了总经理! 他确实爬到顶了!)可见这个惯用语的意思是“他达到了他那项工作的颠峰, 步步高升”。

然而, 有些惯用语的意思是猜不出来的, 因为它的意思与组成这个惯用语的单个字的原来的意思毫无关系。以下是一些例子: to tell someone where to get off, to bring the house down (博得满堂彩), to take it out on someone (对某人泄愤、失望等)。英语学习者除非听说过这些惯用语, 否则很难懂得

它们的涵义。即使联系上下文,也很难准确弄明白它们的意思。先让我们仔细看一看第一个例子。“To get off”一般往往与“bus”或“bicycle”联系在一起,比如这样一句话:“Mary didn't know the way round town, so Jane took her to the bus stop and then told her where to get off.”(玛丽不认识城里的路,所以珍妮把她领到公共汽车站,并且告诉她哪儿下车。)可是“to tell someone where to get off”这个惯用语的意思是“公然粗暴地告诉某人对他的看法”,如“Jane had enough of Mary's stupid and critical remarks, so she finally told her where to get off.”(珍妮受够了玛丽对她的愚蠢的非难,所以终于公然粗暴地向她道出了对她的看法。)对于一个学习英语的我国学生而言,就算是联系上下文,这种惯用语的意思也并非十分清楚的。

英语的惯用语中有一种称为固定(fixed)惯用语,是根本不能改变其中的任何成分的。比如英语中有一个惯用语叫“to give someone the cold shoulder”,意思是“对某人冷淡或不友好”,英语学习者是否可以说“to give someone the 'warm' shoulder”来表达汉语的“对某人热情或友好”呢?当然不行。他也不能说“to give someone 'a' cold shoulder”或“to give 'a' cold shoulder to someone”。因此,“to give the cold shoulder to some one”是固定惯用语。又如:“to make a clean breast of it”的意思是“说明某事的真相”,这个惯用语也是固定的。凡是固定惯用语,除了其中的时态以外,什么也不能动。

字典上在有一类惯用语之后有一个“/”符号,意思是说还有其他可能性。如英语可以说“to take forty winks”(“打个盹”)。字典上,在“wink”一字项下说明这个惯用语时写作

“to take/enjoy/have forty winks”, 这表明这个惯用语中的动词可以动, 但只有三个选择, 你不能再别出心裁杜撰几个, 更不能去动其中的固定部分, “forty winks”改成“fifty winks”。我们任何人也无法解释为何说“fifty winks”就错了, 我们必须接受英语惯用语的固有说法, 渐渐掌握它们。关于这一类惯用语(即并非所有成分都固定)还可举几个例子, 如: “to come to a sad/nasty/sticky/untimely end”(落得个可悲的/糟糕的/微妙的/不合时宜的下场); “to keep a sharp/careful/watchful/professional eye on someone”(对某人进行机警的/严格的/虎视眈眈的/内行的监视), 等等。

何时、何种场合使用惯用语方为恰当, 这是英语学习者的主要困难之一。他往往不知道, 某一个惯用语是应该在正式场合使用呢, 还是非正式场合使用。关于这一点, 诸位在查字典时可注意“formal”(正式用语)及“informal”(非正式用语)字样。凡是未注明这两个字中的任一字的是指任何场合都能使用的惯用语, 也正是这一类惯用语我们应予广泛使用。

词的选择取决于说话的对象及说话时的场合或地点。倘若说话对象是一个朋友, 并在私下场合, 我们可以使用非正式用语, 甚至是俚语。倘若是正式场合, 而且与说话对象并不很熟, 我们选词就必须十分谨慎。在十分正式的场合用非正式习惯语是错误的, 用俚语则是十分无礼的。这意味着, 我们可以用不止一种方式, 使用不同语体, 来表达同样的概念, 传递同样的信息。此处不妨先举一个例子: 如果我们与朋友约好一个时间见面, 到晚了, 一种典型的非正式的道歉方式是“Sorry, I'm late—but I got badly held up.”(hold up 意为交通堵塞)。但是, 如果你是去会见一个陌生人或是去参加一次公

务会议,那么,得体的道歉方式也许应该是:“I do apologize for being late. I am afraid my train was delayed.”

对我国的英语学习者说来另一个主要困难是:不知道在某一种情境下使用某一个惯用语是否自然或得体。解决这个问题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仔细倾听以英语为母语者说话,或者仔细阅读包含许多惯用语的英文书籍,或多多请教诸如《牛津当代英语成语词典》这样的词典。

第三个主要困难是上文已经略微论及的在使用固定惯用语及部分固定惯用语方面存在的困难。十分重要的一点是:英语学习者在使用固定惯用语时应十分精确,因为一个使用不当的惯用语在一个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听来可能没什么意思或者根本没有意思。尤其切忌用貌似对应的汉语惯用语来译英语惯用语,或者用貌似对应的英语惯用语来译汉语惯用语。这将是极不明智的,其结果会使一个以英语为母语者摸不着头脑,也可能十分好笑,因为两种语言凑巧有完全相同的形式和词汇的情况不多,多数情况下是貌合神离,如:

high school ≠ 服务站

“high school”是美国的中学,英国的中学叫 secondary school。

中国人习惯称中学为 middle school,高等学校应译作 institute of higher learning。

service station ≠ 服务站。

“service station”是给汽车加油和进行简单维修的地方。

rest room ≠ 休息室

“rest room”是美国英语中厕所、浴室的委婉说法,有时也称作 powder room,汉语中的“休息室”应译为英语的“lounge”

或“lobby”。

street walker ≠ 街上行人。

“street walker”在英语中是指在大街上拉客的妓女,“街上行人”译成英语就作“pedestrian”,也不可望文生义译作“man in the street”,因为“man in the street”的意思是“一般人”。

classified information ≠ 分类资料。

“classified information”是美国的归入官方机密的资料。

political campaign ≠ 政治运动。

“political campaign”是英美政府的某个职务或议员的候选人为争取选票而组织的竞选活动。

have a fit ≠ 试穿。

“have a fit”是“勃然大怒”之意,“试穿”在英语中应作“have a try-on”。

to cut someone dead ≠ 将某人杀死。

“to cut someone dead”的意思是假装没看见某人,而不理睬某人,如“He cut me dead in the street yesterday.”(他昨天在街上假装没看见我而不理睬我。)

to eat one's words ≠ 食言。

汉语的“食言”指说话不算数,英语的“to eat one's words”指收回自己所说的话,表示歉意。

令人发指 ≠ to make one's hair stand on end。

前者表示“令人气愤”,后者表示“令人毛骨悚然”。

在英语惯用语中,动词短语占了很大比例。有人颇有见解地说,说英语的民族儿童在学会其他种类的动词之前,最早学会的是动词短语,也就是 40 多个英语常见动词与十来个

介词或副词(如 on, up, off, in, out 等等)的搭配。他们还说,对于学英语的外国人(当然我国的英语学习者也包括在内)说来,动词短语较难掌握。比如说,英语学习者看见这样三句话时可能很容易理解:

- (1) They provide all essential services.
- (2) The factory has increased production.
- (3) She is continuing her story.

但是这三句话如果写成:

- (1) They lay on all essential services.
- (2) The factory has stepped up production.
- (3) She is taking up her story.

他们就可能不明白为什么用“lay on”代替“provide”,“step up”代替“increase”,“take up”代替“continue”了。其实这三句话的意思仍然分别是(1)他们提供一切必不可少的公共供应及设施。(2)这家工厂增加了生产。(3)她在继续讲她的往事。

熟悉范围广泛的惯用语,并且具有实际运用这些惯用语的能力,是衡量以英语为母语者是否熟练掌握英语的若干突出标志之一。上述的三个惯用语“lay on”,“step up”和“take up”都在日常口语的共同核心之内。今天,尤其是在随意的和非正式的英语表达中,人们往往喜欢用这种盎格鲁—撒克逊的搭配,而不是用相当于它们的、来源于拉丁文的单字——“provide”,“increase”和“continue”。这种趋势有助于使你说写的英语具有“英吉利”特色。

动词短语十分简单,如前所述,它们往往是简单的、单音节动词(put, take, get 等等)与一些质词(one, up, out, off,

in 等等)的搭配。这种搭配之所以被叫做“短语”,是因为表面看起来像两个字,而不是一个单一的字。其实,虽然动词短语看起来像两个字,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宾语或副词还可以出现在动词与质词之间,它在许多方面仍然是作为一个单字起作用的。

我国的英语学习者与一切学习英语的外国人一样,他们之所以不容易掌握动词短语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

(1) 动词短语的意思可能是其组成部分的意思的总和,也可能具有一种在表面上与那些组成部分没有什么关系的意义。

(2) 质词可能指某种方向,也非常可能具有与方向没有什么关系的意义。

(3) 同一个质词可能既能当介词使用,也能当副词使用,学生很容易混淆这两种功能。

(4) 现代英语中存在那么多动词短语(而且其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它们在口语中又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可是眼下缺乏有效的教材。

(5) 有不少动词短语,表面上看来其中某个字可以与另一个字互换,实际上互换之后意思就完全不一样,如:“make up one's mind”的意思是“下决心”,如果你谈到你的朋友时说“他He had difficulty in making up his thoughts”,只不过用“thoughts”代替了“mind”,意思便全然不同,因为这句话的意思是“他在构思方面有困难”。又如我们可以说一个人“He found it hard to hit the nail on the head”(他发现难于一针见血地说明他的意思),但是我们不能用一个意思相近的“strike”来换下“hit”,因为如果说“He found it hard to strike

the nail on the head”,意思就是“他发现难于用榔头把钉子鎚进脑袋”,这就显然不是说这句话的人的本意。

在英语动词中,至少有六种动词可以与质词搭配成动词短语:

(1) 表示动作的动词(通常是单音节字并且有着盎格鲁—撒克逊渊源),如:go, come, run, walk, hop, skip 等等。

(2) 表示邀请和命令等等的动词,如:invite, order, summon, let 等等。

(3) 所谓“无特性动词”或“万能动词”,如: get, put, take, make, do 等等。

(4) 单音节的简单形容词加上后缀-en(或不加)所形成的动词,如:brighten, slacken, flatten, dry, cool 等等。

(5) 原封不动地来自通常是单音节名词的动词,如:

chalk up = mark up with chalk (用粉笔标出)。

brick up = seal up with brick (用砖封堵)。

(6) 少数漫无规律的源自拉丁文的双音节动词,加上某种表示方向或重点的质词,如:contract (out), measure (up), level (off)等等。

在结束本文之前、不妨摘引邓炎昌教授在他的大作《语言与文化》中说的一段话:“...a student should learn not to look down on idioms just because they're made up of simple and easy words. He should look out for identical phrases with different meanings and look them up in a dictionary if he's not sure. He's bound to run into a lot of trouble when he first uses them, but he shouldn't give in, much less give up. If he keeps trying and keeps at it long enough he'll make out and things

will turn out well in the end.”

同学们不妨做一个练习,用单字将以上这段话中画线的动词短语换下来,然后念一遍,琢磨一下是否具有与原文不同的味道。如果今后依然愿意熟悉动词短语,不妨多读多听有动词短语的英语书籍和英语对话,在这方面积累了相当知识之后,再反复多做这种练习,而且是双向的,即把单个动词变换成相应的动词短语,再把动词短语变换成单个动词。

十、文学翻译的难处

最近,我偶然从电视上听一位世界级的法国小提琴家说:“我所接触的中国小提琴家有三位是很优秀的。但是要成为世界级的小提琴家,单有技巧是不够的,还需要有好的乐感和提高对乐曲的解释能力。”文学翻译也要求存在于文字修养本身以外的修养,如对于出发的文字及到达的文字的各自的文学的修养。

我在前些年就拜读过张安丽教授从莫泊桑(Gug de Maupassant)所著短篇小说《Première Neige》译成的英文,一位中国的翻译工作者兼大学教师将法文小说译成传神的英文,这种尝试本身就是少见的和值得称道的,因为这要求译者具备两种非母语文学的修养。

《Première Neige》(《The First Snow》,《初雪》)的故事梗概是:一位法国少女嫁给了年少英俊的诺曼底庄园主昂利,但是这位自私的公子只知终日狩猎,而从不给予难耐北部严寒的孤寂的妻子以同情和怜惜,对于妻子提出的安装一个火炉聊以御寒的小小要求竟不予理会。而是买了一个小小的脚炉来敷衍塞责。最后这位可怜的妻子万般无奈,只好光着腿赤着脚到雪地行走并用雪来摩擦胸膛,企图以自戕来博得丈夫的同情,但冷酷的丈夫没有回心转意,她终于死于肺炎。

故事是用法文写的,莫泊桑在这一短篇中对女主人公表现了深深的同情,译者则以优美的英文忠实而贴切地表达了

原著的气氛和味道,如

“All along the large gulf, all along the high mountains situated round Caunes, the huge white mass of villas seems to be asleep in the sun. From far off, one can see the pale colored houses, strewn all over the mounts from top to bottom, dotting the snow-clad tops with somber green.”

“The houses nearest the waters open their iron gates onto the vast pathway, which is bathed by the gentle waves. The weather is fine, it is balmy, It is a mild winter day with hardly a whiff of chilliness...”

“A young lady has just come out of her tiny, pretty house, whose door opens unto the croisette. She stops a moment to watch the strollers, smiles, then with a tottering gait, reaches an empty bench facing the sea. Tired for having walked twenty steps, she sits down panting. Her pale face resembles that of one dead. She coughs, and raises her transparent fingers to her lips, as if to still the convulsions that are consuming her.”

“She looks up at the sky full of sunshine and swallows, she looks at the capricious tops of the Esteral for yonder, and she looks at the sea close by her, so blue, so tranquil and so lovely.”

“She smiles again and murmurs ‘Oh, how happy I am.’”

“She knows however, that she is going to die; that she will never see spring again, and that within a year, along

the same path, these same people who are passing by before her will come again, with their children a little bit more grown, and with their hearts forever filled with hope, tenderness and happiness, to breathe the mild air of this fair land, whereas at the very bottom of an oak coffin, the poor flesh that yet clings to her today will fall into decay, leaving only her bones still wrapt in the silk robe which she has chosen for her shroud."

"She will be no more. All things of the life will continue for the others. All will be over for her, finished and gone forever. She will be no more. She smiles, then with her afflicted lungs, inhales as much as she can, the perfumed breezes of the gardens."

"Then she falls into reverie." (张译)

以下是莫泊桑的原文：

"Et tout le long du large golfe, tout le long des grandes montagnes assises autour de Cannes, le peuple blanc des villas semble endormi dans le soleil. On les voit au loin, les maisons claires, semées du haut en bas des monts, tachant de points de neige la verdure sombre."

"Les plus proches de l'eau ouvrent leurs grilles sur la vaste promenade que viennent baigner les flots tranquilles. Il fait bon, il fait doux. C'est un tiède jour d'hiver où passe à peine un rayon de fraîcheur..."

* * *

"Une jeune dame vient de sortir de sa petite et coquette

maison dont la porte est sur la Croisette. Elle s'arrête un instant à regarder les promeneurs, sourit et gagne, dans une allure accablée, un banc vide en face de la mer. Fatiguée d'avoir fait vingt pas, elle s'assied en haletant. Son pâle visage semble celui d'une morte. Elle tousse et porte à ses lèvres ses doigts transparents comme pour arrêter ces secousses qui l'épuisent."

"Elle regarde le ciel plein de soleil et d'hirondelles, les sommets capricieux de l'Esterel la-bas, et, tout près, la mer si bleue, si tranquille, si belle."

"Elle sourit encore, et murmure: ' Oh! que je suis heureuse. "

"Elle sait pourtant qu'elle va mourir, qu'elle ne verra point le printemps, que, dans un an, le long de la même promenade, ces mêmes gens qui passent devant elle viendront encore respirer l'air tiède de ce doux pays, avec l'enfants un peu plus grands, avec le cœur toujours rempli d'espairs, de tendresses, de bonheur tandis qu'au fond d'un cercueil de chêne la pauvre chair qui lui reste encore aujourd'hui sera tomhès dans la robe de soie qu'elle choisie pour linceul. "

"Elle ne sera plus. Toutes les choses de la vie continueront pour d'autres. Ce sera fini pur elle, fini pour toujours. Elle ne sera plus. Elle sourit, et respire tant qu'elle peut, de ses poumons malades, les souffles parfumés des jardins. "

“Et elle songe.”

以上所引是《初雪》的头几段,英译文既传达出了如诗如画的以“境”胜的意境,如:All along the large gulf, all along the high mountains situated round Cannes, the huge white mass of villas seems to be asleep in the sun. From far off, one can see the pale colored houses, strewn all over the mounts from top to hittom, dotting the snow-clad tops with sombre green. (在大海湾这一带,沿着夏纳周边的一些高山,一幢幢白色的大别墅仿佛在阳光下睡着了。从远处眺望,可见满山遍野,到处散落着一幢幢色彩朦胧的房子,使白雪皑皑的山峰点缀起暗绿色的星星。)又传达出了以直抒胸臆为主、描写景物为副的以“意”胜的意境,如:She looks up at the sky full of sunshine and swallows, she looks at the capricious tops of the Esteral far gonder, and she looks at the sea close by her, so blue, so tranquil and so lovely...She knows, however, that she is going to die; that she will never see spring again. ...She will be no more. All things of the life will continue for the others. All will be over for her, finished and gone forever. She will be no more. She smiles, then with her affected lungs, in hales as much as she can the perfumed hreezes of the gardens. (一个满怀对生之眷恋并从容地面对即将到来且又无可奈何的死亡的孤独哀伤的女子,仰望着洒满阳光、群燕乱飞的天空、远眺着埃斯特拉山那云气变幻、时隐时现的山顶,凝眸处,只见身旁的海那么蔚蓝、那么平静、那么可爱……不过她明白她就要死了;她永远也不会再看见春天了……她将不复存在了。对于别人,生命中的一切事物将延续下去,对于她,一切都将过去,

永远完结和消逝。她将不复存在了,她笑了,接着这个双肺已经感染的女子拼命吸进了几口从那些花园飘过来的芳香的微风。)笔者从张教授的英文译文中将这几段文字译成了中文,凡是懂法、英、中三种文字的读者,或者懂得其中两种文字的读者,通过对比,可以理解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是一个多么艰辛的再创造过程。唯有像张译这样灵活而准确用字和选择句型,方能做到既忠实原文又传达神韵,即“脱胎换骨”,创造一种新的表达形式。

笔者在第一次阅读《Première Neige》的英文译文(张译)时就承认才力不逮,不可能一蹴而就地译出这样高水平的译文来,如苦吟成篇其结果如何,笔者没有把握,不过可以肯定的是:是否能传神韵,决定于译者的才气而不是苦吟到什么程度。

笔者尊重和佩服的另一位学者翻译家是沈宝基教授。沈老主要从事法国诗歌的翻译和介绍,他译诗的主要经验中有一条是:译诗不仅要饱学,而且要多才,所谓“才”,主要指“诗感”,即“以诗译诗”。以下举出沈老所译法国 20 世纪著名抒情诗人阿波里奈(Guillaume Apollinaire 1880~1918 年)的杰作《米拉博桥》,来进一步说明笔者在前一部分提到的这样一个观点:文学翻译要求译者有较高的出发的语言和到达的语言的各自的文学的修养。简言之,要有才气。

阿波里奈的《米拉博桥》原诗:

Le Pont Mirabeau

Sous le pont Mirabeau coule la Seine

Et nos amours

Faut-il qu'il m'en souvienn
La joie venait toujours après la pein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Les mains dans les mains restons face à face
Tandis que sous
Le pont de nos bras passe
Des éternels regards l'onde si lass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L'amour s'en va comme cette eau courante
L'amour s'en va
Comme la vie est lente
Et comme l'espérance est violent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Passent les jours et passent les semaines
Ni temps passé
Ni les amours reviennent
Sous le pont Mirabeau coule la Seine

Vienne la nuit sonne l'heure
Les jours s'en vont je demeure

再看沈译的《米拉博桥》

桥下塞纳水悠悠剪不断

旧时欢爱

何苦萦萦记心怀

苦尽累竟有甘来

一任它日落幕钟残

年华虽逝身尚在

你我手携手面对面

交臂似桥心相连

多时凝视桥下水

水中人问情脉脉意绵绵

一任它日落幕钟残

年华虽逝身尚在

爱情已消失好似水一般

爱情已消失

人间岁月何漫长

希望又这般狂热

一任它日落幕钟残

年华虽逝身尚在

让昼夜旬月紧相催
过去的时光不复返
过去的情爱不可再
桥下塞纳水悠悠去不回

一任它日落暮钟残
年华虽逝身尚在

沈先生创造性地运用了宋元词曲长短句交错的特点,又照顾到了原诗错落有致的排列形式,读来旋律感极强,使人感到韵味无穷。译诗用字洗练,但在多处为追求与原诗在风格意境等方面的等值,也加了些原诗所没有的字,如“桥下塞纳水悠悠剪不断”就比如直译为“米拉博桥下塞纳河水在流淌”要富有诗意,沈先生加上了原文所没有的“悠悠”,用了李煜《乌夜啼》中的名句“剪不断,理还乱,是离愁”中的“剪不断”,明是指桥下的塞纳河水,却能引导读者联想法国这位抒情诗人二次失恋后重游当年与恋人常来的米拉博桥时拂之不去,剪之不断的旧情,这种联想使他们更加感到了译文的诗意。又如诗中反复出现的选句“一任它日落暮钟残”就是来自于元曲,元曲中“一任他”这个衬字似与法文中的动词虚拟式在历史语法中的“……也罢”语气有相似之处,放在诗每段之尾及诗尾好似一声声叹息,至于“暮钟残”这种词语也来自诗词,这比将“sonne l'heure”直译为“时钟鸣响”要气氛强烈得多。试想,晚祷时教堂的钟声不是会使一个失恋的人更加心碎吗?综上所述,译小说、译散文、译诗都需要很高的文化修养,尤其是跨文化的心灵交融。

十一、简 约

宋梁楷的《李白行吟图》本是寥寥数笔、略加勾勒而成的一个侧面像，却惊人地表现了伟大诗人遗世独立、傲然不群的性格。宋李公麟的《维摩像》不但表达了质、量、空间诸般感觉，而且还刻画了维摩的睿智、善辩的性格，被后人尊为精品。《红楼梦》写作艺术之所以卓越，原因之一正在于它的白描手法达到了以形写神的境界。曹雪芹往往以人物的神情语态、举止动作的直接描摹，来高度概括人物性格的典型特征。

以下看一个例子：

《红楼梦》庚辰本第四十四回，刘姥姥做出了“吃一个老母猪不回头”的怪样儿，于是惹出了一场大笑：

史湘云撑不住，一口饭都喷了出来。林黛玉笑岔了气，伏着桌子“哎哟！”宝玉早滚到贾母怀里，贾母笑的搂着宝玉叫“心肝”，王夫人笑的用手指着凤姐儿，只说不出话来。薛姨妈也撑不住，口里茶喷了探春一裙子。探春手里饭碗都合在迎春身上。惜春离了座位，拉着她的奶母叫“揉一揉肠子”。地下的人无一不弯腰曲背，也有躲出去蹲着笑去的，也有忍着笑上来替他姊妹换衣裳的，只有凤姐鸳鸯二人撑着，还只管让着。

这幅有名的“群笑图”写了八个人的笑态，每个人只用了

一句话,却栩栩如生,摹形传神,十分精彩,可谓有形、有神、有声,在笑貌上写出了八人不同身份与性格,语言简洁到了极点,表现力也丰富到了极点。从曹公的写作艺术中我们似乎看到了南宗画的影响。钱钟书先生在所著《中国诗与中国画》一文中说,“南宗画的理想正是简约——以最简明的笔墨来获得最深远的艺术效果,以削减形象来增加意境(less is more)”。各门艺术本是相互阐发的,“less is more”这个美学的原理不仅仅表现在南宗画上。中国旧诗简约含蓄却意境深远,它的“空灵”和“意在言外”并非来自于词藻和形容词,而是来自于它的文字的艺术概括力和艺术感染力。所以可以说中国旧诗也表现了与南宗画相似的艺术境界和美学理想,而不必去考究“诗原如画”说是否正确,或者考究古人所说“诗画本一律”说是否有道理。

不论是南宗画、中国旧诗,还是《红楼梦》的写作艺术,似乎都是以“削减迹象来增加意境”。那么,这个美学理想是否也是中一英或英一中的翻译者应该追求的呢?笔者认为应该是的:“贵减不贵繁”、“惜墨如金”,方能做到神似,而“繁皱浓染,刻划形似”,结果往往貌合神离。

蜚声海内外学术界的钱钟书先生是从事比较文学研究的学者。钱老在巨著《管锥编》中所译英、法、德各种文字的片断或情貌兼似、意切形存;或融会贯通、舍形取意;或挥刀运斧,脱胎换骨。不论是上述情况的哪一种,钱老的译文都具有简洁秀丽、传神重味的特点。钱老对翻译标准有许多精辟的见解,其中便贯彻着“less is more”的美学理想。

以下笔者从《管锥编》中采摘了英语片语或片断 25 例,以说明钱老译笔的简洁秀丽、传神重味,总之是“用适合于原作

风格的文学语言,把原作的内容与形式正确无误地表现出来”(茅盾语)的特色。

- (1) Let such teach others who themselves excell, and censure freely who have written well. (蒲伯)
能手方得海人,工文庶许摭病。
- (2) The immortals apportion to man two sorrows for every boon they grant. (《古希腊阿波罗神杀巨蟒歌》)
上天赐世人一喜,必贻以二尤。
- (3) Heard melodies are sweet, but those unheard are sweeter. (英诗人济慈名诗《希腊古瓮歌》)
可闻曲自佳,无闻曲逾妙。
- (4) Men are good in one way, but bad in many. (亚理士多德所引谚语)
人之善者同出一辙,人的恶性者殊途多方。
- (5) A friend in power is a friend lost. (Henry Adams 语)
朋友得势位,则吾失朋友。
- (6) For men who are fortunate all life is short, but for those who fall into misfortune one night is infinite time. (古希腊诗人)
幸运者一生忽忽,厄运者一夜漫漫。
- (7) The smiler with the knyf under the cloke. (乔叟语)
面上笑,衣下刀。
- (8) With this ring I thee wed. (基督教婚仪词)
“夫妇礼成,指环为证。”
- (9) not too slender nor too stout, but the mean between the two. (古希腊诗称美人)

不太纤,不太浓,得其中。

- (10) take mine eyes, and wilt think she is a goddess. (西方古语)

尔假我眸,即见其美。

- (11) Nature is only to be commanded by obeying her. (亚里斯多德语)

非服从自然,则不能使令自然。

- (12) Divide the living child in two, and give half to the one, and half to the other. (旧约全书)

剖儿为两,各得其半。

- (13) Here lies one whose name was writ in water. (英国著名诗人济慈自撰墓志铭)

下有长眠人,姓名书水上。

- (14) One shade the more, one ray the less, / Had half impaired the nameless grace which waves in every raven tress, / Or softly lightens o'er her face. (英国著名诗人拜伦赞美人诗句)

发色增深一丝,容光减退一忽,风韵便半失。

- (15) the power of fusing ideas depends on the power of confusing them. (S. 巴特勒著《阿尔卑斯山和神殿》)

融会贯通之终事每发自混淆变乱之始事。

- (16) Philosophy is a battle against the bewitchment of our intelligence by means of language. what is your aim in philosophy? —to show the fly the way out of the fly-bottle. (奥地利哲学家路德维格·维腾斯坦因著

《哲学研究》)

吾人心智遭文字语言蛊惑,不易摆脱,如蝇处玻璃瓶中。哲学乃所以破蛊除惑,示痴蝇以出瓶之道。

- (17) riches and power are attended and followed by folly, and folly in return by licence; whereas poverty and lowliness are attended by sobriety and moderation.

(占希腊辩士语)

富贵使人愚昧恣肆,而贫穷使人清明在躬,嗜欲有节。

- (18) Next dreadful thing to battle lost a battle won. (感灵顿语)

战败最惨,而战胜仅次之。

- (19) What is smells, and what does not smell is nothing. (英哲学家 F. H. Bradley 语)

物而有,必可嗅;嗅不得,了无物。

- (20) men should not please themselves but deny themselves everything they take delight in. (John Selden 著《茶语》)

以赏心适体为后禁而自苦为极则。

- (21) you could not step into the same rivers, for other waters are ever flowing on to you; into the same rivers we step and do not step; we are and are not. (古希腊哲人言)

重涉已异旧水,亦丧故我;我是昔人而非昔人,水是如此河而非此河。

- (22) The descent to Hades is much the same whatever the

place we start. (古希腊哲人 Anaxagoras 语)

人生不论何处首涂,赴死则同。

- (23) The poetry of the former was so licentious, that of the latter so pure...and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lives and the works of the two men—the former a pattern of conjugal and domestic regularity, the latter of all the men he had ever known the greatest sensualist.

(英人日记评当时两名家作诗皆适反其为人)

前者篇章荡狎而生平不二色、无外遇,一词意贞洁,而肆欲纵淫,无出其右。

- (24) I never could dance in fetters. (19 世纪英国诗人语)

击键而舞,非吾所能

- (25) So think thou wilt no second husband wed; But die thy thoughts when thy first lord is dead. (莎士比亚, Hamlet)

不事二夫夸太早,丈夫完了心变了。

钱老在所著《林纾的翻译》一文中提出了自己的翻译标准:“把一国文字转变成另一国文字,既能不因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又能完全保持原有的风味,那就算得入于‘化境’。17 世纪有人赞美这种造诣的翻译,比为原作的‘投胎转世’(the transmigration of souls),躯壳换了一个,而精神姿致依然故我。换句话说,译文对原作应该忠实得以致于读起来不像译本。”这“精神姿致”当然是指“神”,说大白话,就是“味”,然而“译味”不只是翻译而已,因为要在味方面求达求信,译者也许要重新创作。所谓重新创作是就原来的意味,不拘于原来的表示方式,而创作新的表示方式。”(哲学家金岳

霖语)本文所引 25 例,或为蕴含哲理的隽语,或为抒发感情的诗句,译者无不在“新的表示方式”中阐发得淋漓尽致,如在 1-7 例中译者以工整的对偶形式表达了正反两层意义,从而形成强烈的对比和对照。其他如 9-13 例读来抑扬顿挫,铿锵有声;第 14 例“发色增深一丝,容光减退一忽,风韵便半失。”第 18 例“战败最惨,而战胜仅次之。”以及第 25 例“不事二夫夸太早,丈夫完了心变了。”则可谓译笔出神入化。

翻译是一个艰辛的历程。这“新的表示方式”要求译者对出发的语言和到达的语言这两种语言的理解和表达能力都具有很高修养,也即都入于钱老在陈述自己的翻译标准时所说的“化境”。本文所引第 14 例和第 21 例的原文的表层形式在译文中似已不复存在,但细加琢磨,其寓意却在“新的表示方式”中表现得维妙维肖。屠格涅夫曾说,“天才,即创作才能,是译者所必需的”,钱老的译文正说明此言不虚。

十二、《红楼梦》佳译赏析

——兼论莎氏悲剧与《红楼梦》的共性

读莎氏悲剧最好读原著,那么不懂英文的人或英文水平暂时还不足以使之看懂莎剧原著的人又当如何呢?多亏穷毕生精力致力于莎剧翻译的朱生豪先生以及我在燕京大学上学时的老师、著名翻译家吴兴华先生等人的努力,上述读者才得以通过中文本莎剧全集欣赏莎氏戏剧。另一方面,不懂中文或虽粗通中文、却不足以使之读懂《红楼梦》的以英语为母语者,虽慕《红楼梦》之盛名,也只有通过霍克思及闵德福合译的《The Story of the Stone》(《石头记》)或著名翻译家杨宪益、戴乃达合译的《A Dream of Red Mansions》(《红楼梦》)来领会曹雪芹的这个绝代悲剧了。

中国有一个不大好理解的传统,即除了国内少数几家大学(以及以前的教会大学)之外,外国文学都是中文系开设的课程。因此可以斗胆地假设:国内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莎评文章多半是通过阅读中译莎剧之后写出来的。这一方面说明莎剧中译本译者都是大手笔,译笔出神入化,使中译莎剧与莎剧原著形神差不多等值。另一方面是否也说明:有较高中国文学修养但不懂英文的莎评者们在莎氏悲剧中看到了莎剧与包括《红楼梦》这部绝代悲剧在内的诸多中国悲剧的普同性,从而有助于他们理解莎剧。

反过来,那些以英语为母语的人,如英、美、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人,以及有相当英语水平的其他国家的

人,可以说正是通过霍译《石头记》或杨译《红楼梦》来理解这部悲剧的精髓的。而他们之所以能够通过一部几乎无法翻译的中国文学名著的英译本基本上理解了林黛玉泪尽而逝的必然性、晴雯和尤三姐的刚烈以及司棋和潘又安双双殉情的悲壮美,主要原因可能正在于中国 18 世纪的悲剧《红楼梦》与莎氏悲剧存在若干共通之处。

文化的普同性固然使东西方悲剧都具有悲剧的一些最本质核心,但不容否认,两种文化的差异却不仅使读者在理解跨文化的、尽管已译成读者的母语的悲剧时存在很难逾越的障碍,而且使译者(即使是霍克思和杨宪益夫妇这样的大手笔)也受这种障碍掣肘。不过,应该说他们为克服这种障碍所作努力是十分令人敬佩的。

本文第一部分将粗浅地讨论莎氏悲剧与《红楼梦》这部绝代悲剧最本质核心的一些共通之处;第二部分则是赏析《红楼梦》英译本(杨宪益先生夫妇所译)《A Dream of Red Mansions》及《石头记》英译本(霍克思所译《The Story of the Stone》)中的一些佳译并兼及白璧微瑕之处。

第一部分

(一)

不论是看莎士比亚悲剧,尤其是看到哈姆雷特、苔丝狄蒙娜、考狄利娅之死,还是看《红楼梦》,尤其是看到《红楼梦》第九十八回黛玉之死,第七十七回晴雯之死、第六十六回尤三姐之死以及第九十二回司棋和潘又安双双殉情,我们往往感到莎士比亚的悲剧与《红楼梦》这部绝代悲剧具有东西方悲剧共

有的最本质核心。亚里斯多德认为,悲剧人物的结局是他(她)的过失或弱点以及恶势力的迫害造成的,所以悲剧的基础是必然性,而不是偶然性,如果人物与命运的矛盾是一种可以避免的矛盾,那就无所谓悲剧了。悲剧之崇高与壮美正在于它表现了悲剧人物之坚强性格,这个人物在顽强搏斗之后必然失败,这正反映了黑暗势力之强大。苔丝狄蒙娜之死正是悲剧必然性的明证。摩尔将军的理智被妒忌心捅破了,薄薄的一层体面撕下了,残暴的兽性本能恢复了。于是,善良而柔弱的女子苔丝狄蒙娜万万没有料到小小一块手帕能断送自己性命,只好在奥赛罗的铁掌下送命了。苔丝狄蒙娜死前说的几乎是最后一句话是:“啊,死得好冤枉呀!”(O, falsely, falsely murder'd!)这绝命前的长叹多么像《红楼梦》第七十七回晴雯临死前对宝玉说的“我太不服”,她们都对各自所遭遇的太不公平、却又难逃的厄运表示了悲愤和抗议。还有那个伊阿古,为何非要挑拨离间而置苔丝狄蒙娜于死地呢?还有那个袭人和王善保家的,为何要搬嘴弄舌、播弄是非,必欲置晴雯于死地而后快呢?对于伊阿古,大多数莎评家(包括布拉德雷)认为无法解释;对于袭人和王善保家的,笔者认为她们要告倒晴雯决不仅仅是因为晴雯是“祸害妖精”,也许多半是因为十恶不赦的中外坏人都有从恶作剧中取乐的恶习。有奥赛罗的存在,有伊阿古存在,苔丝狄蒙娜能不死吗?有袭人、王善保家之流存在,晴雯能不死吗?

黛玉由于自幼父母双亡,寄人篱下,加上她天生情深和敏感,造成了她性格上的一份执拗和多愁善感。有人说她“嘴又爱刻薄人,心里又细”,还有更多的人受不了她那种恃才傲物的神气。然而,恃才傲物虽然容易招致别人的嫉恨,却足见其

性情之真切；心细性窄，虽然不容易与人相处，却足见其用情之专深。就因为她性情之真切与专深，所以无法在尘世立足，只有步步地走向失败，走向死。王松菁在《黛玉之死》一文中说：

“黛玉为什么死？因为她的恋爱失败。恋爱为什么失败？因为她的性格不为环境所容许。黛玉与她的情敌宝钗的性格完全是背道而驰的。宝钗在做入，黛玉在做诗；宝钗在解决婚姻，黛玉在进行恋爱；宝钗把握着现实，黛玉沉酣于意境；宝钗有计划地适应社会法则，黛玉任凭自然地表现自己的心灵；宝钗代表当时一般家庭妇女的理智，黛玉代表当时闺阁中知识分子的感情。于是那环境容纳了迎合时代的宝钗，而扼杀了违反现实的黛玉。”

黛玉的悲剧是性格使然，也是环境之逼迫，所以也是无可奈何的。她的死是不可避免的。《红楼梦》第五回“红楼梦曲”十二支中第三首“枉凝眉”，从宝黛的爱情理想因变故而破灭的角度，写黛玉泪尽而逝的悲惨命运：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一个枉自嗟呀，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尽，春流到夏！”

“(杨译)One is an immortal flower of fairyland,

The other fair flawless jade,

And were it not predestined

Why should they meet again in this existence?
Yet, if predestined
Why does their love come to nothing?
One sighs to no purpose,
The other yearns in vain;
One is the moon reflected in the water,
The other but a flower in the mirror.
How many tear can well from their eyes?
Can they flow on from autumn till winter.
From spring till summer?"

“枉凝眉”是《红楼梦曲》十二支中的第三首，译者用素诗的形式是恰当的，因为莎士比亚的戏剧主要是用素诗体(blank verse)的，是表现戏曲的一种常用形式。此外，用字之洗炼及灵活，也是杨译《红楼梦》通篇的特色，如此处“若说有奇缘”译成“Yet, if predestined”者便是一例。

(二)

莎氏悲剧和曹雪芹的《红楼梦》都是以悲剧的人生态度来透视人生，都追求超越生命的价值。

昔日读《红楼梦》和莎士比亚的悲剧时，每读到“情小妹耻情归地府”、“俏丫鬟抱屈夭风流”、“苦绛珠魂归离恨天”以及鸳鸯、司棋、芳官之死，每看到哈姆雷特中毒剑身亡、苔丝狄蒙娜含冤而死、奥赛罗在一吻中结束他的生命，以及罗密欧和朱丽叶悲惨凄凉的殒灭，总觉得这两位诗人气质的悲剧大师笔下的这些人物之死，无不是壮丽哀艳的诗篇。莎士比亚悲剧表现的是文艺复兴时代的心的悲剧，人性的悲剧；曹雪芹笔下

则“字字看来都是血”，他们都是写“心”、写“人性”、写“真”的大师。读他们的作品，读者无法超然于他们所写主要悲剧人物的生生死死、喜怒哀乐之外，而势必要进入他（她）们的意识世界，或者说这些人物的命运进入读者的意识世界，成为这个世界的一部分。

当我们看到苔丝狄蒙娜被奥赛罗掐死时，可能会失声痛哭，因为我们不愿相信她死了；而看到考狄利娅死了，我们则可能感到震惊，因为我们相信她死了。《红楼梦》中黛玉之死是像花朵一样一天天走向枯萎，所以黛玉之死的章回标题是“苦绛珠魂归离恨天”，对她的死我们在心理上是有预感的。读《红楼梦》至九十八回，读者也会失声痛哭，因为我们希望她不死，也不愿相信她死了。俏丫鬟晴雯则是骤然遇到了残暴的摧残。我们不愿看到这个目无下尘的孤独者在凄风苦雨中进行的脆弱反抗所迸发出来的星星之火被吹灭。正因为我们相信她死了，才感到无比忿怒，并在情绪上受到意外打击。

《红楼梦》六十六回“情小妹耻情归地府”写到尤三姐之死，刚烈之情，撼人肺腑，书中写道：

“一听贾琏要出去，连忙摘下剑来，将一般雌锋隐在肘内，出来便说，‘你们不必再议，还你的定礼。’一面泪如雨下，左手将剑并鞘送与湘莲，右手回肘只往颈上一横。可怜‘揉碎桃花红满地，玉山倾倒再难扶’，芳灵蕙性渺渺寥寥，不知哪边去了。”

尤三姐是《红楼梦》所写诸女形象中最后出现的一颗彗星。《红楼梦》中有三大烈女：鸳鸯、司棋和尤三姐，但以尤三

姐之死表现的刚烈最为惊心夺目。当我们读到上文“揉碎桃花红满地,玉山倾倒再难扶”时,不能不感到她的死在我们心中树起了一尊高大的形象,不能不感到她真乃是一朵怒放在野湊寒塘的“出污泥而不染”、“可远观不可亵玩”的红荷花。尤三姐虽是穷人家出身的小女子,但她那刚烈、高傲、以身殉志的心气,真可直逼须眉。作者为尤三姐所写的是一首哀艳的诗篇。尤三姐是从贫穷、孤弱、被污辱和被损害的境地中奋身崛起的一个寒门少女。她单纯、洒脱、坚毅、泼辣,她没有假斯文的臭味,她没有斗心机的手法,要就要,不要就不要,死就死! 她以自己的生命——她的唯一的武器,为自己的生命的价值和超生命的价值搏斗,这一点与古往今来的圣哲英雄、忠臣烈士的浩然正气是同样永恒的。

不容否认,曹雪芹写晴雯用了比写尤三姐更浓重的笔墨。晴雯和尤三姐都是“心比天高,身为下贱”(霍译: A noble and aspiring mind, / In a base-born frame confined. 杨译: Her heart is loftier than the sky, / But her person is of low degree.) 的小女子,都死得刚烈、壮丽,都是以死来追求比生命更高的价值。但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观照,晴雯之死似乎具有更深层和多方位的悲剧底蕴:晴雯“心比天高,身为下贱”,她的悲剧是一个缺乏“反省意识”的悲剧;“霁月难逢,彩云易散”(霍译: Seldom the moon shines in a cloudless sky, / And days of brightness all too soon pass by. 杨译: A clear moon is rarely met with, / Bright clouds are easily scattered.), 她的悲剧是一个“真”之难以存世的悲剧;“风流灵巧招人怨”(霍译: your charm and wit did only hatred gain; 杨译: Her charm and wit give rise to jealousy), “怨”不但是指“太高愈妒”招来的致命的

怨恨和诽谤(寿夭多因诽谤生[霍译:And in the end you were by slanders slain; 杨译:Her early death is caused by calumny]),而且更是指文化的汰洗和围剿。换言之,她风流俊俏的模样,她逞才露己的自由个性,她锋芒毕露的自我意识,与普遍存在的文化要求和女性规范扞格不入,她仿佛处在了非“真”的现实存在的围剿之中,难逃被剿灭之厄运,晴雯又何尝甘心遭到这样的厄运呢?她的悲剧是一个“美”受到伪善的围歼的悲剧,一个自我意识被剿灭的悲剧。新古典主义狂热分子莎士比亚评论家莱莫说,奥塞罗是“手帕的悲剧”。他过分看重了悲剧的偶然性而忽略了这样一点:悲剧之所以悲正在于它不可避免。苔丝狄蒙娜临死前所说的“我是无罪而死的”与晴雯临死前说的“我太不服”都是穷尽生命中最后一点力气对她们的厄运进行控诉,她们那撕心裂肺的悲叹中包含着多少无可奈何的愤懑之情呵!

贾府二等丫鬟司棋是曹雪芹笔下三大烈女之一。奴婢层的青年男女不会吟风弄月,伤春悲秋,只会私赠素朴象征的绣春囊。他们的嘴里也许说不出什么富有诗情画意的情话来,可是他们决不允许别人干涉和摧残自己的恋爱自由,而宁愿以双双的死来捍卫自己作为人的尊严。二等丫鬟司棋和奴隶青年潘又安的双双殉情,充分说明贞烈的恋爱本无须求诸华山脚下、松柏中间、从入夜啼到天明的那仲卿、兰芝化成的鸟的精魂,也无须求诸于罗密欧和朱丽叶的“纯洁灵魂的交往”。我们不妨将曹雪芹笔下司棋和潘又安双双殉情的故事与莎士比亚笔下罗密欧和朱丽叶双双殉情的故事作一比较,不少读者也许会与我们一样,被司棋和潘又安那种忠诚质朴为爱情牺牲的勇敢精神所感动。诚然,罗密欧和朱丽叶也是勇敢的,

但是就对于爱情没有理想主义的净化的憧憬,也没有浪漫主义的美化追求的司棋和潘又安这一对贫苦儿女说来,他们的死应该说表现了更有深度的勇敢。

《红楼梦》第九十二回,司棋说:“一个女人嫁一个男人。我……决不再跟着别人的,我只恨他为什么这么胆小,‘一身做事一身当’,为什么逃了呢?就是他一辈子不来,我也一辈子不嫁人的。要是他不放心……他到哪里,我跟到哪里,就是讨饭吃也是愿意的。”如此斩钉截铁地表示了对潘又安的忠贞和决心之后,她突然一头撞死在墙上。而赶回来看她的潘又安叫人抬了两口棺材进来,说“一口装不下,得两口才好”,就这样干脆地拔刀自刎而死。

莎士比亚笔下欧洲贵族子弟罗密欧和朱丽叶双双殉情的情景就不是那么干脆和质朴,难免有几分绅士淑女的浪漫主义的美化追求的成分:罗米欧临死之时说:“Here is to my love! (Drinks.) O true apothecary! /Thy days are quick. This with a kiss I die. (Dies.)”为了我的爱人,我干了这一杯(饮药)啊!卖药的人果然没有骗我,药性很快地发作了,我就这样在这一吻中死去。(死)”]

朱丽叶临死之时说,“What’s here? a cup, closed in my true love’s hand? /Poison, I see, /hath been his timeless end;/O Churl! drunk all, and left no friendly drop/To help me after? I will kiss thy lips;/Haply some poison yet doth hang on them, /To make me die with a restorative. (Kisses him.)/Thy lips are warm. (“这是什么?一只杯子,紧紧地握住在我的爱人手里?我知道了,一定是毒药结果了他的生命。唉,冤家!你一起喝干了,不留下一滴给我吗?我要吻着你的嘴唇,也许

上面还留着一些毒液,可以让我当作兴奋剂服下而死去。[吻罗密欧]你的嘴唇还是温暖的。”)……

“Yea noise? Then I will be brief. O happy dagger! (Snatching Romeo's Dagger.)/This is thy sheath (Stabs herself); there rust, and let me die. (Falls on Romeo's body and dies.)(啊,人声吗?那么我必须快一点了结。啊,好刀子! [握住罗密欧的匕首]这就是你的鞘子;[以匕首自刺]你插了进去,让我死了吧。[扑在罗密欧身上死去。])”

欧洲贵族子弟与东方贵族府第中的奴婢丫鬟和奴隶青年无论在文化教养、成长环境、社会地位等方面都不可同日而语,然而他们为爱情牺牲所表现的真实情操都说明人生的真实内容是永远的奋斗,是为了超越个人生命的价值而挣扎,罗密欧和朱丽叶,司棋和潘又安都是毁灭了生命以殉这个超生命的价值。可见,美丽和贞烈的爱情、高尚的情操决不只限于才子佳人和豪门巨族。

大悲剧家席勒说,“生命不是人生最高的价值。”这正是莎士比亚的悲剧和《红楼梦》中的悲剧人物的命运给我们的最深的启示。他(她)们宁愿毁灭生命,以求“真”、求“美”、求“神圣”、求“自由”、求人类的上升、求至善。黛玉、晴雯、鸳鸯、司棋和潘又安、尤三姐以及芳官的命运,与哈姆雷特、罗密欧和朱丽叶、苔丝狄蒙娜以及奥菲莉亚的命运一样,都使我们发现了超越生命的价值的真实性,因为这些人情愿牺牲生命、血肉以及幸福,以证实这种价值的真实存在。

(三)

曹雪芹和莎士比亚的美学思想的核心都是追求“本真”。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所表现的美学思想主要是将生命的价值、将“美”毁灭给人看。我们可以说,曹雪芹是中国传统美学的大叛逆者。中国文学中缺乏伟大的悲剧,之所以如此原因很多,但其中主要的原因是中国传统美学的基础是追求伦理内容的和谐,结果中国古代的悲剧冲突大部都以大团圆收场,不愿意使冲突尖锐到使一方或双方毁灭的程度。《西厢记》长亭生离之后,还要“有情人终成眷属”。《长生殿》马嵬死别之后,还要月宫相会,跨越阴阳说知心话。《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尾声则是有情人化蝶双飞。

大团圆的结局掩盖了几千年的黑暗社会对美的毁灭,掩盖了“真”,而《红楼梦》的美却是建立在揭示“本真”的基础之上,是真正的美。

莎士比亚的伟大悲剧的场面、人物和剧情(如哈姆雷特、麦克白、查理第三、李尔王、奥赛罗等剧)虽不能纳入纯美范畴,却可列为壮美(或崇高)的现象。事实上这类现象在人生和文艺中比纯美的境界更多得多,对人生也更有意义。康德本人就深深体会到这一点。他常说,世界上有两个最崇高的东西,这就是夜间的星空和人心中的道德律。所以他不能不在对纯美的分析之后提出壮美(崇高)来作为研究对象。“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杜甫《望岳》)。美学探讨到壮美(崇高),境界乃大,眼界始宽,探讨到悲剧美,思路始广,体验乃深。

(四)

不论是曹雪芹所著《红楼梦》这个绝代悲剧,还是莎士比亚写的悲剧,其中重要人物的性格往往是矛盾的综合体。他们笔下人物都仿佛具有希腊悲剧的一个特点,即好人也有坏处,坏人也有好处,在同一生命体中好坏合一。莎士比亚的悲剧与他的诗和喜剧一样,也是以爱为出发点。他认为人性中同时存在着善与恶的因素。就连最坏的人,像理查三世、克劳迪斯,甚至伊阿古,都有一星一点的“良心”,都有自惭形秽的顷刻。莎士比亚认为,“任何事不可能十全十美,总受到某种不纯的东西玷污。”[And talk'd of virtue: O, unlook'd-for evil, / When virtue is profaned in such a devil. (The Rape of Lucrece Lines 846~47)](《鲁克丽丝》第846~847行)]又比如哈姆雷特由于性格中充满了矛盾,使人对他永远发生兴趣,他既是爱的原则,又是恨的原则,既是正面人物,崇高的人,又是反面人物。而且他既高度敏感,又迟疑不决[以致后来在英文里,Hamlet一词的意思是“优柔寡断的人”,而且衍生出Hamletian这个形容词,意为“优柔寡断的”]。他的内心就是各种矛盾的集中点。他代表了人类与命运的矛盾。

曹雪芹写人物,尤其是悲剧人物,也并非“恶则无往不恶,美则无一不美”。他笔下悲剧人物的性格也往往有互为矛盾的几个侧面。鲁迅先生说过:“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的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如《红楼梦》中晴雯在宝玉感情世界里的地位是与黛玉相同的,所以脂评说,《芙蓉诔》诔文“明是与阿颦作讖”(庚辰本节七十九回)“知虽诔晴雯,实乃诔黛玉也。试观证前缘回,黛玉逝后诸文,便知”(靖藏本节七十九回)。但

所谓“感情地位”，只是指感情上把二者一样对待，并不是把二者放在同一等级地位。宝玉虽在《芙蓉诔》中说道：“其为质则金玉不足喻其贵，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清，其为神则星日不足喻其精，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见《红楼梦》第七十八回）但在《芙蓉诔》中宝玉又哭诉道：

“自为红绡帐里，公子情深；始信黄土垅中，女儿薄命！汝南泪血，斑斑洒向西风；梓泽余衷，默默诉凭冷月。”

可见，宝玉一方面把晴雯看作除黛玉以外最信得过的人，如在受贾政笞挞之后，不差遣袭人，面差遣晴雯替他送手帕给黛玉（见《红楼梦》第三十四回），这说明他对晴雯的感情不是朝花暮柳的贵族公子对俏丫环的轻薄；另一方面他又分明把晴雯看作是南朝宋汝南王宠爱的美妾刘碧玉和石崇的美妾绿珠，这又说明宝玉心目中将晴雯看作是地位仅次于黛玉的美妾，他们之间存在的显然不是“平等的友谊”。

晴雯的性格也是多方面的，她“心比天高，人为下贱”，她对宝玉的爱情如她的为人一样火红，像泉水一样清白，但她毕竟是18世纪以男性为中心的中国封建社会的赫赫贵族府第中的一个丫环，她在诀辞中对于枉自担了虚名表示“死也不甘心”，在愤恨与遗憾交织的情绪之下又说了一句“早知如此，我当日也另有个道理”。这“另有个道理”当然是有深刻内容的“潜台词”。持“平等友谊”说的论者既不必为贤者讳，为了证明他们的论点而佯装没有听见晴雯说的这句实际上是表现了她对宝玉的刻骨铭心的爱情的临终表白。“亲密关系”论虽是

言之成理的，持此论者也大可不必在“另有个道理”与“想当主子姨娘”与“不纯洁”这三者之间画上两个等号，从而往晴雯身上泼污水，因为晴雯对宝玉的纯洁爱情是用她的生命来证明了的。谁谓晴雯撕扇说明她恃宠骄纵和放肆，这难道不是说明她对宝玉倾注于自己的爱情满有把握吗？谁谓雀裘难补，勇晴雯难道没有用针尖支起她那沉重的病体把雀裘补得天衣无缝么？只不过她的“勇”招来的却是谗言和忌恨，她的巧手补好了谁也补不好的雀金裘，却没能补得了自己的悲惨命运。她在与宝玉诀别时将贴身旧红绫袄连同齐根咬下的指甲一齐交给了宝玉，她交出了爱情也交出了生命。但她并没有“私情蜜意勾引”宝玉“怎样”。而即使在封建社会，一个奴婢寄情于主子，退一万步说即使想当个“侍妾”，也不足为怪。既然仅此一点愿望尚且不得安生，反被诬陷，含冤灭亡，那就更是对封建势力强烈而深刻的揭露和控诉了。

曹雪芹笔下最重要的悲剧人物是林黛玉，他用他的笔尖蘸着眼泪塑造了林黛玉这个人物，将她的一生谱写成了一首无限凄婉的哀歌。《红楼梦》第四十五回林黛玉在雨洒竹梢的秋夜里，愁锁在万般寂寥的潇湘馆内，无限感触地写道：“秋花惨淡秋草黄，耿耿秋灯秋夜长，已觉秋窗秋不尽，那堪风雨助凄凉！”（《红楼梦》第四十五回林黛玉成《代别离·秋窗风雨夕》句）每读至此，谁能不平添凄清之感。读《红楼梦》至“漂泊亦如人命薄，空缁缃，说风流。草木也知愁，韶华竟白头！叹今生谁舍谁收？嫁与东风春不管，凭尔去，忍淹留。”（《红楼梦》第七十回，林黛玉《咏柳絮·唐多令》）时，又有谁能不为这个“草木之人”自悲身世的缠绵凄侧的词作悲呢？林黛玉单纯率直，正是她的这个个性使她任性、孤僻、小心眼、锋芒毕露、恃

才傲物、言谈尖酸刻薄以致口舌招怨、错认知己,她竟向心怀叵测的宝钗倾诉肺腑(《红楼梦》第四十五回),她误在了自己以为不误之中。在所谓“善”的围剿之下,林黛玉失败了,“美”被毁灭了,在这个意义上她的悲剧也是个性使然,也是环境使然,所以也是无可奈何的,势所必然的。她“真”,她崇尚灵性但不满足于灵性,倘若谈恋爱的目标是结合,在这个人情炎凉、世俗丑恶的社会里她无疑是失败者;但如果谈恋爱的终极是心灵的契合,她却是成功者,因为她赢得了宝玉的爱情,而宝钗却是失败者,因为她虽机关算尽,得到的却是“宝二奶奶”的虚名。

从表层上看,林黛玉其人确实恃才傲物、任性恣情、尖酸刻薄、心胸狭小,可是正是她数百年来赢得了无数正直善良的人的心,她是死了,但是她还川流不息地继续活在千千万万的人心中,这就使我们不得不从深层次探讨《红楼梦》中这个主要悲剧人物身上体现的具体和抽象的双重意义。

林黛玉与薛宝钗和贾宝玉一样,都是曹雪芹个人思想感情的载体。这三个人的性格都不是用“好”“坏”所能概括的。比如薛宝钗这个现象就不是用“虚伪”、“工心计”所能概括得了的,曹雪芹以她来体现旧时代女性的风范,以她来概括现实的人生,如果说在薛宝钗身上更多地体现的伦理人格精神,正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传统的生活方式,那么在林黛玉身上我们则可看到对自主人格的追求。她追求“本真”,她只崇尚自然,要求个性得到发展,厌恶一切虚伪的和“假”的东西,她的良知与她生活的环境格格不入。也正是在这一点上,她与宝玉产生了心灵的共鸣,达到了一种心灵上的契合。孤标傲世之讥恐怕也是由此而来。她没有屈从逢迎,没有把灵魂交出

来任人宰割,而是保持了赤子之心,恣情任性,爱说就说,爱恼就恼。在大观园中她虽享受着与主子同样的待遇,由于她逐渐认清了这个环境和人心的险恶,与这个环境冰炭不容,她的心是孤独的,而且曹雪芹笔下所写的林黛玉的孤独并不是封建时代常见的少女伤春的孤独,而是一种青春的孤独,一种生命的孤独,一种人的存在的孤独。“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花人是谁。”(杨译“Men laugh at my folly in burying fallen flowers,/But who will bury me when dead I lie?”)“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杨译:“The day that spring takes wing and beauty fades/Who will care for the fallen blossom or dead maid?”)(《红楼梦》第二十七回林黛玉《葬花吟》)“贤者孤特自伤”,唐人所谓“念天地之悠悠,独沧然而泣下”恐怕都是渊源于同样的孤独感。不过,曹雪芹赋予了林黛玉的孤独感以更浓郁的感伤色彩。

林黛玉既是一个弱者,也是一个强者,在物质社会中她是一个弱者,她在那个庸俗虚假的社会里一败涂地,泪尽而逝;而在精神王国中她却是一个强者,她的死可以说是爱情和做人的理想主义对现实主义的抗议。她虽然死了,泪尽了,却赚尽了人间的眼泪。她要以自己的存在——内心化、感情化的存在,重建一个与现实对抗的世界,哪怕这个世界只能在幻想中存在,她仍然执着地追求:“天尽头,何处有香丘?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抔净土掩风流,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杨译:And yet at earth's uttermost bound/Where can a fragrant burial mound be found? /Better shroud the fair petals in silk/With clean earth for their outer attire;/For pure you came and pure shall go,/Not sinking into some foul ditch or

mire.)(《红楼梦》第二十七回林黛玉《葬花吟》)林黛玉呈现的这一形象正是通过内心化、情感化的方式,完成了她在现实环境中难以实现的自由人格的追求。

(五)

曹雪芹写《红楼梦》以及莎士比亚写他的悲剧都充分使用了诗的技巧,都赋予了他们的作品以诗的气质,他们的作品的巨大艺术魅力正是渊源于此。

莎士比亚是诗人,他除了写了154首十四行诗以外,还用诗体写剧本,写的是诗剧。诗的特点就是通过形象表达思想感情。诗歌的语言本来就比散文容纳思想感情的能力要高得多,更何况莎士比亚既是诗的语言的魔术师,善于通过语言技巧在读者意识中产生复杂的感情反应、疑问和深思,又是形象思维的能手,善于充分利用诗剧提供的可能性,利用诗的节奏、音乐性,烘托出气氛和思想感情,达到他要求的戏剧效果。

但是正如世界上许多伟大作家一样,莎士比亚的创作也经历了一个由比较不成熟到比较成熟的历程。比方说,有人就认为莎士比亚在创作前期尚有为语言而语言,以辞害意的诟病。在这一方面可以举关于罗密欧之死的描写为例:“罗密欧临死前看到朱丽叶,他把死亡夺走的生命比作蜜;他见她面容如生前一样美丽,就把嘴唇和面色的红润比作一面红色的美的旗帜,而死亡的旗帜是白色的,用了一个军事的比喻;死神成了情种,死亡成了‘黑色的宫殿’;腐蚀尸体的蛆虫是宫娥;把最后一吻比作订立契约的印记;把毒酒比作去死亡路上的向导、领港人,把自己比作一条船。比喻和修辞未免太丰富了一些,真挚的感情被华丽的外衣遮没了。”杨周翰先生在《攻

玉集》第81页中的分析是精辟的。正因为如此,笔者在前文指出莎士比亚关于罗密欧与朱丽叶之死的描写不如曹雪芹笔下司棋和潘又安之死来得干脆和质朴动人。

但是莎士比亚到了创作的后期,在语言的运用上已得心应手,具有了把普遍的和具体的,把思想和形象结合在一起的能力。比如在后期写的奥赛罗之死就比较出色。“奥赛罗临死前的心理状态很复杂,他坦荡、平静,也有悔恨、醒悟,也有爱,有正确的自我估计和赴死的决心,但文字干净……”(前引书)

曹雪芹在他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用全部心血“哭”成的《红楼梦》中,充分表现了他这位伟大小说家的诗人气质,读者在一遍又一遍地看完《红楼梦》后会逐渐品味到《红楼梦》的浓厚的诗化倾向。然而《红楼梦》不是诗剧,曹雪芹也未必是有意以诗为文,即以诗的感情、诗的韵味、诗的笔法写小说。《红楼梦》艺术成就之所以伟大正在于它是自然而然的、势所必然的不经意之作,也就是西方某些美术评论家所谓的 Unconscious art。近代况周颐在《蕙风词话》论及词作时说,作品由“不经意而经意,易;经意而不经意,难。”《红楼梦》虽是匠心独运、呕心沥血之作,却看不出一点斧凿之痕迹,完全达到了由“经意”到“不经意”的最高艺术境界。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曾借香菱之口说:“诗的好处有口里说不出的意思,想去却是逼真的。有时竟是有理有情的。”(第四十八回)我们读《红楼梦》往往得到一种难以言传的感受。在优美醉人的大观园中,在各具不同性格的少女身上,似乎总隐匿着一种贯穿全书的美,这恐怕就是我们所说的诗情画意。笔者认为,《红楼梦》这幅宏伟的画卷的诗意大概渊源于以下

几个方面：

(1) 人物形象的诗化：主要表现在宝玉和黛玉的男女纯情之上(在晴雯、尤三姐、湘云等身上也多少有所体现)。尽管宝玉和黛玉并非十全十美，各有弱点、缺点以至劣点，还有看似“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其实他们最少世俗化的人情世故的雕琢，更多地保留了真情真性，他们那些“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往往恰好是其真情真性、任情任性达于极致的表现。而作为一对真情真性、任情任性的人，宝玉和黛玉性格中最有诗意的东西，较多地是从爱情或情爱这种人类最自然、最敏感、最容不得虚假或矫揉造作的感情中流露出来的。

脂砚斋引述《石头记》原稿结尾“警幻情榜”一回，对宝黛二人的评语是“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普天之下每一个痴心女子都是“情情”者，但黛玉“痴情”的内涵及其表现都具有极大的独特性，更富有诗意美。黛玉对宝玉的痴情既摆脱了功利目的，又不是一见钟情式的才貌相悦和情欲满足，而是主要建立在两心相知、相近、相融、相爱的基础之上，是一种融知己、挚友与情人于一体，达到诗的境界的男女纯情。

(2) 结构的诗化：《红楼梦》前五回出现了富有想象和隐喻的“石头”、“木石姻缘”、“太虚幻境”等神话和梦幻故事，这既是为了“不干涉时世”而将“真事隐去”，更重要的，是曹雪芹为全书所设置的宏伟的诗化总体艺术结构的需要。中国的古诗习惯于把包罗万象的社会生活寓于神话和梦幻之中，曹雪芹使用了古诗的这种表现手法。而前五回之所以能够统帅和概括全书主旨，就是因为它所具有的诗的想象、夸张和隐喻象征的力量，能起到驾驭全书的艺术效果。

《红楼梦》的诗化结构绝不仅限于前五回的神话故事和十

二支曲子等隐喻手法。从第六回刘姥姥进荣国府开始,小说就转入了一种散文诗式的诗化结构——一幅以描写贾府内外的一切生活琐事为中心的浓缩的情节交错的生活画卷。这种结构——或曰这幅画卷使《红楼梦》第六回以后的叙事表面上似乎看不出有一条能统帅一切情节的主线,但在杂乱如麻的生活表象背后却隐藏着内在的丰富、深刻的本质。《红楼梦》第六十回“茉莉粉替去蔷薇硝,玫瑰露引来茯苓霜”,事情微不足道,可是却在荣国府引起了轩然大波。充溢于《红楼梦》中的诸如此类的不显眼事件,把许多不相交织的情节和矛盾融合在了一起,形成了一个艺术整体。曹雪芹借助于这种散文诗式的诗化结构把贾府内外的饮食、男女细事淡淡写来,淡淡带出,从不矫揉扭捏故作惊人之笔来刺激读者感情,结果那些小事情反而使《红楼梦》的情节显得更为丰富、自然,其所蕴涵的内在本质显得更加含蓄、深沉。

(3) 意境的诗化,语言的诗化:《红楼梦》得益于我国古典诗歌滋润之处甚多。曹雪芹将中国古典诗歌的技巧融进了小说之中:正如上文所述,他在《红楼梦》前五回以宏伟的诗体结构概括了广阔的社会生活,在第六回以后以散文诗式的诗化结构展现了贵族家庭的广阔场景。他以诗人的眼光,诗人的敏感,小说家的功底和白描功夫,从日常生活的事境中发现和发掘诗意,写出富有诗情画意的意境。如黛玉葬花(第二十七回)、龄官画蔷(第三十回)、香菱吟诗(第四十八回)、晴雯补裘(第五十二回)、湘云醉卧(第六十二回)、建桃花社(第七十回)、咏柳絮词(第七十回)、怡红夜宴(第七十五回)、凸碧堂月夜品笛(第七十六回)、黛玉湘联诗(第七十六回)。

《红楼梦》中关于林黛玉所住潇湘馆的描写是全书意境描

写最出色的所在。曹雪芹正是从历代书画家如郑板桥等对竹的气质格调的描写汲取营养,以突出潇湘馆的“竹”来象征林黛玉那瘦削的体形和“孤高自许、目无下尘”的叛逆性格。曹雪芹笔下的“竹”寄寓极深,潇湘馆的诗化意境完全达到了使人陶醉的艺术高峰。

《红楼梦》中以直抒胸臆为主、描写景物为副,而在以“意”胜的意境描写中,第三十一回的“晴雯撕扇”和第三十二回“诉肺腑”都是很出色的。

但在《红楼梦》中更多地是以“境”胜的意境描写。这是指主要靠景物的描写来烘托人物的思想性格和内心世界的构造方法。《红楼梦》虽然也写了一些俗陋不堪的人和事,但由于此书较多地采用了此类意境描写,小说达到了含蓄高雅的境界。小说第三十回“龄官画蔷”就属于这种把抒发融入描绘之中的意境描写。整个意境描写,通过动静的转换而达到了“里面的人画痴了”和“外面的人也痴了”的艺术效果。

《红楼梦》第七十六回两个贵族少女黛玉与湘云在“神清气静”的月夜一面欣赏那“清池皓月”一面联起诗来。那句传达出极度哀愁和悲伤的名句“冷月葬花魂”终于在由静转动(月夜黛玉拾起小石片打入水中黑影)的迅速变化中,从林黛玉这个孤独哀伤的贵族少女口中脱口而出。这种复杂而深沉的意境与前文的葬花吟和咏柳絮的唐多令相呼应,展现了黛玉过去和现在的命运,而更重要的是预示了她未来不可避免的悲剧命运。

《红楼梦》最大魅力之一在于它很善于使读者与书中所要说明的理性世界和其中所出现的人物情感相通,把读者引入他的描写对象之中,使读者与他笔下的人物一起悲伤、欢笑、

流泪、感叹，而曹雪芹之所以做到了这一点正是由于他善于运用最能引起读者共鸣的诗的语言词汇和节奏。

《红楼梦》的诗化语言的特点之一是“言有尽而意无穷”，如《红楼梦》第三十四回黛玉去看被打后的宝玉，这一节的文字是这样写的：

……此时林黛玉虽不是嚎啕大哭，然越是这等无声之泣、气噎喉堵，更觉得厉害，方抽抽噎噎的说道：“你从此都改了吧！”

“你从此都改了吧！”包含了林黛玉对宝玉的深沉的爱和那痛苦而复杂的一切心理活动，是一种高度含蓄精炼的诗化语言。

此外，《红楼梦》中高超的炼字技巧根源于诗的修养，即清刘熙载所说，“总之所归乎炼者是往活处炼……夫活，在于认取诗眼而已。”例如：

“外祖母一把搂入怀中，心肝儿肉叫着大哭起来。”（第三回）

“话犹未了，林黛玉已摇摇的走了进来。”（第八回）

“宝玉听说，便猴向凤姐身上立刻要牌。”（第十四回）

诗眼找对了，便调动了鬼斧神工之笔。

综合以上五个方面，我们似可认为莎翁和曹公虽属不同文化架构，莎翁悲剧和中国绝代悲剧《红楼梦》在悲剧底蕴和

艺术手法方面都不无相似之处。我们读《红楼梦》和莎翁悲剧,都感到它们在我们心中引起了壮美的意像,正如听古典音乐会使我们的情感移易,得到净化、深化和提高一样。唐诗人常建的《江上琴兴》一诗正是写出了这净化、深化的作用。

江上调玉琴,一弦清一心,泠泠七絃遍,万
木澄幽阴。能令江月白,又令江水深,始知枯桐枝,
可以徽黄金。

琴声使江月加白,江水加深,不是江月的白,江水的深,而是听者意识体验得深和纯净!伟大的音乐能以旋律来表达高山流水、清风明月、命运之搏、恬静田园等在我们心中唤起的高尚情操和深刻思想。为追求超生命价值而死的黛玉、晴雯、尤三姐、司棋、哈姆雷特、苔丝狄蒙娜等悲剧人物能使我们进入她(他)们的意识世界,而她(他)们也进入了我们的意识世界。曹公和莎翁所创作的这些悲剧人物之命运,正如若干首最壮美悲凉的古典乐曲,美毁灭了,但她(他)们的死遗留给我们的永恒的美。

希腊悲剧不是正来源于音乐吗!

第二部分

杨宪益译《红楼梦》及霍克思译《石头记》部分佳译赏析:

杨、霍二位都是译林大家,他们的译著对于帮助广大的英语读者理解和欣赏《红楼梦》(《石头记》),都起了不可磨灭的作用。当然,在具体的章节、句子的译法上,在翻译文字的通

篇译风上,两位有时是各有千秋,有时也略有高下,不过本篇并无意对两位的译笔多加评论,也不想做大量对比,只准备推荐一些佳译供既对《红楼梦》有兴趣、又热心于学习英文翻译的人欣赏。有时如旁及一些白璧微瑕之处,也只是笔者一得之愚,提出来是与译者诸君商榷的,因为准确地用词对于翻译,尤其是文学翻译,十分重要。词语选择得当,能收画龙点睛之效,选词不当,则或词不达意,或平淡无奇,了无文采。以下就是正反两面的几个例子:

(1)《红楼梦》第五回,宝玉走进秦可卿房门便看见唐寅画的“海棠春睡图”,两侧有一副宋秦学士太虚写的对联“嫩寒锁梦因春冷,芳气笼人是秋香”。这副对联杨译《红楼梦》作:

“Coolness wraps her dream, for spring is chill; A fragrance assails men, the aroma of wine.”

森按:“嫩寒”即“微寒”,柳贯《中秋待月不见》诗中“桂花养魂嫩寒生”句所说“嫩寒”即为此意,译作“coolness”,当然妥当,《韦氏大辞典》“cool”条解作“moderately cold”,正是“微寒”之意。这幅对联不见于秦观的《淮海集》,自然是小说作者学淮海居士纤弱靡丽的婉约风格学得很像的拟作无疑的了。“锁”字译作“wrap”非但贴切,而且把味道译出来了。(李煜《乌夜啼》第二句“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中“锁”字的意思正是“笼罩”,全句的意思是“秋色笼罩着栽满梧桐的寂寞的院落”。)春冷使少女梦难成,活脱衬托出了青春寂寥之感,正是着一“wrap”字,境界全出。

杨氏译《红楼梦》前八十回所据为有正戚本,所以下联原文必然是“芳气袭人是秋香”,证诸“assail”一字,也必然可以推断是据“袭人”译过来的。本来,从英语角度来说,“袭人”的

涵义与“assail”的涵义是等值的,《牛津辞典》assail 条解作“to attack violently”,取其比喻意义,译文可谓丝毫不爽。不过识者指出,取“袭”字有一个不合理之处,“袭”仄声,用“袭”即犯孤平(虽“芳”字是平声也不行),这是诗律之大忌,以曹雪芹借《红楼梦》人物的笔表现的做诗才华看来,他决不可能犯这样的错误。从这一推断看来,此处非用平声字不可,可见,甲戌诸本用“袭”不合理,庚辰本用平声字“笼”合理。如果承认这一点,笔者认为还是译作“A fragrance invites men, the aroma of wine”为好。

(2)《红楼梦》第四十八回,黛玉指导香菱学诗时引了两句陶诗:“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杨译《红楼梦》作:“Misty the distant village/Smoke dawdles up from the hamlet.”森按:“依依”本是很微妙的叠词,是形容远处缓缓上升的炊烟的。“dawdle up”的涵义据《韦氏大辞典》“dawdle”条解是“move lackadaisically”,意思是“懒洋洋地”,译者把“依依”拟人化译为动态的“dawdle up”,生动地烘托出了原诗的意境。

但是《红楼梦》第八回中有一句话就译得少有文采了。“一语未了,忽听外面说:‘林姑娘来了。’话犹未了,林黛玉已摇摇的走了进来……”。这句话杨译《红楼梦》作“Just then a servant announced, ‘Miss Lin is here,’ And in came Tai-yu.”森按:这句译文的问题是“in came”没有译出“摇摇的”一词的神韵来。陶潜《归去来辞》:“舟摇摇以轻扬,风飘飘而吹衣。”“摇摇”本意摇荡,“摇摇的走了进来”犹言“步态庄重轻盈的走了进来”,此处是否译作“in sailed Tai-yu”为好,《牛津辞典》“sail”条解:“(esp. of woman) walk in a stately manner; move smoothly”。

(3)《红楼梦》第八十回：“凤姐听了，呆了一呆，说道，“南菜不是还有呢，叫人送些去就是了。那银子，过一天叫芹哥来领就是了。”杨译《红楼梦》作：Hsi-feng digested in silence. “We still have some of those preserves from the south, don't we?” she said. “Send her some. As for money, tell Master Chin to come in a day or two to take it.”这里“呆了一呆”是“闷声不语地想了一下”，用 digest this in silence, 译出，极为传神，英语中 digest 一字的释义是 to think over and arrange in mind, 意即“暗自思忖”，这种灵活的意译，正是能够从整体上表达一句话的原意的佳译，在杨译《红楼梦》和霍译《石头记》中，通过灵活而准确地运用词语达到传神效果的佳译俯拾皆是，当然佳译并非无可挑剔，只是对杨、霍二位的扛鼎之作而言，小小的毛病真可谓瑕不掩瑜，实在是功力不及他们的人的求全责备。如上句译文中“to come in a day or two to take it”不知是否可改作“to come for it in a day or two”？

(4) 非但是动词部分的翻译往往需要在吃透原意的基础上灵活而准确地运用词语，形容手段和名词又何尝不是如此呢。《红楼梦》第七十七回，晴雯病危宝玉前去探望时“晴雯拭泪，就伸手取了剪刀，将左手两根葱管一般的指甲齐根铰下；……”中国古代女子的审美情趣与外国人非但不一样，而且外国人也未必理解，比如以指甲长尖如葱管为美。此处如将“葱管一般的”译为“shallot-shaped”，意思是不清楚的，因此译者选用了 tapering (making something progressively smaller towards one end) 一词，把女子指甲“长长而一端尖尖”的形状逼真地刻画了出来。

第十三回秦可卿向凤姐托梦，其中有句云“如今我们家赫

赫扬扬,已将百载,一日倘或乐极生悲,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猻散的俗语,岂不虚称了一世诗书旧族了?”以下是霍克思的译文:“Our house has now enjoyed nearly a century of dazzling success. Suppose one day joy at its height engenders sorrow, and smppose that, in the words of another proverb, ‘when the tree falls, the monkeys scatter’ will not our reputation as one of the great cultured househdds of the age then turn into a hollow mockery?”霍译的特点之一是流畅、味重,少有翻译痕迹,这一段文字便是诸多范例之一,尤其是其中“赫赫扬扬”译作“enjoy dazzling success”,“诗书旧族”译作“great, cultured households”,“虚称”译作“a hollow mockery”,实在是具有英文味而且忠实妥贴。

(5) 杨译《红楼梦》和霍译《石头记》甚至对于以意译方式处理的人名,也颇有神来之笔,如杨译薛蟠的外号“呆霸王”为 stupid Tyrant 就不仅突出了“呆”字,又突出了“霸”字,可谓恰如其分,霍译多浑虫之妻多姑娘为“the Mattress”,真是“亏他想得出来”。他们两位即使在人名的翻译上也注意到了词语的灵活运用,译得生动传神。

(6) 中医看病有所谓“辨证施治”,即因人制宜地对不同的病人(即使是同患一种病)给予不同的治疗。翻译家,尤其在翻译文学著作时,对同一个辞语的翻译,也往往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境给予区别对待。在这一方面,杨氏和霍氏都是斫轮老手。下文就是几个例子:

1) “鸳鸯”作为鸟类时译作 mandarin ducks 是不错的,但如果作为成双作对夫妻恩爱的象征,再译作 mandarin ducks 就不妥当了。对于“鸳鸯”,杨氏在不同情况下给予了三种不

同的译法：袭人在荷包上绣鸳鸯，是作为一种可供观赏的好看的鸟，仅为此目的，所以仍译成 *mandarin ducks*。在诗句“或湿鸳鸯带”中，鸳鸯则表示男女情爱，杨氏选择了一个美好的复合词 *lovebirds*。但在翻译“鸳鸯剑”时，上述两种译法都不对了，因为此中的“鸳鸯”表示“一双”的意思。为了表达这个含义，译者把鸳鸯剑译为“*duck and drake*”swords。这样一来，将鸳鸯剑拆为两把时，雌剑和雄剑就可以分别称作 *the duck sword* 和 *the drake sword*，真可谓匠心独运了。

2) 杨译《红楼梦》前四十回中，对同一辞语因情境而异给予不同译法的例子还很多，如“冷笑道”一词在前四十回中便有好几种译法。（附霍氏译法作为比较）

林黛玉脾气孤辟，多愁善感，所以心胸难免狭窄，心有所感，容易发为冷笑。第八回，宝玉在薛姨妈家吃饭，喝了几杯酒，李嬷嬷加以拦阻：

黛玉忙说，“别扫了大家的兴！……别理那老货，咱们只管乐咱们的。”李嬷嬷忙说道：“林姐儿，你别助着她了。你倒劝他，只怕他还听些。”黛玉冷笑道：“我为什么助他，我也不犯着劝他。”

杨译为：

“Don't be such a spoil-sport,” protested Tai-yu. “... Never mind the old thing. Why shouldn't we enjoy ourselves?”

“Now Miss Lin, don't egg him on,” cried Nanny Li.

“you’re the only one whose advice he might listen.”

“Why should I egg him on?” Tai-yu gave a little snort. “I can’t be bothered with offering him advice either.”

霍译为：

“Don’t spoil everyone’s enjoyment,” said Dai-yu. “… Take no notice of the old fool! let’s go on enjoying ourselves, and not mind about her!”

“Now, Miss lin,” she said, “don’t you go taking his part! If you encourage him he’s only too likely to do what you say!”

Dai-yu smiled dangerously. “Take his part? why should I want to encourage him?”

森按：上面这段文字，就“冷笑道”这个辞语而言，“gave a little snort”译来非但切合原意，而且传神，“snort”作动词时《牛津辞典》解作“express (defiance etc.) by snorting; throw out (words) with snorting.”《韦氏辞典》解作 to express scorn, anger, indignation or surprise by a snort”(哼哼鼻子)。中国人在表示轻蔑等情绪时往往撇嘴、哼哼，因此用“give a snort”来译“冷笑”是很传神的。

◎ 霍译“smiled dangerously”是一处错译，或至少是过分，以黛玉之素养，她不可能凶相毕露，也不可能语含威胁，尽管她当时满腔怨气。

这段文字中,中文的“劝”意为“劝阻”,译为“encourage”是错译。

第二十回,史湘云来了,宝玉和宝钗,赶去看她,正值黛玉在旁,因问宝玉打哪里来,宝玉便说从宝钗家里来。

黛玉冷笑道:“我说呢,亏了绊住,不然早就飞了来了。”

杨译为:

“I thought so,” said Tai-yu tartly. “Thank goodness there was someone to keep you there, or you’d have flown here long ago.”

霍译为:

“I see”(very frostily). “I thought someone must have been detaining you. Otherwise you would have come flying here long since.”

森按:黛玉恣情任性,对宝玉用情专一,所以在心生妒忌时,往往要针对宝玉或宝钗说些尖酸刻薄的话,更何况说的这句话本身确实尖酸刻薄。可见,杨译用“tartly”(=bitingly)比较贴切,霍译“frostily”(=an indifferent, reserved or unfriendly manner)未免稍弱了些。

同回,黛玉笑湘云咬舌子。湘云说她会挑人。“我指出个

人来，你敢挑他，我就服你。”黛玉问是谁，她指出宝钗。

黛玉听了冷笑道：“我当是谁，原来是他！我可哪里敢挑他啦？”

杨译为：

“Oh, her,” Tai-yu snorted. “I wondered whom you meant. How could I ever presume to find fault with her.”

霍译为：

“Oh, her,” said Dai-yu coldly. “I wondered whom you could mean. I should never dare to find fault with her.”

森按：这句话本是反话，黛玉说这句话时的轻蔑之情活龙活现，用一个哼哼鼻子如闻其声的字 snort 来译“冷笑道”一辞是再传神不过的。霍译用了·一个比“frostily”更弱的字“coldly”，就不那么恰当了。

第二十一回，宝玉要湘云替他梳篦头发，湘云发现发饰（四颗珍珠，下面有金坠脚儿）丢了一颗珠子。黛玉在旁借题发挥：

（黛玉一旁盥手）冷笑道：“也不知是真丢，也不知是给了人镶什么戴去了呢！”

杨译为：

(Tai-yu washing her hands nearby) smiled ironically.
“Who knows whether it was lost or given to someone to be mounted in a trinket?”

霍译为：

“Who knows whether or not he really lost it?” said Dai-yu scoffingly. “For all we know he may have given it to someone to have remounted as a keepsake!”

森按：杨译所用“ironically”和霍译所用“scoffingly”意思差不多，都是“嘲讽”“和“挖苦”之类的意思。此处黛玉虽因心中横亘着竞争者宝钗的影子，心中不痛快，忍不住加以嘲笑，但心情与前三次不同，所以译法也不同。

附录 1

(1) 几年前他看到了英国汽车工业要遭难的朕兆。(典出《圣经旧约》但以理书第 5 章)

(2) 他的外套看上去老掉牙了。(如直译可作“好像是诺亚方舟时代的。”典出《圣经》诺亚方舟故事)

(3) 他是他那个时代的大圣贤。(如直译可作“他是他那个时代的所罗门。”典出《圣经》所罗门智慧篇)

(4) 你这个犹太！(典出《圣经》，意为叛徒)

(5) 她被描绘成电影业的娼妇，她的电影在美国是禁演的。(典出《圣经新约》启示录第 17 章)

(6) 他要去讨债。(典出莎士比亚戏剧《威尼斯商人》)

(7) 他具有优柔寡断的性格。(典出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

(8) 他相当大胆，爱吹牛，乐哈哈。(典出莎士比亚戏剧《亨利四世》和《温莎的风流娘儿们》)

(9) 他每天晚上都讲一些多次重复的老一套的故事，谁要是与他一同度假，需要无限的忍耐。(典出《圣经旧约》约伯记)

(10) 这个罪犯本想毒死他的妻子，可是害人反害己，出于偶然，竟喝了本打算给他妻子喝的毒酒。(典出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第 3 幕第 4 场)

(11) 6 月，她嫁给了芝加哥的布肯南，其排场和气派之豪华在路易斯维尔是空前的。(典出莎士比亚戏剧《奥赛罗》)

(12) 报纸上关于这位男演员的报道使许多人如梦方醒，看到了真相。(典出《圣经新约》使徒行传第 9 章第 18 节)

(13) 皆大欢喜。(典出莎士比亚戏剧《皆大欢喜》)

(14) 国内的大多数受尊敬的医生说吸烟有损健康,可是仍有许多人在看到真凭实据之前不愿相信这一点。(典出《圣经新约》约翰全书第 21 章第 25 节)

附录 2

源出希腊罗马神话的典故:

Sisyphus labour 徒劳的艰若劳动

Hercules heel 致命弱点

a Herculean task 艰巨的工作

Trojan horse 特洛伊木马,敌人的内奸

Siren 引诱或蛊惑男人的美妇人

siren song 诱惑

the Gorgons 丑陋可怕的女人

源出《伊索寓言》的典故:

lion's share 最大和最好的部分

Injuries may be forgiven, but not forgotten. 损害可以得到宽恕,但不能忘怀。

Do not trust flatters. 不要信任阿谀奉承者。

Destroy the seed of evil, or it will grow up to your ruin.
消灭罪恶的种子,不然任其滋长,将使你毁于一旦。

No gratitude from the wicked. 恶人不知感恩。

Self-conceit may lead to self-destruction. 自高自大可能导致自我毁灭。

Better starve free than be a fat slave. 宁可自由而饿死,也不愿做一个饱食的奴隶。

Be content with your lot; one cannot be first in everything. 知足常乐,不可能事事第一。

It is best to prepare for the days of necessity 最好为穷日子做好准备。

A liar will not be believed, even when he speaks the truth.
一贯撒谎的人即令有时说了真话,也不会有人再相信他。

参 考 书 目

词典: Webster'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G. & C Merriam Company, Springfield Mass., U. S. A, 1977.

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 (Seventh Editio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82

英文新字字典(第1版). C. H. Lo. 香港: 香港商务印书馆, 1980

远东英汉大辞典, 远东图书公司, 1977 年版。

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修订第3版).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4

英文书籍: Hornby, A. S., Guide To Patterns And Usages in English, Second Edition, The English Language Book Society 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Quirk, Randolph, and Others,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Second Edition, Longman, 1973

Seidel, Jennifer and McMorclie, W., English Idioms and How to Use Th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A Dream of Red Mansions, translated by Yang hsien-yi and Gladys Ya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78

中文书籍: 钱钟书. 旧文四篇.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钱钟书．管锥篇．北京：中华书局，1979

钱歌川．翻译的技巧．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0

许孟雄．英语难题研究一千则．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

〔法〕米盖尔·杜夫海纳．美学与哲学（孙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林语堂．开明英文文法．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

况周颐．蕙风词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杨周翰．攻玉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清〕刘熙载．艺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红楼梦（校注本）．上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本书除特别注明引用其他版本者外，一律引用这一版本。

莎士比亚．莎士比亚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编 后 记

《一得集——翻译家谈英语学习》初版于 1993 年,深受读者欢迎,市场很快售罄。本想修订再版,但作者当时正忙于完成商务印书馆的约稿,未有暇顾及。作者治学严谨,希望对内容作些修订,补添新题,多给读者“一得”。所以,作者在修订中加上了“文学翻译的难处”、“简约”和“《红楼梦》佳译赏析”三章,为该书增添佳篇。特作后记,告知读者。

编者

封面	页
书名	页
版权	页
前言	
目录	
正文	